知识产权海外风险预警专刊

2023 年 12 月 • 总第 56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美国 6

美国国家知识产权协调中心推出节前反盗版公益广告 6

美国商会：价格管制后美国在生物制药研发领域的领导地位将一落千丈 7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授权对人工智能相关产品和服务实施强制性程序 9

美国专利商标局宣布启动半导体技术专利快速试点计划 10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根据新专利条例来接纳外观设计专利律师或代理人 11

美国德康医疗公司在英国推翻雅培针对其提起的侵权诉讼 12

美众议院知识产权小组委员会审查非法流媒体平台严重滥用行为 13

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邀请公众就介入权权利指南草案发表意见 14

美专家观点：新的介入权指导框架威胁美国创新 15

USPTO 官员警告欧盟应谨慎处理 SEP 事务 17

英特尔在美胜诉，推翻价值 21.8 亿美元的 VLSI 专利案裁决 18

Avanci 通过 4G 智能仪表专利池进入物联网领域 19

欧盟 20

欧盟委员会称 SEP 条例必须覆盖无线技术 20

欧盟知识产权局启动新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 21

欧盟统一专利法院让期待已久的法律团队使用案件管理系统 22

欧盟议会宣布新欧盟外观设计立法的最终形式 22

欧盟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就有关商标的“真正使用”提供指导意见 25

欧盟考虑将地域屏蔽限制扩大到视频流媒体平台 26

2022 年欧盟企业研发投资增长翻倍 28

英国 29

英国竞争法官：标准必要专利（SEP）费率必须公开.....29

英国知识产权局启动新的知识产权和企业发展调查.....30

英国知识产权局暂缓执行其有关人工智能的指南.....32

英国最高法院审理亚马逊在线市场商标案.....33

英国：Getty Images 诉 Stability AI 的版权主张可进行审理.....34

松下与小米和 OPPO 的全球标准必要专利大战进入到白热化阶段.....35

法国 37

法国与沙特阿拉伯签署专利审查高速路合作协议.....37

法国电信监管机构发布 2023 年在线内容消费报告.....37

组织 39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WIPO 在解决域名争端中的作用.....39

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撤销爱德华兹生命科学公司的心脏瓣膜专利.....41

公平标准联盟希望经受"宪章考验"的标准必要专利草案计划能最终通过.....42

欧亚专利组织将修改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费用.....44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与加纳举办旨在推动知识产权和创新事业发展的研讨会.....45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举办专利审查培训活动.....46

报告 47

美国 2024 年《特别 301 报告》——意见征求以及听证会通知.....47

澳大利亚机构发布《2023 年人工智能生态系统报告》.....50

报告显示全球最具创新力企业的专利申请呈下降趋势.....51

研究表明恶意软件威胁可能是一种有效的反盗版策略.....53

调查发现知识产权界对侵权负面影响的认识存在分歧.....54

印度 55

印度公布《2023 年商品地理标志（注册和保护）（修订）条例草案》 55

诺基亚同意在 Oppo 诉讼中由印度法院设定全球 FRAND 条款 56

印度法院就艾歇尔汽车有限公司起诉尼廷服务点与汽车公司一案作出判决 57

有关印度《版权法》的概述 60

菲律宾 62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声音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权利的新法规 62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欧盟知识产权局将会续签谅解备忘录 64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本国司法部协助法院加快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审理速度 65

其他 66

谷歌同意为加拿大新闻机构支付“链接税” 66

盗窃有关药品定价的商业秘密可能会让受害者与盗窃者都付出代价 67

比利时国家管弦乐团的表演者权利转让争议 68

丹麦东部高等法院支持声扬公司要求对华为和索尼发出初步禁令的请求 69

奥地利专利局任命新局长 71

韩国加大高科技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并开展中韩日三边合作 72

巴西：工业品外观设计改革取得的关键进步 73

越南举办“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研讨会 75

印度尼西亚音乐作品的版权或受到集体管理组织条款的损害 76

缅甸新电子商务指南保护线上知识产权 77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与 AL-INVEST Verde 项目组宣布将联手推动智利创新与工业产权事业发展 78

博茨瓦纳主办 2023 年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理事机构会议 79

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与本国海关加强针对版权盗版行为的边境管制工作 80

巴哈马政府将改革知识产权保护法 81

巴基斯坦知识产权局将在 2 年内加入 PCT 82

土耳其对商标侵权行为的定义 82

美国

美国国家知识产权协调中心推出节前反盗版公益广告

数字盗版不是一种无受害人的犯罪。它对经济安全构成了重大威胁，同时也对个人人身和财产安全构成重大威胁。消费者保护自己的最佳方式是只使用合法的网站和流媒体平台来享用自己喜爱的电影、电视节目、音乐、游戏和书籍。

美国国家知识产权协调中心（IPR Center）与美国电影协会（MPA）及其全球内容保护机构——创意与娱乐联盟（ACE）合作推出了两部新的公益广告，向消费者宣传观看盗版电影和电视节目所面临的诸多危害。

在节假日期间，消费者一般有更多时间观看视频，因此浏览非法内容的情况也会增加。新的公益广告鼓励他们全年安全地观看流媒体，以避免遭受恶意软件、信用卡欺诈和其他危害。

在30秒的公益广告中，IPR Center主任吉姆.曼库索（Jim Mancuso）一边用移动设备播放犯罪剧，一边向观众发表讲话。他介绍了非法流媒体所涉及的风险，并鼓励观众安全地欣赏自己喜爱的内容。

60 秒的公益广告讲述的是消费者在使用非法流媒体时将犯罪分子招至家中的故事。一对夫妇晚上在客厅观看盗版电影，全然不知盗贼正在洗劫他们的家，画外音同时描述了非法流媒体带来的诸多危险。

IPR Center 主任吉姆．曼库索（Jim Mancuso）表示：“数字盗版不是一种无受害人的犯罪。它对我们的经济安全构成了重大威胁，同时也对个人人身和财产安全构成重大威胁。在非法网站观看流媒体会使消费者面临几种潜在的危险，包括恶意软件、恶意弹出窗口和黑客攻击。这可能会使坏人获取敏感的个人和财务信息。IPR Center 非常重视与MPA 的长期合作，我们将共同致力于向消费者宣传此类非法活动的危害。消费者保护自己的最佳方式是只使用合法的网站和流媒体平台来享用自己喜爱的电影、电视节目、音乐、游戏和书籍。”

MPA 执行副总裁兼 ACE 负责人杨．范．沃恩（Jan van Voorn）称：“许多消费者仍未意识到流媒体播放或下载盗版电影的风险。有些盗版网站看似安全合法，但大多数都是由全球犯罪集团运营的，我们非常感谢 IPR Center 帮助制作公益广告，将观看盗版内容绝不安全这一重要信息传达给大家。”

（编译自 www.iprcenter.gov）

美国商会：价格管制后美国在生物制药研发领域的领导地位将一落千丈

美国商会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了一份报告《从创新绿洲到研究沙漠——价格管制如何损害美国的医疗创新和疗法探索》。

美国商会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了一份报告《从创新绿洲到研究沙漠——价格管制如何损害美国的医疗创新和疗法探索》，其中预测乔．拜登（Joe Biden）政府提出的对某些药品实施价格管制的提案将使临床试验数量减少，“在所有类别的研究中将减少数千项，在某些治疗领域将减少多达 75%”，最终将美国变成“研究沙漠”。

该报告是在美国在《联邦公报》上公布的一份通知后发布的，该通知提出了一个框架，以将《拜杜法案》规定的“介入权”的使用范围扩展至价格过高的合格药品。

然而，该报告主要关注的是《通胀削减法案》的条款，这些条款允许卫生与公众服务部（HHS）根据医疗保险制度为某些药品设定价格。虽然《通胀削减法案》将定价机制描述为“谈判”，但反对者表示，拒绝接受谈判价格的处罚——高达每日药品销售额的 1900%——实际上让企业别无选择。

美国商会在一份新闻稿中称，该报告预计《通胀削减法案》的价格管制机制会导致以下结果：

癌症研究将减少 60%，包括有前景的下一代生物制剂研究；

心脏病研究将减少 12%，该疾病是美国的主要死亡原因；

肥胖症试验将减少 70%，尽管该疾病影响了超过 40%的美国人；

所有私人资助的临床试验的研究经费将被削减高达 75%。

这些估算的结果是通过将美国与对生物制药行业实行价格管制的其他发达国家、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济体进行比较得出的。最终，该报告发现，这些政策将会“严重地削弱自由市场和企业，正如报告所展示的那样，也削弱拯救生命的创新”。

根据该报告，《通胀削减法案》的价格管制机制甚至比其他一些国家的价格管理制度更为严格。例如，在法国和德国，能够证明临床疗效改善的产品可以获得价格溢价，而《通胀削减法案》“几乎完全专注于减少支出，而不管既定产品的治疗价值如何。”

在目前实行严格价格管制的许多 OECD 经济体中，有证据表明“许多新产品和医疗创新从未进入市场”。以抗癌药品为例，最近关于该类新药上市的数据显示，“即使是过去水平最接近的德国和英国，也落后于美国”，自 2017 年以来，全球上市的 104 种药品中，只有 56%是由德国、法国、意大利或英国推出的，而美国这一比例为 80%。此外，在价格管制严格的经济体中，患者等待新药的时间通常更长，在法国和西班牙的等待时间在 5 天至 600 天之间。

在临床试验和研发方面，该报告使用了两个主要的国际临床试验注册平台——世界卫生组织（WHO）的国际临床试验注册平台（ICTRP）和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的临床试验数据库 clinicaltrials.gov——对美国与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韩国、西班牙和英国进行了比较。报告显示，美国主办的临床试验数量

（占总数的 48%）几乎与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韩国、西班牙和英国的临床试验总和（52%）相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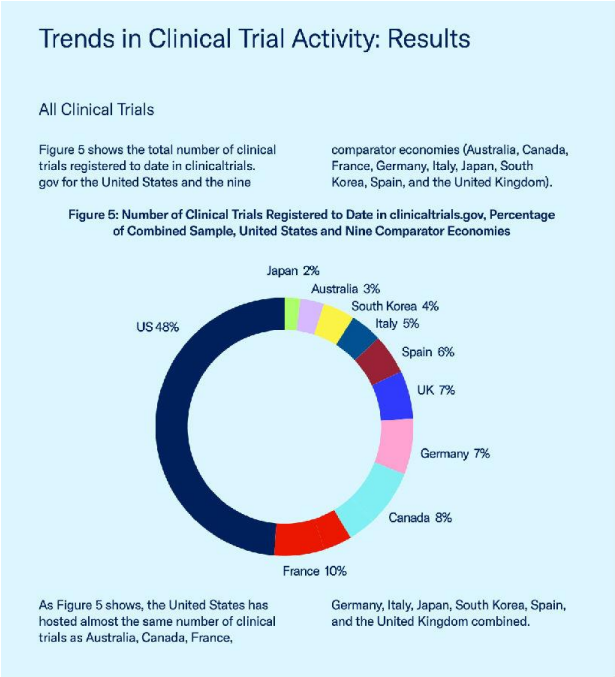

仅就与癌症相关的临床试验而言，在总共 90168 项注册临床试验中，美国注册了 43244 项，而第二高的国家法国则为 8579 项。而在阿尔茨海默病方面，美国注册了 3317 项临床试验中的 1625 项，占总量的 49%。

当谈到对这些试验的投资时，报告显示行业界占据了很大比例。该报告研究了生物制剂、癌症研究和阿尔茨海默病临床试验的行业界赞助数据，发现这些领域所有临床试验阶段的34%至43%是由行业界赞助的。如果将早期研究单独列出，这些数字还会增长。

该报告还“通过比较美国人口规模标准化的临床研究水平和 9 个 OECD 参照经济体的平均水平”建立了《通胀削减法案》价格管制潜在负面影响的模型。例如，该报告估计，肥胖领域的临床试验数量总体上将减少近 69%，早期研究将减少 75.84%；肿瘤学领域的临床试验数量总体将减少 37%，早期研究将减少 54.13%；糖尿病领域的临床试验数量总体将减少 37.49%，早期研究将减少 4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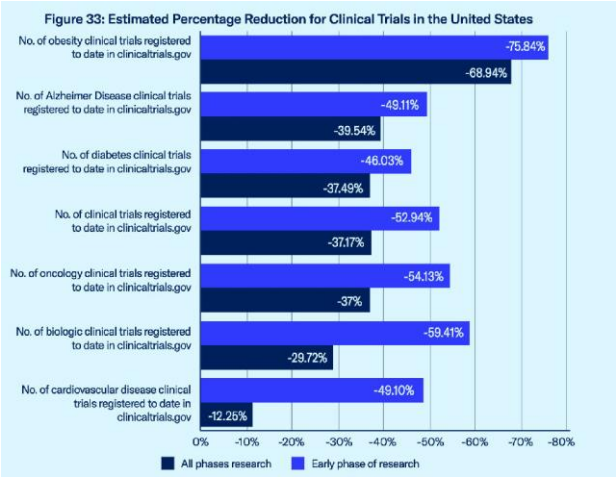

报告称，最终，美国将从生物制药创新的全球领先者转变成为“研究沙漠之地”：

“随着资源的减少，生命科学生产商在研发方面的投资也将减少，并且不太可能以与过去相同的速度开发新的生命科学产品和服务。无论新药是由公共研究实体还是私人研究实体开发的，这一逻辑都是正确的……”

所有医疗卫生系统都在努力应对成本上升的问题，这不是美国独有的现象。但解决方案并不是针对药品实行“要么接受，要么放弃”的价格管制制度，这将不可避免地破坏美国生命科学创新生态系统继续在当前的高水平上运作的能力。

美国商会执行副总裁汤姆．夸德曼（Tom Quaadman）表示：“证据很明显，政府对价格控制的追求将减少研究和临床试验的资金，这将导致癌症、阿尔茨海默氏病和心脏病等疾病的治疗手段减少。”

他还补充道：“如果私营部门研究所需的资金被剥夺，那么治愈和治疗可能永远不会发生，这对科学进步和所有美国人的健康福祉造成了明显而现实的威胁。”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授权对人工智能相关产品和服务实施强制性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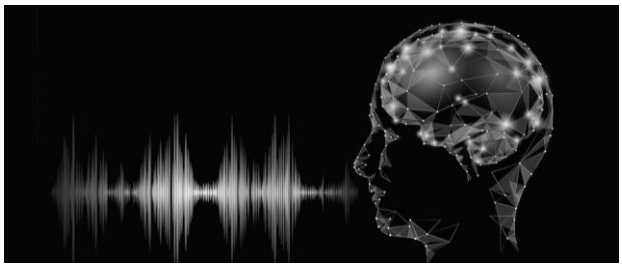

近日，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宣布推出“语音克隆挑战”（Voice Cloning Challenge）活动，以帮助促进开发保护消费者免受滥用人工智能语音克隆进行欺诈和造成其他危害的创意发展。

该机构下属的消费者保护局局长塞缪尔．莱文（Samuel Levine）表示：“我们将使用一切工具来防止滥用语音克隆技术对公众造成的伤害。我们希望在危害进入市场之前尽可能解决它们，并在它们确实产生影响时执行法律。”

该机构的首席技术官斯蒂芬妮．阮（Stephanie T. Nguyen）补充道：“这项探索性挑战利用了我们在FTC 的众多工具之一。这项挑战活动的设计方式可确保企业对他们发布的产品所产生的一级和二级影响负责。”

随着文本到语音的人工智能技术不断改进，语音克隆技术变得越来越成熟。这项技术为消费者带来了希望，例如为那些可能因事故或疾病而失去声音的人提供医疗援助。然而，与此同时，该机构对语音克隆技术可能被利用来伤害消费者的方式表示担忧。例如，它可能使欺诈者更容易冒充家人、朋友或企业高管；它还可能使欺诈者通过盗用创意专业人士的声音来欺骗消费者。在今年早些时候，该机构曾经警告过消费者，要注意利用语音克隆技术冒充他人并试图让消费者向欺诈者提供金钱或个人信息的情况。该机构还曾在 2020 年初举办了一次研讨会，研究了与语音克隆技术相关的各种问题。

FTC 已经并将继续利用其执法权来打击滥用技术损害消费者和竞争的企业。该机构发起的这项挑战重点是促进突破性创意的发展，旨在预防、监控和评估语音克隆技术的恶意使用，无论是在产品、政策还是程序方面。

提交的挑战必须至少涉及以下干预点之一：

预防或身份验证：必须提供限制未授权用户使用或应用语音克隆软件的方法；

实时检测或监控：必须提供检测克隆语音或使用语音克隆技术的方法；或

使用后评估：必须提供检查音频片段是否包含克隆语音的方法。

FTC 将于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12 日在线接收提交的提案。有关如何提交挑战提案以及完整的挑战规则的信息，可访问 FTC 网站。获胜者将获得 2.5 万美元的奖金。

语音克隆挑战是该机构根据《美国竞争法》发布的第五项挑战。这些挑战的目标是促进解决消费者问题的工具开发，其中包括 2012 年旨在解决“自动语音电话”问题的挑战，以及 2017 年专注于解决与物联网设备相关的安全漏洞问题的挑战。

FTC 负责此事的主要工作人员是来自 FTC 消费者保护局的詹姆斯．埃文斯（James Evans）和克里斯蒂娜．巴克（Christine Barker），以及来自 FTC 技术办公室的阿姆里塔．贾扬提（Amritha Jayanti）。

FTC 表示其工作是致力于促进竞争，保护和教育消费者。用户可以在 consumer.ftc.gov 上了解有关消费者主题的更多信息，或在 ReportFraud.ftc.gov 上举报欺诈、诈骗和不良商业行为。感兴趣的各方可以在社交媒体上关注 FTC，阅读消费者警报和商

业博客，注册以获取最新的 FTC 新闻和警示信息。 （编译自 www.ftc.gov）

美国专利商标局宣布启动半导体技术专利快速试点计划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于近期宣布其正在启动一项试点计划，通过加快对合格专利的审查来帮助促进半导体创新。该计划旨在支持实现美国总统乔．拜登（Joe Biden）于 2022 年 8 月签署成为法律的《创造有利半导体生产的激励措施和科学法案》（“《芯片法案》”）的目标。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表示：“我们这项计划的目标是将更多尖端技术更快地送入消费者手中，同时减少我们对外国半导体芯片供应的依赖。”

《芯片法案》提供了 2800 亿美元的联邦资金，用来鼓励美国国内半导体产品的生产，并为量子计算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领域的研发项目提供资金。该法律还规定投资 100 亿美元用于发展区域创新和技术中心，并设立了其他支持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教育计划的项目。

根据该机构的新闻稿，它将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开始接收这一计划的申请，试点将持续到 2024 年 12 月 2 日，“或者直到 USPTO 接收了 1000 份可授权的申请，以先达到者为准”。

美国商务部部长吉娜．雷蒙多（Gina Raimondo）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芯片法案》是促进美国新一轮创新和保持美国全球经济竞争力的好机会。”

相关申请将包括那些“增加半导体设备产量、降低半导体制造成本和加强半导体供应链”的发明。此外，申请“必须包含至少一项权利要求，该权利要求需涵盖制造半导体设备的工艺或装置，并且与联合专利分类（CPC）体系中的 H10（半导体设备；CPC 体系中未另行规定的固态电子设备）或 H01L（H10 类未涵盖的半导体设备）中的一个或多个技术概念相对应”。

该新闻稿还补充了一点，符合条件的申请“将被提前审查（给予特殊地位），直到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不需要满足加速审查计划或优先审查计划的现行要求即可获得资格。”

维达尔表示：“对与半导体设备制造相关的专利申请进行快速审查，可以加快将关键创新技术推向市场的速度，并加强美国的供应链。”

“从手机到汽车再到其他日常设备的创新，我们的目的是通过这个项目更快地将更多尖端技术送到消费者手中，同时减少美国对国外半导体芯片供应的依赖。”

《芯片法案》，特别是旨在促进美国国内制造和研发项目的条款，之所以得到推进，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美国的立法者对可能失去在全球经济中的主导地位的担忧。事实上，一些外国官方媒体曾公开谴责美国通过该法案的行为，称美国将其他国家孤立于全球科技发展之外的做法是一种倒退，是美国对其自身参与公平竞争的能力“越来越缺乏自信”的证明。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根据新专利条例来接纳外观设计专利律师或代理人

美国专利商标局扩大了那些想在 USPTO 处理业务的人士的准入门槛，从而让重点关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装饰性外观设计的外观设计专利从业人员能够获得新设立的外观设计专利代理人资格。

目前，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正在对其诉讼规则（rules of practice）进行修订，以创建出一个新的“外观设计专利从业人员”的类别。据悉，上述人员能够以“外观设计专利律师”或者“外观设计专利代理人”的身份来代表他人在 USPTO 处理具体业务。这个刚刚划分出来的、适用于更多学位资格的“外观设计专利从业人员”类别将允许符合资格的外观设计专利从业人员专门在涉及外观设计专利的诉讼程序中执业。上述修正案将会在 2024 年 1 月 2 日正式生效。

依照以往的惯例，任何寻求在 USPTO 进行注册以处理专利事务（包括实用新型、植物新品种以及外观设计专利）的人士都必须要先获得专利代理人资格。为了获得这一资质，申请人需要在部分限定的技术学科领域中获得官方认可的学院或者大学学位（或同等学历）。这些学科被严格限制在某些科学与工程学位，诸如生物学、生物化学、生物医学工程、化学工程、计算机工程、计算机科学、电气工程、分子生物学等学位。无论潜在的从业者们未来会就哪种类型的专利申请提起诉讼，上述要求都适用。

因此，USPTO 扩大了那些想在 USPTO 处理业务的人士的准入门槛，从而让重点关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装饰性外观设计的外观设计专利从业人员能够获得新设立的外观设计专利代理人资格。这些申请人将有资格在 USPTO 执业，而无需再满足针对标准专利代理人提出的更加严格的工程与技术要求。

为了消除人们对于此类代理人能力以及是否可遵守职业道德的疑虑，USPTO 也对外观设计专利从业人员的准入和实践提出了一些具体要求。

具体来讲，申请人将只能处理有关外观设计专利的事务，而且仍然需要像其他专利从业人员一样通过相同的注册考试。同时，申请人还必须拥有下列获得官方认可的学位（或同等学历）：工业品外观设计；产品外观设计；建筑；应用艺术；平面设计；美术 / 工作室艺术；或者艺术教师教育。

除此之外，外观设计专利从业人员还必须告知 USPTO 和客户其受到限制的代理权，并将“外观设计”一词放在其签名的旁边。这些外观设计专利从业人员会从外观设计专利从业人员编号序列中分配一个注册号。

对此，USPTO 解释道，做出这一重大改变的目的是让那些拥有宝贵外观设计知识的人士能够在外观设计专利审查流程中提供帮助，从而提高外观设计专利从业人员的水平以及代理能力。

已经获得专利代理人资格的专利从业人员不会受到上述影响。《专利审查程序手册》将会进行更新，以反映出这些修订。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国德康医疗公司在英国推翻雅培针对其提起的侵权诉讼

德康医疗公司（Dexcom）与美国雅培公司（Abbott）目前正在就各自涉及持续葡萄糖监测设备的多件专利展开正面交锋。在英国提起的无效和侵权诉讼中，英国高等法院并没有支持雅培对德康提起的侵权诉讼请求。

在一起涉及持续葡萄糖监测设备的、覆盖范围较为广泛的专利纠纷中，英国高等法院并没有支持美国雅培公司（Abbott）对德康医疗公司（Dexcom）提起的侵权诉讼请求。鉴于涉案专利巨大的市场价值，这场争论还将继续在欧洲专利局（EPO）、统一专利法院（UPC）、德国和美国等地展开。

如上所述，德康医疗公司与雅培公司目前正在就各自涉及持续葡萄糖监测设备的多件专利展开正面交锋，而且争端已经蔓延到多个国家，其中包括英国、德国和美国。

具体来看，在英国提起的无效和侵权诉讼中，双方总共就 17 件专利提出了自己的主张。截至目前，法院已经审理了其中的 3 起案件，并将会在 2024 年 11 月和 2025 年 1 月再审理另外 2 起案件。据国际糖尿病联合会的估算，全球有近 5.4 亿人口患有糖尿病。因此，这个市场是巨大的，涉及血糖监测的联网医疗设备的价值只会继续不断增长。

雅培公司提出侵权诉讼

上述审判结果涉及雅培公司的第 EP2549918 号专利。作为专利所有人，该公司指控德康医疗公司的“G7 Applicator”设备侵犯了其专利权，而德康医疗公司则就涉案专利提出了无效反诉。

不过，高等法院驳回了雅培的侵权指控，同时认定该专利是有效的。2022 年秋季，EPO 上诉委员会也认为修订后的第 EP2549918 号专利是有效的。

糖尿病患者能够使用持续葡萄糖监测技术监测自己血液中的葡萄糖水平。这是通过在皮肤下插入一个微小的传感器来实现的，该传感器是贴在皮肤上的可穿戴装置的一部分。传感器会测量周围组织中的葡萄糖浓度，并将信息传输到接收器（如智能手机）上，这样用户就能很便捷地看到自己的血糖是否在正常范围内。

德康医疗公司在 UPC 提起诉讼

鉴于该设备日益增长的市场价值，这两家公司在各国法院、EPO 局和 UPC 中均展开了激烈的斗争。例如，2022 年，曼海姆地区法院就驳回了雅培公司对德康医疗公司提起的诉讼。

与此同时，德康医疗公司也在 UPC 慕尼黑地方分院和巴黎地方分院就其所拥有的 4 件专利（编号分别是 EP3831282、EP3797685、EP4111949 和 EP3435866）提起了诉讼。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美众议院知识产权小组委员会审查非法流媒体平台严重滥用行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美国众议院司法委员会法院、知识产权和互联网小组委员会举行了主题为“数字版权盗版：保护美国消费者、劳动者和创作者”的听证会，以审查互联网版权侵权的现状，特别是与非法流媒体服务有关的问题。虽然承认现行版权立法的缺陷并无新意，但来自两党的小组委员会领导层和成员都表达出了要解决最严重的专业网络盗版问题的热切愿望，并承诺就该主题举行进一步的听证会。

“快速”删除要求不适用于未经授权的体育直播

当日的辩论是由众议院知识产权小组委员会主席达雷尔．伊萨（Darrell Issa）主导的，他指出，侵权平台通过美国法律管辖范围之外的海外业务向美国消费者提供免费内容，这带来了独特的法律挑战。在整个听证会期间，伊萨迅速支持了增加记录的请求，并为进一步的版权听证会——包括倾听那些拒绝出席此次听证会的利益相关者的声音——奠定了基础。

出席会议的小组成员讨论了几项立法措施，这些措施将为版权所有人提供比《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规定的现行通知和删除程序更有效的工具。获得奥斯卡金像奖提名的影片《苹果酒屋法则》和《寻找梦幻岛》的制片人理查德．格莱德斯坦（Richard Gladstein）和美国版权局版权登记官卡琳．坦普尔（Karyn Temple）都讨论了许多欧盟国家提供的无过失禁令救济。这些制度规定了合法的正当程序，通过法院命令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执法部门无法触及的网站。

在电影和电视制作人面临着重大挑战的同时，当前的法律状况以一种独特的方式使体育直播公司陷入困境。终极格斗锦标赛（UFC）的总法律顾问里奇．麦克奈特（Riché McKnight）指出，作为 DMCA 的一部分颁布的《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512 条的安全港规则仅要求迅速删除内容。麦克奈特强调，在为每场 UFC 赛事发出的数千个删除请求中，有 26%的侵权内容被允许在线停留超过了 1 个小时。对于 UFC 赛事来说，登上头条新闻的比赛的真正价值可能会在 10 分钟内消失，因此要求即时删除的法定表达会更加有效。

小组成员探讨的措施将被用于解决那些尽管明目张胆地违法，但却继续肆无忌惮地运营的流媒体业务。听证会上，小组成员们讨论了 FMovies 网站，该网站通过互联网流免费提供电影，包括尚未在美国影院上映的《旺卡》等影片。FMovies 网站上的流媒体内容质量极好，以至于即使是像格莱德斯坦这样经验丰富的电影制片人也表示无法区分未经授权的流媒体内容。正如坦普尔向众议院知识产权小组委员会展示的那样，该网站本身拥有一个专业的界面，可以欺骗大多数消费者相信该平台是合法的。

美国司法部可根据《保护合法流媒体法》采取更多措施来防止版权侵权

马修．施鲁尔斯（Matthew Schruers）代表提供互联网边缘服务的群体进行了发言，他肩负着一项“吃力不讨好”的任务，即代表从打击版权侵权行动延迟中获利的利益集团。即使网络服务提供商需

要比目前从版权所有人那里获得的更多的数据来防止侵权，但一位众议员就无过错禁令救济的影响提出的一系列问题清楚地表明，像 FMovies 这样最严重的滥用行为需要像在欧洲国家一样得到有意义的解决。在欧洲国家，互联网浏览器无法使用 FMovies 提供的那些服务。

多位委员会成员和小组成员指出，FMovies 由居住在越南的个人运营，内容由保加利亚的服务器分送，而外国执法部门尚未根据美国联邦官员的要求采取行动。虽然施鲁尔斯认为，域名服务器（DNS）对侵权流的阻断近似于因一本侵权书籍而关闭国会图书馆，但坦普尔将这种禁令救济比作简单地从邮政服务中删除不受欢迎的邮件。

众议员佐伊．洛夫格伦（Zoe Lofgren）则认为，将非法流媒体定义为不公平贸易行为的立法措施可以更好地将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与美国海关和边境巡逻队纳入这场斗争。洛夫格伦称，摧毁这些侵权网站营利的能力将是打击它们的有效方式。格拉德斯坦回应称，他认为“跟着钱走”的方法可能无法解决消费者已经可以免费获得内容的问题。

还有人质疑美国司法部是否有效地利用了现行的法律机制来防止流媒体犯罪活动。尽管 2020 年通过《保护合法流媒体法》（PLSA）加强了对版权侵权的刑事处罚，但众议员本．克莱因（Ben Cline）指出，美国司法部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仅根据 PLSA 提起了 12 起诉讼。在听证会结束时，伊萨承诺将邀请美国司法部成员和其他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利益相关者共同寻找有意义的保护措施来打击盗版，而不是陷入关于资源充足的科技公司所面临的责任问题的似是而非的争论中。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邀请公众就介入权权利指南草案发表意见

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发布了一份信息征询函，以征求对《考虑根据拜杜法案行使介入权（March-In Rights）的机构间指导框架草案》的反馈意见。

40 多年来，《拜杜法案》一直通过规定对美国联邦资金接收方保留所有权和发明专利的申请权来促进联邦政府资助的研究和技术的商业化。该法律还为联邦政府提供了被称为“介入权”的剩余权利，允许资助机构在某些情况下许可或强制被资助方许可一项发明。迄今为止，只有为数不多的几次申请要求资助机构行使其介入权。在所有这些尝试中，从未有任何机构行使过他们的介入权。

商务部主管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称：“《拜杜法案》对于通过使用联邦资金激励美国的创新十分重要。新冠病毒疫苗和现代轮椅技术只是许多改变生活的发明中的两个示例，这些发明都是通过联邦资金开发出来的，然后根据《拜杜法案》获得了许可，造福了所有美国人。为各机构何时可以行使其权利强制创新者许可其成果提供明确和一致的指导，对于这些创新者和广大公众

来说至关重要。我鼓励所有 USPTO 的利益相关者就这一重要问题提交自己的意见，因为 NIST 正在努力制定相关指南，以推进《拜杜法案》的目标并发扬其精神，从而造福全美国。”

最近，相关方呼吁进一步明确联邦机构何时应该或有必要行使其介入权。

NIST 发布的框架草案鼓励资助机构考虑使用介入权可能对更广泛的研发生态体制产生的实际和潜在影响。该框架草案指导各机构评估 3 个首要问题，并提供了 8 种介入权可能出现的假设情景，以展示资助机构如何将该框架应用于其决策过程。

用户的意见将有助于形成一个不具约束力的框架，以鼓励在联邦政府的所有机构中以一致和可预测的方式应用《拜杜法案》中的介入权。

反馈意见必须在美国东部时间 2024 年 2 月 6 日下午 5：00 之前提交。

NIST 将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举行关于该指南草案以及如何提交意见的公共信息网络研讨会。参与者需在 NIST 活动页面上注册参加。

（编译自 www.uspto.gov）

美专家观点：新的介入权指导框架威胁美国创新

介入权的目的非常简单——国会希望能够确保由联邦政府资助的发明被开发成有用的产品，并且可以用于应对国家紧急情况，同时尽可能在美国境内制造。

或许有人会认为美国已经有足够多的危机，不需要再制造新的危机了，但显然事实并非如此。拜登政府大张旗鼓地公布了其期待已久的用来指导各机构使用《拜杜法案》“介入权”条款的“指导框架”。颇具讽刺意味的是，就在这项工作开始的同时，拜登政府与其他政府一样，针对滥用该法规作为政府对成功商业化的政府资助发明的价格进行微观管理这一借口进行了驳斥。

重大错漏

随着通知在《联邦公报》上的公布，白宫称，它正在推出一种降低药品成本的有力武器。如果这是白宫的目标，那么这个指导框架就是一个“挥杆落空”的举措。实际上，美国政府因为有人不接受产品价格而强制大学向竞争对手颁发许可的做法对药品产生的影响很小，甚至可以说是微乎其微。但白宫显然没有意识到，这是悬在创新型小企业头上的一把匕首，这些企业正是通过将高风险发明推向市场来推动美国经济的发展。

在 12 月 7 日这个以前被称为“珍珠港日”的时间发布指导框架没什么不妥。但与 1941 年的事件不同的是，这一次美国政府“轰炸”的是美国自身，因为它破坏了人们对大学和联邦实验室作为研发合作伙伴可靠性的信心。这也为利用联邦资金进行发明的小企业蒙上了一层阴云。

介入权的目的非常简单——国会希望能够确保由联邦政府资助的发明被开发成有用的产品，并且可以用于应对国家紧急情况，同时尽可能在美国境内制造。43 年来，这一制度之所以有效，是因为无论哪个政党执政，规则都是众所周知且值得信赖的。然而，这种情况就在前几天发生了变化。

“毒药”提案

该指导框架引入了一种“毒药”，到目前为止，每届政府（包括拜登政府）都拒绝接受这种“毒药”。该指导框架称，如果一家企业“已经将产品商业化，但目前向公众提供产品的价格或其他条件不合理，那么机构可能需要进一步评估是否有必要进行干预。

正如前参议员伯奇．贝赫（Birch Bayh）在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唯一一次审议“介入权”的公开会议上所说的那样，法律中没有关于“合理价格”的法定定义，因此该术语完全是随意的。

他补充道：“如果国会决定修改《拜杜法案》，那么必须明确定义什么是‘合理价格’。国会必须牢记一点，根据该法律开发的绝大多数技术都是由‘押注’在一两项专利上的小企业实现商业化的。山寨企业总是在等待创业者指明前进的道路。他们总是可以使产品变得更便宜，因为他们没有大量的开发成本需要收回。”

国会从未作出过这样的修订，因此将这一概念纳入指导框架会颠覆法律。

《拜杜法案》的前提是将技术管理权从华盛顿特区下放到最了解发明的人手中——创造发明的机构。联邦政府机构不应再插手。该制度一直行之有效，并在将政府资助的发明推向市场使其得到应用方面走在世界前列。

但是，现在官僚机构又开始“蠢蠢欲动”。尽管言辞激烈，但受害者不会是大型制药企业。受到打击的是初创企业和创业者——正如贝赫所预测的那样。

《拜杜法案》涵盖了所有机构，而不仅仅是NIH，因此全面适用介入权标准。现在，任何在能源、环保、农业或在中小企业创新研发规划（SBIR）项目工作的人，头上都悬着一把新剑。任何竞争对手、心怀不满的相关人都可以向资助该研究的机构提出介入申请，声称价格不“合理”。而一些官僚——或政治任命的官员——则坐在审判席上，决定政府是否应该对一台复印机进行许可来降低成本。不择手段的人——或者竞争对手——会如何利用美国政府刚刚交给他们的新武器？

愿望未必能够实现

最具讽刺意味的是——介入权最不可能影响到的就是药品价格。这是因为介入权仅适用于联邦政府资助的发明。一项全新的研究调查了在 2011 年至 2020 年间上市的由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的药品。研究发现：

“在我们的同类研究中，我们队列中 92%的疗法没有与之相关的政府利益声明或联邦资助联合开发计划的作用机制或物质组成专利。”

“在我们的同类研究中，有 99%的疗法都无法行使介入权，因为所研究的关键专利并未涵盖整个资产的知识产权。在 361 种药品中，只有 5 种药品的所有可用作用机制和物质组成专利都包括政府利益声明，并可能受到介入权的约束。”

那么，谁的关键发明最有可能获得政府资助呢？答案是：创业企业。小企业获得约 70%的学术专利许可。他们依靠吸引高风险投资生存下去。在最好的时代，这已经是一件不容易做到事情了。但是，既然政府已经发出欢迎提出介入申请的信号，那么哪个负责任的风险投资家会愿意支持它们呢？正如指导框架所明确指出的那样，提出申请可能是因为有人认为企业产品商业化所花费的时间太长了。

自 1980 年以来，没有一次介入申请获得过成功。批评者声称，这证明《拜杜法案》是有缺陷的。实际上，事实恰恰相反。

从可预测到反复无常

大学密切监控着它们的许可情况。如果被许可方无缘无故地错过了开发的重要里程碑，则许可将

被终止，并且大学会寻求另一家企业作为合作伙伴。但现在，如果被许可方按照长期以来的既定规则行事，他们就不会再有信心，因为游戏规则刚刚发生了变化。

不确定性是对创新的严重威胁。直到几天前，《拜杜法案》还是可预测和可信赖的。现在它却变得反复无常。

发表意见的机会

该指导框架并没有一锤定音。意见征询期为 60 天，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6 日。这为那些欣赏《拜杜法案》规则的人提供了一个发表意见的机会，以使他们的声音被听到。提交意见的说明包含在《联邦公报》的通知中。此外，还有一些通知中没有的内容——相关方可以将意见副本发送给相关的参议员和众议员。两党应该都会有人反对这一框架。

当一些政府工作人员得意地表示其将对大型制药企业出手时，实际上他们已经捅开了一个他们从未想象过的“马蜂窝”。或许用不了多久，他们就会感觉到刺痛。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USPTO 官员警告欧盟应谨慎处理 SEP 事务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官员克里斯．汉农（Chris Hannon）警告称，欧盟委员会应“谨慎”行事，区域分裂是一个真正令人担忧的问题。

11 月 29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官员克里斯．汉农（Chris Hannon）警告称，欧盟委员会应“谨慎”行事，并相信法官会裁决标准必要专利（SEP）纠纷。

在诺基亚赞助的一次有关欧盟委员会拟议的 SEP 条例大会上，资深专利顾问汉农建议其他监管机构可以学习美国政府的标准政策。

2022 年 6 月，乔．拜登政府撤回了在其前任唐纳德．特朗普督导下发表的一份政策声明，这意味着 USPTO 目前对 SEP 没有积极的指导。

汉农表示：“由于没有这份政策声明，这代表了一种主张，即行政执行机构相信并信任我们的法庭能够在受理争端时对这些 SEP 纠纷作出裁决。我们学到的教训是，我们将敦促所有监管机构在实施任何提案时都这样做，尤其是那些具有全球影响的提案。鉴于 SEP 许可的国际影响力，我们建议允许进行充分的讨论并谨慎行事，尤其在欧盟考虑这一重要尝试时。”

会议早些时候，诺基亚知识产权政策和宣传主管科莱特．罗斯利（Colette Rawnsley）曾表示，区域分裂的风险是拟议的 SEP 条例不应该实施的原因之一。

同样，荷兰研究机构（TNO ICT）的法律和知识产权顾问福尔克特．特恩斯特拉（Folkert Teernstra）表示，该条例是“域外越权”的一个例子，将引发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反制措施。

汉农没有对 SEP 条例的具体内容发表评论，他

表示 USPTO 也担心区域分裂。

汉农指出："区域分裂是一个真正令人担忧的问题。USPTO 参与了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上有关 SEP 问题的一些条约。在许可费率相互竞争的全球司法管辖区进行平行诉讼的可能性令人担忧……这可能是人们需要考虑的一个真正的实际顾虑因素。"

诉讼威胁？

SEP 所有者反对欧盟委员会的提案，并警告称这将削弱欧洲的竞争力。

与此同时，SEP 实施者则称赞该条例保护了中小型企业免受强大的 SEP 所有人的阻碍。

芬兰电子公司 TactoTek 的总法律顾问索尼娅．伦敦（Sonja London）也在会议上发言，该公司向制造商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她表示，"目前中小型企业没有受到诉讼威胁。统一专利法院（UPC）是中小型企业进行更具成本效益诉讼的重要方式，但现在欧洲正试图将自己排除在 SEP 市场之外。"她称："我们不应该建立一个剥夺 UPC 利益的新官僚体系。"

该条例将限制专利所有人在包括 UPC 在内的欧洲法院（在欧盟知识产权局评估其专利组合的 9 个月内）执行 SEP 的能力。

UPC 上诉法院首席法官克劳斯．格拉宾斯基（Klaus Grabinski）今年早些时候警告称，这些措施违反了《欧盟基本权利宪章》。但其他有影响力的法官，包括法国的纳塔莉．萨博蒂埃（Nathalie Sabotier）并不这样认为。

（编译自 managingip.com）

英特尔在美胜诉，推翻价值 21.8 亿美元的 VLSI 专利案裁决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驳回了陪审团要求英特尔公司支付 21.8 亿美元赔偿的裁决，这是美国专利法史上索赔金额最高的一项裁决。

2023 年 12 月 4 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驳回了 VLSI Technology（"VLSI 公司"）对英特尔公司索赔 21.8 亿美元的专利侵权案件的裁决，推翻了美国专利法史上索赔金额最高的一项裁决。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推翻了陪审团于 2021 年作出的关于英特尔公司侵犯了一项 VLSI 专利的裁决，并将案件发回德克萨斯州进行重审，以确定英特尔公司因侵犯第二项 VLSI 专利所应赔偿的金额。

VLSI 公司由堡垒投资集团（Fortress Investment Group）管理的投资基金所有。今年，阿布扎比的穆巴达拉投资公司（Mubadala Investment Co）同意从日本软银集团手中收购堡垒投资集团的多数股份。

VLSI 公司的代表没有立即回应对该裁决发表评论的请求。

英特尔公司发言人则表示，该公司对这一裁决结果感到满意，并将在新的损害赔偿审判中据理力争——VLSI 公司的专利"价值不大"。

VLSI 公司已在美国多家法院对英特尔公司提起诉讼，指控其侵犯了多项涉及半导体技术的专利。

德克萨斯州韦科市的一个陪审团在这一纠纷的一审中裁定英特尔公司需赔偿 VLSI 公司 21.8 亿美元。该陪审团认为，英特尔公司微处理器中使用的技术侵犯了 VLSI 公司从荷兰芯片制造商恩智浦半导体公司（NXP Semiconductors）获得的专利。

然而，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作出的裁决是，没有足够的证据可以让陪审团认定英特尔侵犯了有争议的两项专利中的一项，这两项专利价值在陪审团裁决中占 6.75 亿美元。

该上诉法院确认了英特尔公司侵犯了另一项 VLSI 专利，但表示损害赔偿分析存在问题，因此有必要进行重新审理以确定适当的赔偿金额。

此前，陪审团裁定英特尔公司需因侵犯该项专利而向 VLSI 公司赔偿 15 亿美元的赔偿金。

在裁决公布当日上午，英特尔公司的股价下跌超过 4%。其他主要芯片制造商的股价也出现了下滑。

在 2021 年晚些时候的另一次韦科市陪审团审判中，VLSI 公司向英特尔公司提出的超过 30 亿美元的赔偿要求被驳回。在 2022 年的第三起专利案中，德克萨斯州奥斯汀市的一个独立陪审团裁定，VLSI 公司有权从英特尔公司获得近 9.49 亿美元的赔偿金。

两家公司随后同意停止受理特拉华州另一起可能涉及数十亿美元的案件。北加利福尼亚州的另一起案件将于 2024 年开始审理。

（编译自 www.usnews.com）

Avanci 通过 4G 智能仪表专利池进入物联网领域

Avanci 于 10 月 31 日推出了针对 3G 和 4G 智能仪表的新专利池，这是这家美国德克萨斯州公司运营的一系列新许可计划中的最新一项。

该专利池拥有 40 家许可方，包括三星、爱立信、Oppo 和中兴通讯。新加坡智能仪表制造商 EDMI 是第一家获得许可的公司。

3G 许可费用为每块仪表 2 美元，3G 和 4G 许可费用为每块仪表 3 美元。

在此之前，Avanci 决定从 Nordic 半导体公司聘请玛丽安．弗莱登伦德（Marianne Frydenlund）。弗莱登伦德于 2022 年 9 月被任命领导 Avanci 的物联网（IoT）项目。

弗莱登伦德在 Nordic 半导体公司期间就已经享有创新交易撮合者的声誉。2022 年 1 月，她签订了一项许可协议，为 Nordic 的客户提供诺基亚知识产权许可。

在评论智能仪表池时，弗莱登伦德表示：“感谢 EDMI 和我们所有的合作伙伴给予我们的信任和信心，让我们能够提供另一个高效的物联网许可解决方案。”

EDMI 首席执行官罗伊．基尔索普（Roy Kirsopp）表示，该公司加入该联盟是为了向客户保证“EDMI 是认真对待其许可义务的”。

他表示：“Avanci 的许可非常有价值，因为它使我们能够以简单高效的方式获得广泛的 4G 技术专利所有人的授权和许可。”

Avanci 在汽车领域成名，但 2023 年已扩展到其他领域。这家总部位于德克萨斯州的专利池运营商于 3 月份推出了 Avanci Broadcast，以授权 ATSC 3.0 标准必要专利，该标准可实现 4K 和超高清广播。Avanci Video 于近期跟进，该专利涵盖了五种视频编解码器的标准必要专利。该公司还将继续在汽车

领域扩张，于 8 月份推出了期待已久的联网汽车 5G 专利池。

在 5G 池推出后，Avanci 首席执行官卡西姆. 阿尔法拉希（Kasim Alfalahi）向《Managing IP》讲述了公司的进展和新的里程碑，包括与华为的交易。

（编译自 managingip.com）

欧盟

欧盟委员会称 SEP 条例必须覆盖无线技术

欧盟委员会改革标准必要专利（SEP）方案的最终文本已在 2023 年 4 月公布。欧洲议会内部市场委员会表示，欧盟委员会的 SEP 改革必须涵盖 5G 等无线技术。

欧洲议会内部市场委员会支持有争议的标准必要专利（SEP）计划，但希望明确其范围。

欧洲议会内部市场委员会表示，欧盟委员会 SEP 改革必须涵盖 5G 等无线技术。

在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发布的意见草案中，欧洲内部市场和消费者保护委员会（IMCO）支持 SEP 条例草案的目标，但表示它必须适用于所有的技术标准。

欧盟委员会改革方案的最终文本已在今年 4 月公布，如果认为许可制度在这些领域能有效运作，那么某些技术可能不会受到影响。

负责起草 IMCO 建议的欧洲议会捷克议员代表迪塔. 查兰佐娃（Dita Charanzová）表示，“条例必须涵盖所有 SEP。如果没有涵盖所有 SEP，那么透明度和减少诉讼的益处将无法充分体现。”

查兰佐娃的意见称：“（SEP）将继续受该条例寻求解决覆盖范围问题的制约，包括针对 SEP 有关适当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的价值提起的旷日持久的诉讼。”

IMCO 提出的其他修改方案将为实施者提供意见，以确定总体的特许使用费，并澄清 SEP 转让时 FRAND 承诺不会到期。IMCO 是与欧洲议会国际贸易委员会一起负责向 SEP 条例提出建议的两个咨询委员会之一。

贸易委员会上周公布了一份更具批判性的意见草案。负责工业、研究和能源的第三个委员会拒绝发表意见。

评估该委员会提案的主要责任落在法律事务委员会（JURI）的头上。JURI 没有义务参考 IMCO 或贸易委员会的意见，除非该条例的特定内容属于委员会职权范围内。

JURI 的建议草案日前被泄露，并透露其大力支持欧盟委员会的计划。总部位于布鲁塞尔，主要代表 SEP 实施者的公平标准联盟秘书长埃维利娜. 库尔戈纳特（Evelina Kurgonaite）表示，看到 IMCO

和 JURI 支持该条例的关键原则“非常令人鼓舞”。

“我们欢迎 IMCO 以及 JURI 的类似建议，要求删除暗示 Wi-Fi、HEVC、4G 和 5G 等‘无线通信’标准可能不在 SEP 条例范围内的条款。”库尔戈纳特表示：“SEP 在无线通信领域的许可一直伴随着困难和消耗资源的法律纠纷，因此将相关标准排除在外将完全破坏该条例的目标。”

到目前为止，只有少数欧盟成员国公开对该条例表明了立场。

瑞典、芬兰和荷兰——分别是 SEP 所有者爱立信、诺基亚和飞利浦的所在地——都反对目前形式的计划。瑞典政界人士质疑，限制 SEP 所有人的诉讼权利是否适当。

（编译自 managingip.com）

欧盟知识产权局启动新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于近日正式启动了具有开创性的新机制——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该调解中心将免费为知识产权纠纷提供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局长若昂．内格罗（João Negrão）于近日正式启动了具有开创性的新机制——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该局发布的新闻稿称，该调解中心将免费为知识产权纠纷提供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

内格罗在谈到调解中心的启动时表示：“调解中心的成立是支持公民和企业有效管理其知识产权的重要一步，并有助于避免在发生争议时采用费用高昂的、不可预测的诉讼程序。由于 42%的欧盟商标申请来自非欧盟公司，跨境争议变得越来越普遍，这凸显了相关各方对具有成本效益的全球性争议解决服务的需求。”

调解中心提供的服务

该调解中心将提供一系列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包括调解、和解和专家裁决。这些服务适用于 EUIPO 二审程序的多方诉讼程序中的所有当事方。

此外，中小企业还可以要求对一审程序（异议、撤销和无效）进行替代性争议解决。这项服务将在 2024 年和 2025 年分阶段逐步扩展至所有用户。

所有服务均是由经验丰富的多语种调解员和案件管理员提供，他们将为用户提供多种语言选择，以为其在谈判中提供更大的便利。

该机构还创建了一个在线替代性争议解决平台，以加强服务的可及性，让调解员和当事方在安全和保密的环境中进行虚拟互动，并确保能够为参与争议解决程序的各方提供便利。

调解的益处

该调解中心将支持当事方通过单一程序解决各种争议，有效降低诉讼费用和复杂性。此外，调解中心所提供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工具旨在促进快速有效的全球性纠纷和解。其他优势包括灵活性、保密性和可选择知识产权专家作为评估调解员。这一点对小企业来说尤其有利，这将使争议解决更加经济实惠，尤其是在跨境案件中。

该调解中心旨在为用户提供互补、自愿、保密和无障碍的争议解决方案，以便他们在发生知识产

权争议时选择最合适的途径。

调解中心的背景

2017 年的欧盟商标立法改革为在 EUIPO 内设立调解中心铺平了道路，该中心为涉及欧盟商标和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争议的当事方之间的冲突提供了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

在该调解中心启动之前，即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0 日，EUIPO 在阿利坎特的办公场所成功地举办了 2023 年知识产权调解会议。与会者包括多个知识产权局、欧盟机构、法律专业人士、法官和替代性争议解决培训机构等主要利益相关方。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欧盟统一专利法院让期待已久的法律团队使用案件管理系统

欧盟统一专利法院（UPC）于 11 月 28 日推出了一项新的在线功能，该功能将允许更多的代理及其法律团队处理案件。

这项期待已久的调整将让案件管理系统（CMS）的用户松一口气，他们曾抱怨只允许一名代理在线处理案件。现在，包括秘书、专家、翻译以及其他律师和代理律师在内的法律团队现在将能够完成与案件相关的任务。所有团队成员都需要通过强身份验证支持的用户账户，该身份验证可以从欧盟批准的服务商处获得。合格的代理仍然是唯一能够提交文件的人。

用户手册建议团队指定多名代理。根据该手册，CMS 的未来修补程序将允许团队选择哪些代理接收通知，并指示哪些代理的姓名出现在 CMS 文档中。

一位资深的专利律师此前告诉《Managing IP》，缺乏法律团队职能对公司来说是一种“责任风险”，因为会给合作伙伴带来负担。慕尼黑 Bardehle Pagenberg 律所合伙人蒂尔曼. 米勒-斯托伊（Tilman Müller-Stoy）在 9 月份表示：“作为一名独立执业律师，我正在高效地处理 6 个 UPC 案件，因为我是团队中唯一有权访问 CMS 案件档案的人。如果一份简报包含 50 个附件，我必须下载并分发所有附件。如果我错过了什么，那么它就错过了。目前，这些任务花费了太多的时间和金钱。”

米勒-斯托伊在向《Managing IP》发表评论时表示，“感觉圣诞节提前到来了。”

（编译自 managingip.com）

欧盟议会宣布新欧盟外观设计立法的最终形式

2023 年 11 月 7 日，欧洲议会公布了更新后的欧盟外观设计立法的最终形式。这项新立法是 20 多年来欧盟对外观设计权进行的最大的一次改革，既会影响到共同体外观设计，也会对成员国的国家注册外观设计产生影响。

2023 年 11 月 7 日，欧洲议会公布了更新后的欧盟外观设计立法的最终形式。这项新立法是通过新法规和新指令形成的，也是欧洲议会对欧盟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提案作出的回应。

这项新立法是 20 多年来欧盟对外观设计权进行的最大的一次改革，既会影响到共同体外观设计（根据该立法，现在称为欧盟注册外观设计），也会对成员国的国家注册外观设计产生影响。欧盟委员会对这次改革的几个目标包括：增强数字和全球化时代的外观设计保护，提高外观设计对中小企业的可及性和吸引力，以及消除外观设计法和商标法之间不一致的地方。

初始提案与本月公布的最终形式之间存在一些重大差异。下文列出了一些主要的变化，以帮助利益相关方掌握新的制度。下文列出的都是自初始提案提出以来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在先前的介绍中没有涵盖的其他重要条款。

对“必须匹配部件”的例外情况修改

初始提案中包括一项条款，该条款规定将取消对复杂产品中“必须匹配”部件的外观设计保护。虽然该条款仍保留在最终的立法中，但其生效方式和时间发生了一些变化。

首先，某些部件——即“轮辋、盖板和类似部件”，其外观不是由复杂产品外观决定的——现在被排除在新立法范围之外。这种限制的范围目前尚不清晰。例如，不由产品整体外观“决定”的部件意味着什么，这并不明确。根据推测，尽管许多汽车轮辋能够被拆卸或更换，但其设计都是为了与汽车的整体美感相匹配，因此外观是由汽车的整体设计决定的。因此，例外的范围可能是一个“程度”问题，也可能仅限于一组固定的汽车零部件。预计这一例外的范围将通过重大诉讼案件主题，或者，最好是通过实践指南来进行澄清。

其次，在生产符合外观设计权的复杂产品“必须匹配部件”时，新生产商将被要求说明原制造商的身份，才能够获得例外资格。这些信息将包括原制造商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和 / 或电子邮件地址。虽然在先前的草案中也规定了告知消费者产品“原产地”的义务，但现在的要求更加严格和详细。

最后，立法实施的时间表也发生了重大变化。欧盟委员会最初提议在法律生效之前设置一个强制性的 10 年过渡期。相比之下，欧洲议会现在已经改变了最后期限，以便成员国可以选择不少于 3 年的较短过渡期（默认过渡期为 10 年）。是否有任何成员国选择较短过渡期还有待观察。

这些变化反映了欧洲议会在通过立法的过程中对该条款的艰难平衡。

取消成员国提起行政无效程序的要求

先前的文章讨论了引入新的国家外观设计无效行政诉讼程序的提案，并认为这是一个关键且受欢迎的变化。虽然新立法的介绍性文本重申了行政无效程序是可取的，但根据新指令，这些程序不再是强制性的。

这一变化令很多人感到失望，并且将影响许多权利人行使权利，尤其是小企业。目前，一些司法管辖区的知识产权局已经具备处理一审无效程序的资格。而在其他司法管辖区，权利人则必须向法院申请保护其权利，这不可避免地增加了保护其外观设计的时间和成本。行政无效程序还可以提高一审裁决的质量和可预测性，因为一审裁决更有可能由在外观设计方面具有适当专业知识的人作出，而不是由高等法院的商业法官作出，对商业法官来说，外观设计无效案件可能少之又少。

法院诉讼费用的增加可能会使一些权利人（特别是中小企业）不愿保护其外观设计免受侵害，并可能削弱某些司法管辖区对外观设计保护的信心。

欧盟外观设计费用将在法规中确定

根据新的措辞，欧盟注册外观设计的注册费和续展费将在该法规中确定。这是一个重大的变化，其目的是保持低廉和可预测的费用。最终费用如下：

费用类型	金额（欧元）
注册费	350
第一次续展费	250
第二次续展费	250
第三次续展费	700
第四次续展费	1400

欧盟议会在《条例》中确定了收费标准，这就大大增加了更改收费标准的难度。费用的变更将需要由欧盟议会通过对法规的修订达成一致，而不是由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定期进行更新。在实践中，这意味着费用更新会减少。中小企业对这一变化的感受应该尤为明显，因为对它们来说，可负担性和可预测性是一个关键问题。

成员国外观设计权注册费没有发生变化，这项费用将继续由每个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确定。虽然曾经预计欧洲议会会考虑统一收费标准，但他们在指令的说明中指出，各成员国知识产权局需要自行设定费用标准，以确保他们的资源充沛。

取消多项申请必须属于同一洛迦诺分类的要求

欧洲议会简化了在同一申请下申请多项外观设计的程序。取消了单件申请中的外观设计必须全部属于同一洛迦诺分类的要求，这将减轻注册的行政负担。

虽然这看起来似乎是一个很小的变化，但这对所有制造商（尤其是大型组织）都有所帮助。对于新发布的产品，制造商现在可以在一份申请中注册其产品的所有方面——产品本身、产品的用户界面和包装。在以前，这需要提交多项申请，因此需要制造商花费额外的时间和金钱。可以说，这是一项非常受欢迎且重大的改进。

统一成员国外观设计申请延期公布期限

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海牙协定》”）规定的期限，所有成员国外观设计申请公布时间都将可以延至 30 个月。这一规定已经在共同体注册外观设计申请中实施，而现在将扩展到所有成员国的注册外观设计。相比之下，英国允许的延期时间最长只有 12 个月。

延期公布允许申请人推迟其申请的公布日期，这有助于防止注册因缺乏新颖性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被驳回。目前，各成员国的延期期限不尽相同，这可能会使外观设计注册策略不必要地复杂化。

新的措辞还将时间范围更改为“最多”30 个月，而不是确切的 30 个月。这可能是初始提案起草时的语言疏忽。不过，通过增加公布时间的灵活性，可以使司法管辖区之间能够更好地协调，以便可以适当地安排时间。

此外，还有一项新规定，即除非得到申请人的同意，否则不得进行公布。考虑到公布对在其他司法管辖区注册外观设计的潜在影响，这是一项极好的修改，权利人将对此表示欢迎，并且毫无疑问，他们现在将会游说英国知识产权局采取类似的立场。

统一欧盟与成员国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和审查规则

新指令将要求所有成员国更新其外观设计表现形式规则，以使其符合欧盟注册外观设计的现行规则。对于未寻求保护的区域，使用虚线的“偏好”已经被删除，现在的重点是申请中的一致性和清晰度。此外，新指令还要求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在表现形式要求的共同标准上进行合作，以便这些标准现在应在整个欧盟地区内保持一致。

对成员国外观设计的审查也仅限于新指令中规定的不可注册的实质性理由。这是朝着协调整个欧盟地区外观设计权的可用性迈出的重要一步，因为所有成员国知识产权局现在将仅基于相同的固定理由进行审查。

其他值得注意的要点

除上述内容外，一些较小的更改也值得注意：

视图的数量——可以向 EUIPO 和成员国知识产权局提交的视图数量将发生变化，或者不受限制，或者在现有规定的基础上有所增加。目前，一项外观设计申请只允许提交 7 个视图。但是，这与《海牙协定》的规定相冲突，该协定允许无限制地提交外观设计的视图。因此，尽管有 7 个视图的限制，源自海牙体系的欧洲共同体外观设计可以拥有无限的视图。不过，令人失望的是，有关方面没有抓住机会统一有关视图数量的规则，以反映海牙体系无限制的立场。

戏仿和评论豁免——最终立法保留了参考使用、评论和戏仿的新例外。围绕这些例外的范围存在几个问题，这或将成为重大诉讼的主题。

包含国徽的外观设计不可注册——立法中有一项新规定，禁止注册任何《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和其他具有国家利益的徽章或标志。第 6 条之三涵盖了国徽、官方印记和旗帜。许多欧盟国家已经禁止这些注册。这一新的变化将在整个欧盟范围内统一这些规则。

三维（3D）打印代码和软件以及三维动画外观设计保护——初始提案中包括了针对非法三维打印的新保护措施，以及旨在改善三维动画和数字外观设计保护的几项提案，此类外观设计历来难以注册。这些提案都被保留了下来，没有作任何实质性的修改，这对许多数字设计师来说将是极大的安慰。

对过境商品的保护——也有提案建议将外观设计保护扩大至通过欧盟从一个第三国运往另一个第三国的过境商品。这些规定是对已经存在的商标制度的镜映，但遭到了业界的强烈批评，尤其是其对国际贸易的影响方面。鉴于相关方对这些条款的普遍敌意，有人认为这些条款将有所缓和。然而，最终的措辞保留了完整的内容，并没有作出实质性的改动。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欧盟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就有关商标的“真正使用”提供指导意见

在于近期作出的一项裁决中，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上诉委员会就在欧盟销售替换零件时可以构成商标“真正使用（genuine use）”的条件提供了指导意见。上诉委员会认为，如果商标所有人没有积极参与二手商品或者相关备件的销售工作，那么就不可认定其真正使用了商标。这一观点是上诉委员会在欧盟法院于 2020 年就法拉利公司（Ferrari Spa）起诉 DU 一案作出判决之后提出的。当时，欧盟法院认为，如果商标所有人直接销售了二手商品，那么对于商标的使用就构成了“真正使用”。

案件背景

法拉利在 2007 年完成了 Testarossa 品牌的国际

注册工作（指定了欧盟）。2016 年，法拉利 Testarossa 商标在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注册遭到了撤销，理由是该商标并未真正适用于第 12 类所涵盖的某些商品。不过，这件商标仍保留在汽车登记簿上。

尽管 Testarossa 这款车型自上世纪 90 年代后期就停产了，但是法拉利声称人们对于这款标志性跑车的需求依然很大，同时这也是最受收藏家们追捧的跑车之一。在当事双方就 EUIPO 撤销部门的决定提出上诉之后，EUIPO 的上诉委员会终于在 2023 年 9 月宣布了该机构的决定。

上诉委员会撤销了这件欧盟商标在第 12 类所涵盖全部商品上的注册，其中包括“汽车”和“替换零件”。尽管可以通过二手销售或者使用配件来“真正使用”某件商标，但上诉委员会明确表示，如果人们只是知道仍有第三方在开展上述二手销售业务的话，那么这难以达到“真正使用”的标准。法拉利也未能证明自己直接参与了二手 Testarossa 汽车或者其更换零件的销售。

就上述替换零件来讲，由于早已停产，因此目前市场上的零件主要来自其他二手的 Testarossa 跑车。所有参与二手配件销售工作的第三方均不是代表法拉利行事的。因此，该商标不能作为一种产地标志来使用。

结论

这起案件为那些已经不再生产在二手市场上仍然备受追捧的商品的品牌敲响了警钟，即他们的商标可能会轻易地遭到撤销。因此，权利所有人应该直接参与二手销售工作。而且，与相关领域中的第三方进行合作可能是将历史品牌保留在登记簿上的有效途径。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欧盟考虑将地域屏蔽限制扩大到视频流媒体平台

欧洲议会内部市场和消费者保护委员会在最近发布的一份报告中敦促欧盟委员会审查其当前的地域屏蔽政策。其中一项建议是将地域屏蔽限制扩大到视听领域，包括流媒体平台。这使一些利益相关者感到非常恐慌，他们警告称禁止地域屏蔽将使整个行业处于危险之中。

想要在线观看电影或电视节目的消费者只能观看本国政策允许观看的内容。

这意味着一个国家 / 地区提供的奈飞或亚马逊影片库可能与邻国提供的完全不同。

这是作为娱乐业基础的地域许可协议的直接结果。然而，现在人们在网络上的联系越来越紧密，这些限制越来越令人烦恼。这种挫败感反过来会助长盗版行为。

几天前，电视游戏 PlayStation 的许多用户都被告知，他们购买的几部影片将从他们的片库中消失，这提醒他们注意到这些许可问题的复杂性。虽然这是一种特殊的情况，但电影和电视节目从订阅平台上被删的情况却十分常见。

没有任何法律可以强迫这些平台无限期地提

供内容，但根据欧洲立法者的说法，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并消除不必要的障碍是有可能的。

欧盟的地域屏蔽限制

为了应对那些对消费者不友好的限制，欧盟委员会此前禁止了某些类型的地域屏蔽措施，这也是数字单一市场改革的一部分。这项立法已经实施了多年，并且效果良好，但视频内容目前并不在此限制之列。

欧盟正在进行的讨论可能会颠覆这一局面。目前的计划并没有要求终止区域许可或采用欧盟范围内的通用许可，但计划确实强调了历史传承性内容等应该在“未售出”的地区提供。具体而言，公民不应该因为居住地不同而被区别对待。

欧洲议会内部市场和消费者保护委员会最近发布的报告中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其中包括取消对视听领域的地域屏蔽禁令豁免。

地域屏蔽限制扩展至视频平台

该报告建议欧盟委员会对当前的地域屏蔽法规进行全面审查，并在 2025 年之前完成审查。报告还提出了几项改进和扩展现行规则的建议。

该报告摘要中写道：“报告中提供的数据表明，这种（地域屏蔽）延伸的影响将因内容类型而异，具体取决于消费者的需求水平和欧盟各地的内容提供情况。”

至于将适用范围扩大到视听内容，报告强调了这样做对消费者的潜在好处，特别是在跨境内容选择方面。报告还指出了这种范围的扩大对视听行业整体动态的潜在影响，但得出的结论是，还需要进行进一步评估。

这些建议不包括废除欧盟的所有的区域许可，并且也注意到对视听行业的潜在影响。尽管如此，一些业内人士还是感受到了威胁，例如，创意作品联盟（CW），其成员包括美国电影协会（MPA）和英超联赛等组织。

“地域屏蔽的限制将对视频行业产生威胁”

据 CW 称，地域屏蔽技术对欧洲的创意和文化产业至关重要。

该联盟写道：“地域屏蔽是欧洲创意和文化部门的基础之一，为欧洲人提供了各种方法去创造、制作、展示、出版、发行和资助多样化、高质量且可负担得起的内容。”

CW 警告称，完全禁止地域屏蔽将是一场灾难，会危及数百万人的就业和数千亿欧元的收入。同时，它还可能会导致许多消费者的订阅费用变得更高。

CW 还写道：“终止地域屏蔽的排他性区域许可将威胁到 1 万家欧洲电影院，超过 8500 部欧洲视频点播（VOD）电影以及多达一半的欧洲电影的预算。”

“更重要的是，超过 1 亿欧洲球迷可能会为观看相同的体育赛事支付更多的费用，而主要的数字流媒体平台可能会被迫对许多欧洲国家的消费者大幅加价。”

现状将被打破

可以理解的是，电影业对会打破现状的立法表示担忧。然而，内部市场和消费者保护委员会的报告并未建议全面禁止区域性许可，而是旨在确保没有区域许可的地区也能获取内容。

在这个阶段，任何事情都不是一成不变的，因此建议也可能会改变。不过，目前的建议似乎是在娱乐业和广大公众的利益之间寻求平衡。

数字版权组织 Communia 支持这些建议，并在一定程度上帮助形成了这些建议。该组织对 CW 认为限制内容访问是“欧洲创意和文化部门的基础”的观点表示担忧，并希望立法者仔细权衡所有意见。

Communia 表示，该报告明确指出，娱乐业可以做更多的事情来为所有地区的客户提供服务。该

组织也指出，权利人对这一结论并不满意。

“委员会报告的核心见解之一——消费者和企业都需要调整现有商业模式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再次面临被忽视的风险。”

“权利人正在寻求从报告中删除这一结论，因为视听行业供应方的利益相关者再次决定，与其适应消费者的期望并与之合作，不如依靠他们强大的游说力量来维持其已经习以为常的现状。”

然而，Communia 认为，在不破坏娱乐产业的情况下，有很多选择可以改善大众的处境。

该组织最后总结道：“如果做得好，终止地域屏蔽政策将为所有欧洲人提供更多合法的途径，使他们能够获得更多样化的视听内容，并使文化产业蓬勃发展，这将终结那些声称拒绝人们接触更多文化符合任何人利益的言论。”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2022 年欧盟企业研发投资增长翻倍

根据 2023 年《欧盟产业研发（R&D）投资记分板》（简称《记分板》），2022 年欧洲产业大幅增加了研发投资。

根据 2023 年《欧盟产业研发（R&D）投资记分板》（简称《记分板》），2022 年欧洲产业大幅增加了研发投资。

欧盟私人研发投资增长率达到 2015 年以来的最高水平，与 2021 年相比增长了一倍多，2022 年增长了 13.6%。相比之下，中国的增长率从 25%以上降至 16%以上，美国公司的增长率从 16%降至 12.6%。

《记分板》监测的全球前 2500 家研发投资者，其研发投资总额达到近 1.25 万亿欧元，创下了新纪录，比 2021 年多出 1410 亿欧元。总体而言，在前 2500 家企业研发投资者中，美国公司的研发投资占 42%以上，中国和欧盟紧随其后（分别占 17.8%和 17.5%）。

欧盟在汽车领域占据主导地位，信息通信技术和生物技术的比重增加

信息通信技术（ICT）生产商、ICT 服务、医疗和汽车行业占《记分板》研发投资公司的四分之三以上。

超过三分之一的公司和全球 43%的研发投资来自 ICT 生产商和 ICT 技术服务部门，这反映出数字产业的重要性与日俱增。ICT 生产板块是投资额最大的领域，而 ICT 服务部门则是过去十年中增长最快的领域。

健康领域占全球研发投资的五分之一以上，是拥有世界顶级研发投资者最多的公司。近年来，该领域的投资大幅增长，主要是由来自美国的新生物技术公司推动的，欧盟制药公司的投资增长速度与美国公司相似，但仍只有其研发投资水平的一半左右。

欧盟在汽车行业的研发投资（42.2%）仍居全球首位。紧随其后的是日本和美国，各占 19.5%，中国占 12.8%，在过去十年中，该排名中的中国汽车企业数量翻了一番。在技术方面，欧盟在绿色高

价值专利（68%）和清洁交通技术（29%）方面遥遥领先，紧随其后的是日本和美国（各占 27%）。

欧盟广泛的产业多样化

在全球前 2500 家研发投资者中，欧盟占 367 家，总部设在 17 个国家，包括波兰、斯洛文尼亚、匈牙利和马耳他。半数公司位于德国、法国和荷兰并聚集了欧盟 73%的私人研发投资。

欧盟的产业分布显示出投资者的广泛代表性，表明其多元化程度高于美国。汽车产业占研发投资的 32%，其次是健康（19.7%）、ICT 生产（14.4%）和 ICT 技术服务（8%），研发投资者在航空航天、国防、金融、能源、化工和建筑等行业也表现突出。

在欧盟排名前 1000 位的研发投资者中，有 18%是中小型企业(SME)，且约三分之二来自健康领域。

持续研发投资与可持续性

2023 年的《记分板》显示，在危机时期，企业仍继续投资于研发，这表明投资被视为保持竞争力的战略性手段。

危机加快了《记分板》企业降低碳排放的步伐，欧洲企业在这方面走在了前列。在整个评估期间，欧盟企业都表现出了对环境责任的卓越承诺。

背景介绍

《记分板》自 2004 年起每年出版一次，今年是第 20 版。它根据全球前 2500 家研发投资者（包括前 1000 家总部设在欧盟的投资者）最新公布的审计账目来提供最新的经济和财务信息，这些投资者占全球私人研发资金的 80%至 90%。《记分板》涉及的企业总部遍布全球 42 个国家，拥有 100 多万家子公司。

（编译自 ec.europa.eu）

英国

英国竞争法官：标准必要专利（SEP）费率必须公开

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要求标准必要专利（SEP）所有人承诺以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FRAND）的条款许可其专利。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法官马库斯.史密斯（Marcus Smith）于 11 月 15 日在布鲁塞尔举办的一次活动上发表了评论，认为必须公开 SEP 的使用费费率，才能使许可市场正常运作。

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法官马库斯．史密斯（Marcus Smith）于 11 月 15 日在布鲁塞尔由公平标准联盟（FSA）主办的一次活动上发表了评论，认为必须公开标准必要专利（SEP）的使用费费率，才能使许可市场正常运作。

史密斯以虚拟身份出席了会议，他向大会表示：“应要求同意 SEP 许可协定的各方公布这些条款。”他称：“我认为（英国）法院会对（如果需要的话）拒绝公开的一方持不乐观态度。”史密斯称，他理解各方为什么不希望商业秘密或技术信息公

开。但他认为，SEP 市场的商业协议需要更多的透明度。“费率必须公开，这是市场运作的唯一途径，”他说道。他建议，这种义务可以通过总部位于法国的标准制定组织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来管理。

ETSI 要求 SEP 所有人承诺以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FRAND）的条款许可其专利。史密斯也是英国竞争上诉法庭的庭长，他在 6 月份的 Optis 诉苹果案中撰写了一份高等法院的裁决，该裁决判予 SEP 所有人 Optis 远低于其期望的费率。法官对 FRAND 费率估算主要基于苹果公司达成的类似许可协议。

他驳回了 Optis 大多数的可比数据，理由是它们没有反映出竞争性交易原貌。史密斯在演讲中表示，Optis 已与小型实施商达成协议，主要是为了在本案中加强其通过“丛价”制定特许权使用费的理由，而特许权使用权使用费应基于许可协定产品的价值。与此同时，苹果的可比数据是由大型 SEP 所有人在自主持有时的期待费用。

该法官没有直接评论欧盟委员会拟议的 SEP 条例，该条例将创建一个由欧盟知识产权局运营的 SEP 数据库。然而，史密斯指出，为了促成基于特许权使用费费率的真正商业交易，必须“展开”可比较数据。

他补充道，在长达 300 页的 Optis 判决中，有很大一部分都花在了数据评估上面。

（编译自 managingip.com）

英国知识产权局启动新的知识产权和企业发展调查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启动了新的知识产权和企业发展调查。该局要求企业就知识产权在支持其业务增长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分享它们的看法。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启动了新的知识产权和企业发展调查，并希望在 2024 年 2 月 2 日之前听取企业关于知识产权在帮助其扩大规模和发展方面的作用的意见。

调查主要基于以下几个要点：

英国政府针对企业的新调查将探讨知识产权在企业发展中的作用；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贡献了英国产出的 1/4 以上，每年约 3000 亿英镑；

通常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无形资产可能占公司价值的 70%至 80%左右；

UKIPO 希望探索那些寻求发展的企业对知识产权资产的认识和使用情况。

UKIPO 要求企业就知识产权在支持其业务增长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分享它们的看法。该机构邀请企业参加一项简短的调查。

在现代全球经济中，创新、创造、设计和品牌知名度对商业成功越来越重要。所有这些要素都是以知识产权为基础的，例如版权、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

UKIPO 希望支持企业进行知识产权有效管理。该机构正在对英国的有知识产权背景的金融生态系统和知识产权保险状况进行审查。这项新调查是

此次审查的一部分。

该调查涉及到非常广泛的主题。答复意见将有助于该机构：

更好地了解企业如何进行外部融资，包括利用其知识产权资产获得资金；

探索企业对知识产权诉讼保险产品的认识、看法和使用情况；

更好地了解如何最有效地支持企业管理其知识产权资产；

UKIPO 希望能够听取拥有知识产权的各种规模企业和各行各业的意见，无论是个人创业者、初创企业、成熟企业还是大型企业。

UKIPO 的商业和国际政策总监本．卢埃林．琼斯（Ben Llewellyn-Jones）表示："在快速发展的全球经济中，获得融资仍然是每个企业面临的关键问题。为确保企业能够抓住新机遇，该机构希望支持它们了解并有效利用其知识产权，从而帮助促进经济增长和繁荣。"

UKIPO 表示其希望听到尽可能多的企业的声音，尤其是那些寻求发展的创新企业的意见。这将有助于该机构了解其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供支持以满足其需求。该机构还表示希望各种类型和规模的企业都能发表自己的意见，因此敦促其在 1 月底之前完成这项的调查。

英国特许专利代理人协会（CIPA）副主席马特．迪克森（Matt Dixon）表示："CIPA 支持该机构的调查，并鼓励所有企业参与其中。人们普遍认为，知识产权几乎代表了所有企业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企业主能够识别和保护其知识资产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在为发展寻求资金时。"

这项调查将有助于知识产权局更好地了解企业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和使用情况，这将有助于将该机构有针对性地提供建议和支持。这是为企业提供更好支持的重要一步。

邀请参与

这项调查的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 日。UKIPO 将对回复进行分析，并于 2024 年晚些时候在 GOV.UK 上发布主题摘要。

有兴趣参与的各方可访问知识产权和业务增长调查专题。

参考信息

UKIPO 2022 年关于英国各行各业知识产权使用情况的报告发现：

1、在英国的所有商业部门中，约 95%的企业拥有至少一项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使用率高于平均水平的行业贡献了英国非金融增值产出的 26.9%（2985 亿英镑），英国总就业人数的 15.5%（450 万），出口商品的 52.1%（1597 亿英镑）；35.4%的英国产业在 4 种知识产权（专利、商标、注册外观设计和版权）中的任何一项的知识产权使用率都高于平均水平，其中 14.9%的英国产业（92 个）的知识产权使用率都很高。

2、英国国家统计局（ONS）的最新数据显示，2019 年无形资产投资额为 1687 亿英镑，比同期有形资产投资额高出 85 亿英镑。

3、UKIPO 委托进行的一项研究也估计，典型的知识产权型公司价值的 70%在于无形资产。这项研究还表明，企业管理者可能并不总是能看到这些资产的价值。

4、UKIPO 是英国主管知识产权事务的官方机构，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设计、商标和版权。UKIPO 也是一个执行机构，由科学、创新和技术部主管。

（编译自 www.gov.uk）

英国知识产权局暂缓执行其有关人工智能的指南

UKIPO 决定暂停执行自己的人工智能发明审查员指南。目前尚不清楚这是否也意味着申请人将不得不等待更长的时间才能让 UKIPO 处理他们有关人工智能的申请。

近期，英国高等法院针对 Emotional Perception AI 公司的一件专利申请作出了备受人们瞩目的裁决，上述申请曾被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驳回。作为对这一裁决结果的回应，UKIPO 决定先暂停执行其有关人工智能专利的指南。

长期以来，世界各地的专家们一直在争论人工智能发明究竟在什么条件下才可以获得专利。现在，英国高等法院的最新裁决又为人们带来了更多的问题。

此案涉及由 Emotional Perception AI 公司提交的一件有关可用来推荐数据文件的系统的专利申请。这项技术会利用人工神经网络（ANN）来以一种与普通搜索算法完全不同的方式对各类音乐文件进行组织。UKIPO 最初在 2022 年 6 月驳回了这件申请，理由是其构成了“计算机程序”，因此根据 1977 年《专利法》的规定是无法获得专利保护的。

然而，在审理针对该裁决结果提起的上诉时，英国高等法院在近期又认定并不能以这个理由来驳回申请。

立法落后

截至目前，UKIPO 和欧洲专利局（EPO）在评估和分析人工智能可专利性时依然采取了不同的做法。然而，更重要的是，相关的立法也没有跟上。例如，英国目前的法律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70 年代。在那个时候，计算机还没有成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议员们甚至无法想象人工智能在 2021 年会发挥出何种作用。然而，这部 1977 年的《专利法》却成为了英国高等法院作出上述裁决的法律依据。

本案涉及上述《专利法》第 1 条 2 目 c 款的适用问题，该条款将“计算机程序”排除在专利保护的范围之外。主审法院安东尼．曼恩（Anthony Mann）在裁决书中写道：“本次上诉提出了新的问题，因为这涉及到有关在本案的情况下使用人工智能的某个方面，即 ANN，是否也会适用相应的排除条款。”

曼恩最后的结论是，存在争议的 ANN 技术并不属于上述排除的范围。

UKIPO 需要考虑下一步的行动

现在，UKIPO 必须要仔细思考该项裁决所造成的实际后果。作为对这一裁决的直接反应，UKIPO 决定暂停执行自己的人工智能发明审查员指南。目前尚不清楚这是否也意味着申请人将不得不等待更长的时间才能让 UKIPO 处理他们有关人工智能的申请。该机构必须要先决定是否要就英国高等法院的这一裁决结果提出上诉。

人工智能专家兼 Page White Farrer 律师事务所的专利律师汤姆．伍德豪斯（Tom Woodhouse）表示：“一方面，Emotional Perception AI 的案件是适用计算机程序排除条款的一次具有说服力的例子，

而且这种务实的精神应该得到肯定。另一方面，这又带来了更多的不确定性和困惑，也许留下的问题比已经得到解答的问题更多。对于这种反复出现的问题，只有立法机构才能一劳永逸地全部解决掉。”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英国最高法院审理亚马逊在线市场商标案

英国最高法院将审议英国和欧盟商标权持有人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反对他人在全球在线市场上使用其商标宣传上市销售的产品。

在即将审理的一起涉及电子商务巨头亚马逊的案件中，英国最高法院将审议英国和欧盟商标权持有人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反对他人在全球在线市场上使用其商标宣传上市销售的产品。

亚马逊正在试图推翻伦敦上诉法院早前的一项裁决，该裁决认定亚马逊对 Lifestyle Equities 公司（以下称为 Lifestyle）的英国商标负有侵权责任，Lifestyle 是一家享有英国和欧盟服装品牌商标权并许可商标使用的公司。

本案的核心问题是，如果在线全球市场在其平台的产品列表旁边展示与权利持有人享有的商标相同的标识，那么它们是否可以说该平台是在“使用”英国或欧盟商标。

在本案中，Lifestyle 坚称，涉案产品是美国品牌商品，从未同意将其投放到英国或欧盟市场。Lifestyle 对亚马逊公司在亚马逊网站上列出销售的商品旁边展示与其拥有的商标相同的标识提出异议。然而，亚马逊坚持认为，这种行为是合法的，并没有侵犯 Lifestyle 的商标权，因为列出销售的商品并不针对英国消费者。

起初，亚马逊的辩护取得了一定的成功。高等法院裁定，虽然亚马逊在其指定国家的亚马逊网站（即 amazon.co.uk）上宣传和许诺销售被诉商标的商品侵犯了 Lifestyle 在英国和欧盟的商标权，但高等法院并不认为在亚马逊全球网站（amazon.com）上以同样方式宣传和许诺销售的商品是针对英国消费者。因此，高等法院认为亚马逊并未在后一种情况下“使用”了 Lifestyle 的商标。

然而，上诉法院推翻了高等法院的判决。

阿诺德（Arnold）大法官在其主审的判决中分析了一位英国客户在亚马逊网站上购物的过程。他指出，购买者位于英国，送货地址在英国，账单地址在英国，支付货币为英镑。此外，亚马逊会采取一切必要的安排，将货物运往英国并进口到英国，然后交付给英国的消费者。考虑到这些因素，阿诺德认为，不能“较真”地认为亚马逊全球市场上的许诺销售不是针对英国的。

面对可能存在的未来商标侵权禁令，亚马逊已就伦敦上诉法院的裁决提起上诉。英国最高法院于 11 月 15 日和 16 日举行了听证会。

根据最高法院的说法，亚马逊认为上诉法院错误地推翻了高等法院关于销售列表是否针对英国或欧盟消费者的分析，并且上诉法院进一步“错误地解释了关于在外国网站上的销售是否会构成对英国 / 欧盟商标侵权的欧盟判例法”。

品诚梅森（Pinsent Masons）律师事务所的品牌保护专家吉尔．丹尼斯（Gill Dennis）称：“上诉法院的裁决使权力的天平倾向于权利人。因此，网站运营商必须确保商标被侵犯时迅速作出通知和删除请求的回应。”

她补充道："最高法院的判决将确认是否仍由全球市场承担此侵权责任。还将澄清客户在线购买过程中更细化的要素在多大程度上与是否以英国为目标市场的评估具有相关性。"

最高法院预计要到 2024 年才能对此案作出判决。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英国：Getty Images 诉 Stability AI 的版权主张可进行审理

Stability AI 要求高等法院驳回 Getty 两方面的诉讼请求，以便在全面庭审时不审议以下诉求：一是训练和开发的诉讼主张，二是 Getty 主张的涉及 Stable Diffusion 系统在英国可用性有关的版权二次侵权诉求。

Stability AI 公司未能在英国开庭审理前，驳回对其侵犯 Getty Images 公司知识产权的某些诉讼请求。

今年早些时候，Getty 在伦敦高等法院对 Stability AI 提起了法律诉讼，指控侵犯了其知识产权。诉讼主张涉及 Stability AI 的可自动生成图像的"Stable Diffusion"系统。

Getty 的侵权主张既涉及 Stability AI 如何将其图像用作数据输入来训练和开发 Stable Diffusion 系统，也涉及 Stable Diffusion 系统生成的输出，Getty 声称这些输出是合成图像，在很大程度上复制了其版权作品和 / 或带有 Getty 品牌的标记。

Stability AI 要求高等法院驳回 Getty 两方面的诉讼请求，以便在全面庭审时不审议以下诉求：一是训练和开发的诉讼主张，二是 Getty 主张的涉及 Stable Diffusion 系统在英国可用性有关的版权二次侵权诉求。

然而，本月早些时候，高等法院法官乔安娜. 史密斯（Joanna Smith）表示，与上述两个问题相关的法律立场充满争议且不明确，因此不应按照 Stability AI 的要求驳回诉讼请求，而应在庭审时对其进行实质性审议。

关于训练和发展的诉求，史密斯表示，由于版权属于地域权利，该诉求引发的核心问题是 Stable Diffusion 系统的训练过程发生在哪里——如果说发生在英国，Stability AI 可能要对版权侵权负责，但如果发生在英国以外，那么根据英国《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CDPA），则在本管辖区内不存在侵犯版权的行为。

Getty 和 Stability AI 对"所在地问题"都有不同的看法：该法官表示，Getty 已经推断，与 Stable Diffusion 系统的训练和开发有关的所谓侵权行为发生在英国服务器和 / 或计算机上，但她也表示，Stability AI 的证据表明 Stable Diffusion 系统的开发行为发生在美国。

史密斯称："我注意到，如果是审理上述行为的话，我在前面提到的证据（从表面上看）将有力地支持这样一个结论，即根据可能性的权衡，Stable Diffusion 系统的开发或训练不在英国发生。"然而，这并不是对这起诉讼的审判，如果我要作出简易判决，我必须确信，Getty 在审判中没有真正的机会能够反驳这一证据，并在权衡之后证明他们要求法院作出的推论是有根据的，此外，我必须确信，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要相信对事实进行更全面的调查会增加或改变庭审法官所掌握的证据，从而影响所在地问题的结果。

“在仔细审查了所有的庭前证据后，我不太满意。在我看来，（i）证据可能与 Stability AI 要求我就所在地问题作出的事实决定相悖；（ii）提出与该裁决有关的未决问题和不一致的证据；以及（iii）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披露可能会增加或改变与 Stable Diffusion 系统训练和发展的发生地点问题的有关证据。所有这些都清楚地支持了这样一种观点，即关于训练和发展的诉讼主张具有真正的成功前景，必须允许其纳入审理。目前，我肯定不能说 Getty 的诉求注定会失败，”她指出。

该法官表示，Getty 的二次侵权诉讼是否“真的站得住脚”，取决于 CDPA 第 22、23 和 27 条中的“物品”一词应该如何解释，以及它是否包括在线提供软件等无形资产。

根据 CDPA 第 22 条，如果一个人在没有必要许可的情况下，将其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是侵权作品复制件的物品进口到英国，而该物品不是供私人和家庭使用，则会构成版权侵权。

第 23 条规定，在类似情况下，如果一个人在业务过程中拥有、出售或出租、或为出售或出租进行的提供和展示、在业务过程中将展品公开展示或发行、或在业务之外发行作品，以致对版权所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其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是侵权作品复制件的物品，则会构成版权侵权。

“侵权复制品”的含义见 CDPA 第 27 条。

与训练和发展的诉求一样，法官认为，在审判中最好考虑 CDPA 中“物品”的含义，以及它是否涵盖到英国可获得 Stable Diffusion 系统，而不是根据简易程序中提出的“诉状或假设事实的必然缩略和假设要素”作出裁决。

史密斯还允许 Getty 修改其诉求细节，以便在庭审中提出进一步的论点，即 Stability AI 复制了其全部或大部分的图形，允许 Stable Diffusion 系统用户上传其享有的 Getty 拥有所有权的图像，然后要求 Stable Diffusion 使用系统的“图像强度”滑块功能生成与原始图像最匹配的合成图像。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松下与小米和 OPPO 的全球标准必要专利大战进入到白热化阶段

小米（Xiaomi）和 OPPO 正在面临松下（Panasonic）在欧洲对其提起的 24 起诉讼。就在近期，英国高等法院下令要加快相关的程序，以率先确定全球合理和非歧视（FRAND）费率。

小米（Xiaomi）和 OPPO 正在面临松下（Panasonic）在欧洲对其提起的 24 起诉讼。目前，这场大型纠纷的进展速度比人们预期的要快。就在近期，英国高等法院下令要加快相关的程序，以率先确定全球合理和非歧视（FRAND）费率。2024 年秋季，德国法院和统一专利法院（UPC）可能会对两家来自中国的手机制造商发出第一批禁令。

2023 年 7 月，在历经多年的谈判之后，日本电子公司松下与两家中国的厂商，即小米和 OPPO，陷入到了一场全球性的专利纠纷之中。其中所有的涉案专利都与 WCDMA 和 LTE 标准有关。

这也是迄今为止 UPC 所受理的覆盖范围最广

的标准必要专利（SEP）诉讼。松下在 UPC 的曼海姆和慕尼黑地方分院对两家竞争对手提起了 12 起诉讼。不过，这家日本公司并没有将其发起的诉讼局限在新组建的法院中，而是又同时请求位于曼海姆和慕尼黑的地区法院向小米和 OPPO 发出禁令。在慕尼黑，目前总共有 4 起针对小米的诉讼以及 1 起针对 OPPO 的诉讼正处在审理阶段中。同时，小米在曼海姆也面临着 3 起要求向其发出禁令的诉讼。

据悉，小米和 OPPO 有可能会在德国和 UPC 中就涉案专利提出无效诉讼。不过，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这两家公司似乎尚未采取这一行动。小米和 OPPO 的律师正在准备各自的辩护状。这些举动往往会伴随着后续的撤销诉讼请求。

英国就 FRAND 费率的确定工作给出时限要求

在伦敦，高等法院已经完成了案件管理程序。松下基于 4 件专利起诉了小米和 OPPO。

近期，由法官理查德．米德（Richard Meade）领导的英国高等法院下令在 2024 年第四季度对小米和 OPPO 进行有关 FRAND 费率的初审。而在有关 FRAND 费率的审理工作结束后的 2 个月和 4 个月后，基于 OPPO 无效请求所展开的审理程序才会启动。OPPO 和小米都在英国就涉案专利的有效性提出了质疑。

英国高等法院遵循了伦敦法院在此前作出的推理，即法院应该首先明确 FRAND 费率，然后再推进到较为冗长的技术性审理程序。如此一来，在英国的诉讼程序可能会变得更快，从而让英国高等法院在全球范围内成为率先敲定 FRAND 费率的中心法院。

实际上，松下和小米在此前已同意接受由法院确定的全球 FRAND 费率。不过，松下希望在此基础上再附加某些条件，而小米则要求法院将审理工作大幅提前到 2024 年的夏季，因为后者预计其可能会在 2024 年的第四季度从 UPC 和德国法院处收到第一批禁令。

2024 年的秋季将会是决定性的

相比之下，OPPO 则完全专注于技术审判程序，而没有承诺会接受法院确定的 FRAND 费率。

在两场于 11 月 3 和 11 月 8 日在伦敦举办的听证会上，松下还改变了其对于一个关键细节的立场。具体来讲，此前松下曾经决定放弃执行可能会从德国或者 UPC 发出禁令的裁决结果，然而现在该公司又不想这么做了。因此，尽管有关 FRAND 费率的问题会在伦敦进行审理，但这家日本公司仍保留有执行上述裁决结果的权利。

位于欧洲大陆的法院尚未就此安排任何的口头听证会。然而，如果他们选择严格遵守时间表的话，那么法官们可能会在 2024 年的第四季度作出第一批的裁决。如此一来，小米和 OPPO 可能会首次在欧洲大陆收到禁令。

慕尼黑法院作出的决定

OPPO 非常清楚，慕尼黑法院肯定会在这场全球性的专利纠纷中发出禁令。举例来讲，2022 年，在慕尼黑地区法院就其与诺基亚产生的纠纷发出 2 项禁令之后，这家中国手机制造商就被迫退出了德国的市场。由主审法官格奥尔格．维尔纳（Georg Werner）领导的第 21 民事法庭宣布了这一裁决结果。而这个民事分庭现在还将会负责审理松下针对小米和 OPPO 提出的 5 起诉讼。

鉴于德国法院已经作出了上述裁决以及 OPPO 已退出德国市场的事实，松下在德国针对 OPPO 提起的诉讼数量少于其向小米发起的诉讼。

除了在欧洲发起的诉讼以外，当事人在中国提起的诉讼也在审理之中。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法国

法国与沙特阿拉伯签署专利审查高速路合作协议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与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SAIP）通过促进双方在专利领域中的合作来进一步加强联系。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与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SAIP）共同举办的双边会议上，两家机构签署了一份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合作协议。

与 SAIP 签署 PPH 协议

这是 INPI 签署的第八份 PPH 协议，也是与中东国家签署的第一份协议。

自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与日本专利局（JPO）签署第一份 PPH 协议以来，该机构还与多个机构签署了此类协议。这些机构包括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与摩洛哥工业和商业产权局（OMPIC）。

该 PPH 协议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生效。

届时，申请人可以要求加快向 SAIP 提交的第二件专利申请（无论这是一件国家申请还是进入到沙特阿拉伯国家阶段的 PCT 申请）的授权程序，只要上述申请所包含的权利要求与已经接受过 INPI 审查并被认为可授予专利的申请中所提及的权利要求足够相似即可。反过来，该 PPH 协议也适用于那些希望在法国享受到专利申请加速处理程序的申请人。

法国在 SAIP 提交的申请数量位列第 6 名

法国申请人在沙特阿拉伯的表现还是相当活跃的，在所有外国申请人中排名第 6。因此，这份协议会让申请人从新的获取沙特阿拉伯专利的途径中受益，并保证人们可以节省下更多的时间。

（编译自 www.inpi.fr）

法国电信监管机构发布 2023 年在线内容消费报告

尽管盗版活动近年来有所减少，2023 年的总体盗版率保持不变，不过在访问方式上发生了一些有趣的变化，这可能是盗版者为了避免被发现而采取的行动信号。

2023 年 12 月 13 日，法国电信监管机构 Arcom 发布了 2023 年版的在线内容消费报告。该报告涵盖了电影、电视节目、体育直播和其他类似内容，旨在呈现法国互联网用户从合法和非法来源获取内容的消费习惯。尽管盗版活动近年来有所减少，2023 年的总体盗版率保持不变，不过在访问方式上

发生了一些有趣的变化，这可能是盗版者为了避免被发现而采取的行动信号。

十多年来，法国政府终于发布了一份详细介绍了法国互联网用户的数字内容消费习惯的报告。

内容消费晴雨表报告目前由 Arcom 负责编制，该报告对主要内容类别的消费进行了量化，包括电影、电视节目、体育直播、音乐、视频游戏、软件和有声读物等，旨在对内容消费者进行分析，描绘消费习惯和来源的变化，并衡量公众对合法内容可用性的看法。Arcom 刚刚发布了这一报告的 2023 年版本。

文化内容的总体消费情况

就数字文化和体育内容的总体消费情况而言，该报告估计，2023 年，15 岁及以上的互联网用户消费者占 87%。这比 2022 年的 86%有所上升。

在报告涵盖的十几个内容类别中，电影消费率为 55%，音乐消费率为 50%，电视剧消费率为 49%，这意味着 2023 年最受欢迎的内容类别与去年相比没有发生变化。

为内容付费（和不付费）

根据 Arcom 的报告，2023 年，61%的消费者（即 2750 万人）付费消费在线数字内容。今年的月平均消费额为 38.00 欧元（41.00 美元），与 2022 年的 32.00 欧元（34.50 美元）相比有显著增长。该报告还指出，这是近年来平均支出的最大增幅，Arcom 认为在价格上涨的背景下，这一增长是“非常明显的”。

Arcom 的主要职责之一是降低盗版率。2021 年，大约 27%的互联网用户消费了至少一种盗版内容，这一数字在 2022 年降至 24%。

Arcom 在报告中对 2023 年的总体盗版率介绍如下：“2022 年发生的数字文化和体育内容非法消费下降在今年仍在继续。”随后又补充道：“^这延续了 2022 年的下降趋势。”

虽然报告提供了今年的数据，但“2022 年发生的下降”实际上是 2021 年 27%和 2022 年 24%的总体盗版率之间的差异，换句话说，总体盗版率下降了 3 个百分点，这意味着成功。也许用一种不那么模棱两可的说法来描述今年的情况会更有帮助。

2023 年，总体盗版率没有下降，即盗版率同比保持不变。与 2022 年一样，到 2023 年，大约 24%的互联网用户仍然消费了至少一种盗版内容。该报告将这种情况描述为非法内容消费“趋于平稳”。

盗版者的兴趣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减弱

与在欧洲进行的大多数其他研究一样，法国年轻人的盗版水平较高，而年龄较大的人群的盗版水平则较低。

报告指出：“15 岁—24 岁和 25 岁—39 岁年龄组是非法数字文化和体育内容的最大消费者（分别占 46%和 36%）。相反，只有 16%的 40 岁—59 岁人群和 7%的 60 岁以上人群参与其中。”

在深入研究内容类别时，报告发现，有 1/4 的非法消费有所下降。

Arcom 报告称：“电影和音乐方面的情况尤其如此，这是 2022 年互联网用户非法消费水平最高的 3 大内容类别中的 2 个（分别下降了 1 个百分点，且分别占互联网用户的 12%和 6%）。”

“虽然 2022 年盗版内容排名第二的电视剧非法消费在 2023 年互联网用户群体中保持稳定（非法消费占 9%），但消费者数量略有下降（下降了 1 个百分点，18%）。”

非法流媒体和下载消费量有所下降

在法国，获取侵权内容的两种最流行的方式是流媒体和直接下载。然而，Arcom 今年的报告发现，这两种方式在 2023 年的受欢迎程度都在下降。

虽然这两种方式仍然是消费者总体上最常用的方法（分别为 49%和 38%），但与 2022 年相比，流媒体消费量下降了 2 个百分点，下载消费量下降

了 4 个百分点。

Arcom 表示，这两个关键类别的下降表明“2022 年和 2023 年实施的反盗版措施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虽然情况可能确实如此，但如果今年的总体盗版率保持不变，那么一定有其他因素填补了这一空缺。

正如 Arcom 报告所示，有两类服务有显著的增长。2022 年，11%的法国互联网用户使用了“新闻组网络（Usenet）和新闻群组”类别的服务，但在 2023 年，这一数字增长到了 16%。另一个快速攀升的类别是云服务，在 2020 年该类别的使用达到 21%的峰值，随后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降至 19%和 16%。

然而，到了 2023 年，与其他非法内容访问方式相比，隐私的改善可能是云服务使用率达到 2020 年的 21%的原因之一。

总非法访问率

Arcom 报告显示，2023 年体育直播内容的非法消费“趋于稳定”。今年 4%的比率与 2022 年报告的比率相同，但仍比 2021 年有所改善，2021 年有 6%的互联网用户从非法途径消费体育直播内容。

总之，2023 年有 49%的互联网用户使用非法流媒体，38%的互联网用户使用直接下载，32%的用户使用社交网络，大约 26%的用户使用洪流网站等点对点网络。

Usenet（16%）和云服务（21%）的使用率又恢复到 2020 年以来的水平，这可能是一个值得关注的趋势，因为 Arcom 对这些方式的控制要少得多。阻止使用流媒体和下载服务可能被认为是成功的，但如果以后遇到更复杂的问题，这种成功可能会被削弱。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组织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WIPO 在解决域名争端中的作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是应对域名纠纷挑战的最前沿，该机构提供了一种被称为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的机制。

背景介绍

在不断变化的数字时代中，域名注册量的激增带来了重大挑战——域名纠纷，尤其是涉及到域名抢注和商标侵权纠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是应对这些挑战的最前沿，并提供了一种被称为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的机制。本文试图全面探讨 WIPO 在解决域名纠纷方面的关键作用，同时了解 UDRP 的复杂性。

WIPO 的 UDRP 服务

WIPO 的仲裁和调解中心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它提供了一个结构化和高效的平台，在通过 UDRP 解决域名纠纷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主要目标是为商标持有人提供一个简单的管理程序，使他们能够收回不当使用或侵犯其商标的域名。

WIPO 有着成功管理数万起 UDRP 案件的记录，事实证明，WIPO 在处理错综复杂的域名纠纷方面是有效的。此外，WIPO 通过提供各类 UDRP 申请手段来扩充其承诺范围，简化权利持有人寻求解决方案的流程。

UDRP 的适用性

UDRP 的覆盖范围涵盖了各种通用顶级域名（gTLD），包括.com、.org 和.net 等熟悉的域名格式。这种包容性能确保商标持有人利用 UDRP 在各类数字空间中解决争议。WIPO 承诺的适应性体现在其服务范围的扩展，包括新的 gTLD 域名格式，展示了其应对域名注册新趋势的积极方式。

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

除了 gTLD 之外，WIPO 的域名争议解决服务扩展到 80 多个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其广泛程度表明 WIPO 致力于超出通用顶级域名的传统界限以提供一个全球范围内解决域名争议的全面框架。

商标权和 UDRP

了解提出 UDRP 申诉的标准对于寻求解决方案的权利人非常重要。WIPO 强调 UDRP 程序的包容性，包括注册和未注册商标，从而涵盖知识产权的广泛范畴。

国家或地区注册商标自动享有提交 UDRP 案件的资格。它为注册商标持有人就域名侵犯其既定权利而寻求解决方案提供了一条简化途径。尽管有这一简化的流程，但仍需要考虑某些复杂问题，如适用于特定注册的审查，包括美国州注册的商标等。

对于未注册或被视为普通法范畴的商标，申诉人面临着证明其商标具有显著性的任务。这包括提供与商标有关的使用期限、销售数字、广告范围和公众认可程度等证据。将未注册或普通法范畴商标纳入 UDRP 的管辖范围，突显了 WIPO 致力于提供一种保护知识产权的机制，无论是否正式注册。

WIPO 还承认附属公司、子公司和商标独占被许可人提出 UDRP 申诉的主体地位。然而，它重视通过相关授权证明的证据、强调法律程序的透明度和尽职调查。在涉及对相关商标享有权利的多个相关方的情况下，任何一方都可以代表其他相关方提出 UDRP 申诉。这种灵活性确保 UDRP 流程能够适应不同组织架构及其商标组合。

未来发展

WIPO 一直在积极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成员合作，它有着广泛扩展通用顶级域名（gTLD）的设想。WIPO 目标是确保知识产权特别是商标法在引入 ICANN 设想的新 gTLD

域名的情况下得到应有的尊重。

这种合作采取了多种形式，包括 WIPO 对 ICANN 的政策投入，其中关于基于商标争端解决程序的建议旨在在商标权保护和照顾域名系统运营商的实际利益之间取得平衡。

行政专家组的裁决

UDRP 程序的终点在于行政专家组的裁决，行政专家组有权对争议作出裁决。该专家组可能会做出三种不同类型的裁决，每种裁决都会影响域名纠纷的解决。

如果专家组的裁决有利于申诉人，它可以命令将有争议的域名转交给提起申诉的个人或实体。该救济措施能确保合法的商标持有人重新获得该侵犯其既定权利域名的控制权。或者，专家组为支持申诉人可以裁定要求撤销争议域名。这一举动消除了域名的存在，消除了与之相关的任何潜在危害或滥用。在专家组得出有利于域名注册人的论断时，专家组将驳回所要求的救济措施。这一裁决认为申诉人没有根据 UDRP 政策中列出的标准对案件作出充分证明。

行政专家组的职责不仅限于直接适用 UDRP 标准。如果专家组确定该争议不属于 UDRP 政策第 4（a）款的范围，则有义务在其裁决中具体指明。此外，如果在审议各方提交的材料后，专家组发现是恶意申诉的，则有权在其裁决中指出这一点。

管辖权

“相互管辖权”的概念在 UDRP 程序中发挥着关键作用，为解决争议提供了合法框架。在 UDRP 规则中定义了该管辖权，它取决于注册商的主要办事处或域名注册人的地址。

前者适用于域名注册人就与域名使用有关或引起的争议已向司法管辖区法院提交裁决的情况。后者基于向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提交申诉时相关注册机构的 WHOIS 数据库中显示的域名注册信息。

结论

WIPO 提供的全面服务以及对域名注册新趋势的适应性，突出了其在全球范围内保护知识产权的承诺。由于决定权掌握在行政专家组的能人手中，这些解决方案的细微差别在决定域名纠纷的结果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该专家组下令转交、撤销或驳回的救济权反映出其在解决复杂问题时对公平正义的承诺。除了 UDRP 政策中列出的明确标准外，该专家组评判恶意和宣布滥用的职责为这一申诉流程增加了更深层次的内容。这确保了 UDRP 是一个强有力的、有原则的机制，能阻止滥用并维护行政程序的完整性。总之，WIPO 的 UDRP 不仅致力于为商标持有人提供救济措施，而且验证了知识产权保护在动态域名世界中的演变机制。

（编译自 mondaq.com）

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撤销爱德华兹生命科学公司的心脏瓣膜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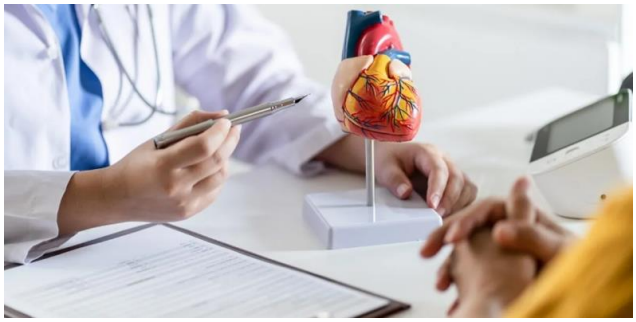

多年以来，美国爱德华兹生命科学公司（Edwards Life Sciences）与印度美泺公司（Meril）一直在就心脏瓣膜技术展开着争斗。近期，欧洲专利局（EPO）终于撤销了爱德华兹的一项专利。由此，在慕尼黑地区法院进行的平行侵权诉讼也可能会中止。

上述争端涉及爱德华兹的第 EP3583920 号专利，该专利被用来保护一种人工瓣膜瓣叶连接框架。EPO 的审查部门在 2020 年授予了这件专利。

2021 年春季，来自印度的医疗器械制造商美泺、其德国子公司和丹麦公司美人鱼医疗（Mermaid Medical）就这件授权专利提出了异议。在一审裁决中，异议部门认为修订后的专利是有效的。反对者们随后又就这一决定提起了上诉。

与此同时，爱德华兹生命科学公司在慕尼黑地区法院提起了涉及第 EP3583920 号专利的侵权诉讼。由于口头程序的日期定在 2024 年 2 月，因此法院要求 EPO 加快上诉程序的审理速度。目前，由于增加了新的内容，上诉委员会已经撤销了该专利。在相关的口头听证会上，有关各方还就涉及创造性的问题展开了探讨。

战火蔓延到整个欧洲

第 EP3583920 号专利是用来保护爱德华兹人工心脏瓣膜技术各组成部分的多项专利之一。这家美国的医疗设备制造商多年以来一直在与其印度的竞争对手美泺进行着斗争。尽管在最初提起的一系列诉讼中，这家美国公司重点攻击了美泺的 MyVal 产品线，但是目前双方的纠纷正围绕着美泺新一代经导管心脏瓣膜 Octacore 而展开。其中的一些诉讼程序正在由统一专利法院（UPC）审理。

美泺与爱德华兹之间涉及第 EP3646825 号专利的两起诉讼正在慕尼黑地方分院进行审理，而另外两起涉及第 EP2628464 号专利的 UPC 侵权诉讼则是由位于斯德哥尔摩的北欧—波罗的海分院负责审理的。

此外，美泺的意大利子公司还在 UPC 巴黎中央分院针对爱德华兹的第 EP3646825 号专利提出了撤销诉讼。不过，主审法院直到最近才宣布可以受理这起案件。

与此同时，其他国家的法院也在见证着多起争端。今年 8 月份，荷兰海牙地区法院就美泺与爱德华兹之间的纠纷作出了支持美泺的决定。由于涉案专利缺乏新颖性，法院驳回了爱德华兹的侵权主张，并裁定第 EP3494930 号专利（涉及一种人工瓣膜瓣叶连接框架）在荷兰是无效的。爱德华兹还曾试图向对方发出禁令。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公平标准联盟希望经受“宪章考验”的标准必要专利草案计划能最终通过

对于起草已于 4 月份公布的、充满争议的标准必要专利（SEP）条例的欧盟委员会团队来说，这几个月是痛苦的。

该条例受到了 SEP 所有人和一些欧盟成员国的激烈批评，他们指责欧盟委员会破坏了其在全球技术标准方面的领导地位。

11 月 15 日，由公平标准联盟（FSA）在布鲁塞尔组织的一场活动将使该委员会有一丝喘息的余地。

欧盟委员会有机会向同情它的听众捍卫自己的提案，总的来说，听众似乎支持该条例的主要条款。

该条例还获得了一些法官的有限支持，这来自另一个对 SEP 提案持批评态度的选区。

起草该条例的欧盟委员会政策官员安妮．冯．祖考斯基（Anne von Zukowski）认为，SEP 的过度声明和缺乏透明度是政策制定者尝试解决的关键问题。

她还反驳了《Managing IP》从几位 SEP 所有人那里听到的观点，即该委员会的计划是一个战略性的“乌龙球”。

她指出：“如果我们不采取行动，那就是一个乌龙球。”

根据冯．祖考斯基的说法，欧洲企业需要真正必要专利是哪些以及支付费用的多少具有可预测性和透明度。

她认为，随着监管的深入和新体系下更多许可协议的签订，草案拟定的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数据管理库将不断扩大并变得更加有效。

“宪章考验”

这场辩论中最激烈的介入发生在 5 月，当时《Managing IP》报告称，统一专利法院（UPC）上诉法院院长克劳斯．格拉宾斯基（Klaus Grabinski）警告称，该提案不符合《欧盟基本权利宪章》。

格拉宾斯基表示，条例拟定了限制 SEP 所有人在法庭上行使其权利的 9 个月禁令，并由 EUIPO 进行其重要性和使用费审查，这将限制诉诸司法的机会。

但在本周的 FSA 活动上，法国法官纳塔莉．萨博蒂埃（Nathalie Sabotier）表示，她不认同格拉宾斯基的观点。

她称：“从全球角度来看，该拟定条例正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通过实施调解来确定 FRAND 费率。”

在直接评论格拉宾斯基的担忧时，她回答说，目前的计划草案似乎要经受“宪章考验”，尽管 SEP 所有人暂停行使权利是有时间限制的。然而，她确实评论说，这 9 个月的时间似乎“太长了”。

她指出，在法国，强制调解期不能超过 3 个月。

她补充说，拟议条例第 24 条中包含的处罚——包括暂停 SEP 行使权利和禁止收取许可费——似乎是“过度的”。

费率公布

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法官马库斯．史密斯（Marcus Smith）也加入了萨博蒂埃的发言名单。

英国最资深的竞争法官史密斯没有直接评论这项规定，但表示他认为 SEP 许可市场需要更大的透明度。

今年早些时候，史密斯在 Optis 诉苹果案判决后，受到了公众的英雄般欢迎，其中包括专利实施

公司的许多法律顾问。

在该裁决中，他判予 Optis 每年收取 500 万美元的 SEP 特许权使用费，这一费率远低于 SEP 所有人的要求。

他的判决包括对 Optis 拟议的类似许可协议的一些尖锐批评，他说这些许可并没有反映出真正的竞争性谈判。

史密斯在 11 月 15 日的讲话中表示，他赞成由欧洲电信标准协会管理规则，要求各方公布其 SEP 许可条款。

他表示："费率必须公开，这是市场运作的唯一途径。"

"欺凌和敲诈勒索"

FSA 的高级政策官员亚历山大．普伦特（Alexander Prenter）在此活动中评论说，围绕 SEP 许可的辩论变得过于情绪化，并表示他希望参与者能"降低一点温度"。

在早些时候的一次会议上，一名观众将 SEP 所有人收取超额 FRAND 许可费比作是"欺凌和敲诈勒索"。

对于参会成员、英特尔全球知识产权政策总监丽贝卡．波拉斯（Rebekka Porath）来说，这样的措辞太过分了。

"我不会参与其中。我认为将我们合作伙伴描述为欺凌者是不合适的。"波拉斯称："我们谈论的是那些在创新方面进行了大量投资并追求完全合法营利模式的公司。"

她认为，所有公司都不可避免地试图在当今的法律框架内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

因此，重要的是"平衡法律框架"，她补充道。

英特尔的知识产权政策负责人采取了更为和缓的语气，这也许并不奇怪。

本月早些时候，这家芯片制造商被披露为 Avanci 4G 和 5G 专利池的许可方。

英特尔历来主张零部件级的许可，而不像 Avanci 许可人和主要 SEP 所有人青睐的终端设备级许可。

荷兰智能手机制造商 Fairphone 的法律顾问安娜．玛丽亚．马卓洛娃（Ana Mariya Madzhurova）也试图缓和氛围。

她说："我们并不反对必须支付（SEP 许可）费用，我们只想付出公平的价格。"

欧盟委员会的 SEP 草案可能很难在明年 6 月的立法选举前被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通过。

支持该草案计划的实施者希望欧盟领导人有政治意愿使其通过。

同时，对于 SEP 所有人来说，时间可能是他们最好的朋友。

（编译自 managingip.com）

欧亚专利组织将修改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费用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欧亚专利组织将对与欧亚外观设计申请和与欧亚外观设计专利有关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和其他行为的某些费用金额作出调整。

欧亚专利组织调整后的费用如下：

欧亚专利申请的申请费和审查费：

提交欧亚专利申请应支付以下费用：

根据《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议定书》"）第 13 条第 3 款和《欧亚专利公约专利实施细则》（"《专利实施细则》"）第 108 条

第 1 款规定的统一程序费用：

如果欧亚专利申请是针对单一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交的，则金额为 3 万卢布；

如果欧亚专利申请涉及多项工业品外观设计，则第 1 件金额为 3 万卢布，从第 2 件到第 10 件后续工业品外观设计每件需增加 1.5 万卢布，超过 10 件的后续工业品外观设计每件金额为 7500 卢布。

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欧亚专利授权公告及欧亚专利授权的公布

根据《议定书》第 15 条第 5 款和《专利实施细则》第 114 条第 1 款，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欧亚专利授权公告和欧亚专利授权应支付以下费用：

如果欧亚专利授予的是单件工业品外观设计，则金额为 3 万卢布；

如果欧亚专利授予多件工业品外观设计，则第 1 件金额为 3 万卢布，从第 2 件到第 10 件工业品外观设计每件增加 1.5 万卢布，超过第 10 件的后续工业品外观设计每件金额为 7500 卢布。

其他费用将保持不变。

值得注意的是，用户可以用卢布、美元、欧元、人民币和德拉姆向欧亚专利局支付费用。

（编译自 www.eapo.org）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与加纳举办旨在推动知识产权和创新事业发展的研讨会

加纳司法部和总检察长办公室与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知识产权与创新项目（AfrIPI）共同举办了一场为期 3 天的研讨会，旨在推动 ARIPO 各成员国知识产权和创新事业的发展。AfrIPI 是一个由欧盟提供资助和指导的国际性合作项目，并由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负责提供资金以及具体实施。此次研讨会是于 2023 年 10 月 3 日到 10 月 5 日期间在加纳举办的，目的是进一步提高人们对于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知程度，特别是知识产权在促进技术迭代、实现可持续发展模式以及推动人类进步的过程中所起到的作用。

此次活动涵盖了多个主题，其中包括：有关 ARIPO 和 AfrIPI 的概述；有关知识产权的原则和概念；各知识产权局在推动创新发展中所扮演的角色；非洲中小微企业应该如何利用知识产权来推动商业发展和提升竞争力。

来自 ARIPO 不同成员国、大学院校、技术机构、中小微企业的参与者以及来自加纳注册总署的代表出席了研讨会。

与会者表示，对于全球所有的经济体来讲，知识产权的作用正在变得越来越重要。全世界知识产权申请数量在过去 5 年中的增长幅度就充分验证了这一点。

会议期间，加纳注册总署的首席国家检察官表示，该机构将会继续与 ARIPO、提供资助的合作伙伴以及利益相关方展开合作，从而提升人们的认知水平，鼓励他们充分利用知识产权来推动创新。

（编译自 www.mondaq.com）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举办专利审查培训活动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5 日期间，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与欧洲专利局（EPO）和非洲知识产权与创新项目（AfrIPI）联手举办了 ARIPO 地区专利审查培训（ARPET）活动。此次培训旨在提高 ARIPO 和观察员国专利审查员的能力，并协助他们提升在非洲各国专利局进行专利检索和开展专利申请实质性审查的技能与效率。

来自 ARIPO 及其各成员国、安哥拉以及埃塞俄比亚并且在 2022 年成功完成了 ARPET 培训模块 B 的学员们成为了有资格参加此次最后阶段培训的“审查员毕业生”。基于在去年 7 月提供的模块 B 培训课程，活动组织者又引入了模块 C 和 D，以为参与者们提供进一步的培训。

统计数据表明，非洲地区的审查员普遍缺少进行专利检索和审查的技能。尽管各国的法律已赋予了相关机构以开展专利申请检索和审查工作的权力，但是大多数的非洲国家仍缺少必需的能力、知识与技能，难以为当地人民提供及时和高质量的专利申请检索与审查服务。有鉴于此，ARIPO 希望能进一步提高各成员国的能力。

ARIPO 总干事贝曼亚．特韦巴兹（Bemanya Twebaze）在出席本次培训活动的开幕式时表示，他的目标是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的标准继续提高 ARIPO 各成员国的专利检索与审查能力。

特韦巴兹讲道：“对于研发机构来讲，进行专利检索是充分利用专利的必要条件。这既是一种可提供保护的工具，同时也是一种信息的来源。专利数据库包含着全球 80%以上的技术信息，而这些信息从未以任何其他的形式对外公开过。”

ARIPO 根据在该地区提交的地区和国际性专利申请为其成员国提供了有关检索和审查工作的能力建设培训。因此，启动这项活动的前提就是，ARIPO 及其成员国可以通过加强其专利检索和审查能力来提升各自的效率。除此之外，安哥拉和埃塞俄比亚也在面临着类似的挑战。不过，正如统计数据所表明的那样，这两个非洲国家极有希望在知识产权领域中呈现出指数性的增长。

特韦巴兹补充道：“我们的设想是在中长期内激励人们提交更多的知识产权申请。实际上，更多的知识产权申请意味着我们能够以一种更具持续性的方式来实现非洲的农业和粮食安全，改进药品、治疗和诊断方法，获得清洁的水资源，并从整体上推动社会与经济的进步。这就是知识产权在我们生活中所体现出的价值。”

在 ARPET 培训的模块 B 中，学员们在坦桑尼亚桑给巴尔接受了有关实质性审查理论原则的培训，其中包括检索和审查的原则、新颖性、发明的统一性以及如何确定专利申请的创造性等。

ARIPO 的任务是为各成员国汇集资源，而 EPO 则通过为 ARPET 项目提供帮助和培训师与其开展

了合作。费尔南多．多斯．桑托斯（Fernando Dos Santos）和特罗德．勒洪（Trod Lehong）以培训师的身份与参与者们分享了他们的专业知识。EPO 的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onio Campinos）也在开幕式上发表了演讲，并宣布 EPO 将会与 ARIPO 以及其他非洲组织探索更多的合作方案。

坎普诺斯在演讲中指出："欧盟与非洲之间的协议所带来的另一项积极成果就是非洲出口的日益多样化。尽管从历史上看，非洲对欧盟的大部分出口都是由原材料组成的，但是近些年来，非洲出口的商品中出现了越来越多的机械与运输设备、制成品、纺织品以及农产品。这就是人们对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框架的兴趣日益浓厚的原因。当贸易变得更加多元化的时候，这种权利就变得很重要了。而且，贸易也会涉及那些在价值链中处于较高层次的产品，创新就是这些价值链中的一个关键因素。"

此外，AfrIPI 也就培训工作展开了合作，以通过 ARPET 项目进一步提升有关各方的检索与审查能力。

（编译自 www.aripo.org）

报告

美国 2024 年《特别 301 报告》——意见征求以及听证会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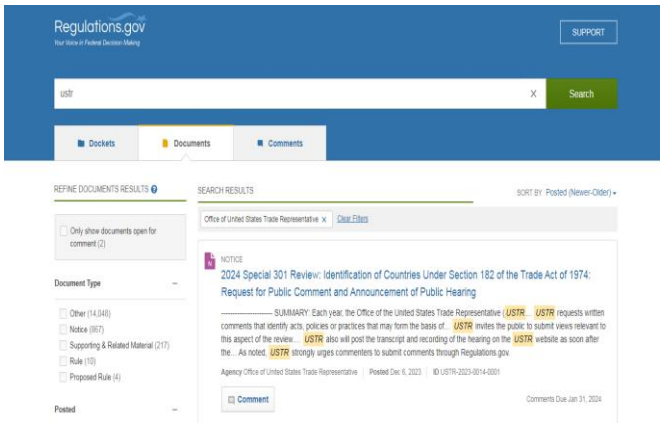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每年都会进行一次审查，以确定哪些国家拒绝向依赖知识产权保护的美国人提供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或拒绝向其提供公平公正的市场准入机会。根据审查，USTR 会确定哪些国家（若有）将被认定为"优先国（Priority Foreign Country）"。USTR 要求各方提供关于某一国家的行为、政策或做法——其可作为该国被认定为优先国，或者被列入"优先观察名单（Priority Watch List）"或"观察名单（Watch List）"的依据——的书面意见。

时间节点

公众提交书面意见、听证会陈述以及出席听证会的意向通知的截止日期为美国东部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晚 11:59**。

外国政府提交书面意见、听证会陈述以及出席听证会的意向通知的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3 日晚 11:59**。

特别 301 小组委员会将在 USTR（1724 F Street NW, Rooms 1&2, Washington, DC，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西北 F 街 1724 号的 1 和 2 号房间）举办公开听证会。如有必要，听证会可能会延续到下一个工作日。打算在公开听证会上作证的人必须在**不晚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提交出席意向通知。各方可查阅 USTR 网站

https://ustr.gov/issue-areas/intellectual-property/Special-301 以确认日期、地点和证人日程安排。

在公开听证会上作证的人提交听证会后书面意见的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晚 11:59**。

USTR 将在《国家贸易评估报告（National Trade Estimate Report）》发布后 30 天内发布 2024 年《特别 301 报告》，即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或其前后**。

地址

USTR 强烈鼓励通过联邦电子规则制定门户网站 https://www.regulations.gov（Regulations.gov）提交电子文件。按照下文第四条中的提交说明进行操作。案卷编号为 USTR-2023-0014。作为在线提交的替代方案，请在发送意见之前以及相关截止日期之前通过 Special301@ustr.eop.gov 联系 USTR。欲了解更多信息，可通过 Special301@ustr.eop.gov 或（202）395－6862 联系创新与知识产权负责人克莱尔. 艾弗里-佩奇（Claire Avery-Page）。有关特别 301 审查的信息可以在 https://www.ustr.gov 上查找。

补充信息

1. 背景

美国《1974 年贸易法》（以下简称“《贸易法》”）第 182 条（《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2242 条）通常被称为“特别 301 条款”。该条款要求 USTR 确定那些拒绝为依赖知识产权保护的美国人提供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或者公平公正的市场准入机会的国家。《贸易法》要求 USTR 确定哪些国家（若有）应被认定为优先国。针对优先国的相关行为、政策或做法，美国将按照《贸易法》第 301－305 条（《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2411－2415 条）所规定的程序加以处理。

此外，USTR 建立了优先观察名单和观察名单，以协助实现特别 301 条款的目标。如果一个贸易伙伴被列入了优先观察名单或观察名单则表明该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执法或在市场准入方面存在特殊问题。在加强双边对问题领域的关注时，被列入优先观察名单的贸易伙伴是关注重点。

USTR 主持特别 301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该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查来自多个来源的信息，并就特别 301 审查中出现的问题与 USTR 进行磋商并提出建议。公众提交的书面材料是特别 301 审查过程的主要信息来源。作为审查过程的一部分，USTR 将在 2024 年举办公开听证会，并允许听证会参与者提供与审查相关的其他信息。在程序结束时，USTR 将在《特别 301 报告》中公布审查结果。

USTR 要求有关人士通过该通知中概述的程序确认哪些国家的行为、政策或做法拒绝向依赖知识产权保护的美国人提供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或拒绝提供公平公正的市场准入机会。

特别 301 条款要求 USTR 在《国家贸易评估报告》发布后 30 天内确定所有此类行为、政策或做法。根据这一法定要求，USTR 将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左右公布年度《特别 301 报告》。

2. 公众意见

为了便于今年的审查，书面意见应尽可能详细，并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以认定和评估相关的行为、政策和做法的影响。USTR 要求书面意见提供具体的法律、法规、政策声明的参考，包括创新政策、行政令、总统令或其他命令，以及行政裁决、法院判决或其他应纳入审查范围的决定。USTR 还要求，在相应情况下，提交的意见应提及问题国家的特定地区、省、州或其他分支机构。最后，建议审查某一国家的意见中应包含数据、估算的损失，以及其他有关拒绝提供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对美国、美国产业和美国劳动力的经济影响的信息。包含定量损失声明的意见应包括用于计算估算损失的方法。

3. 公开听证会

特别 301 小组委员会将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西北 F 街 1724 号的 1 和 2 号房间召开公开听证会，包括外国政府代表在内的有关人士可以在听证会上提供口头证词。如有必要，听证会可能会延续到下一个工作日。由于听证会将在联邦机构内举行，因此与会者必须出示带有照片的身份证件，并接受安检。各方可查阅 USTR 网站 https://ustr.gov/issue-areas/intellectual-property/Special-301，以确认听证会的日期和地点，并获取听证会日程安排的副本。USTR 还将在听证会结束后尽快将听证会的笔录和录音发布在 USTR 网站上。证人必须用英语向特别 301 小组委员会提供准备好的口头证词，时限为 5 分钟。小组委员会成员机构可在准备好的发言后提出问题。

非外国政府证人必须在 2024 年 1 月 30 日之前提交作证意向通知和听证会陈述，外国政府证人必须在 2024 年 2 月 13 日之前提交作证意向通知和听证会陈述。提交的材料必须用英文书写，并必须包括：（1）希望作证的个人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公司或隶属关系；（2）与特别 301 审查相关的听证会陈述。

4. 意见提交说明

所有提交的材料必须用英文书写，并通过 Regulations.gov 以电子方式发送。若要提交意见，可在 Regulations.gov 主页的“search for dockets or documents on agency actions（搜索有关机构行动的案卷或文件）”中输入案卷编号“USTR－2023－0014”并点击“search（搜索）”，该网站将提供一个搜索结果页面，列出与此案卷相关的所有文档。若要进入本通知的页面，可在搜索结果页面左侧的“document type（文档类型）”下选择“notice（通知）”，并点击标题为“comment（意见）”的链接。

USTR 要求各方以附件的方式提交意见，并根据以下形式命名文件：“Commenter Name or Organization_2024 Special 301_Review_Comment, or Notice of Intent to Testify or Hearing Statement（意见提交者的姓名或组织_2024 年特别 301_审查_意见或作证意向通知或听证会陈述）。”在“start typing comment here（在此开始录入意见）”字段中，需要包含以下信息：“2024 Special 301 Review”以及提交的内容是意见、在听证会上作证的请求还是听证会陈述。文件应为微软的.doc 或 Adobe Acrobat 的.pdf 格式，或与二者兼容的格式。如果提交的是兼容的文件格式，需在“start typing comment here”字段中注明相关软件应用程序的名称。关于使用 Regulations.gov 的进一步信息，可点击任何页面的底部的“FAQ（常见问题）”查看。

意见提交者不应在电子材料的内容中附加单独的附信。相反，要在意见本身中包含可能出现在附信中的信息。同样，应尽可能将任何展示件、附件或其他附属文件与意见本身放在同一个文件中，而不是作为单独的文件提交。

对于任何包含商业机密信息（BCI）的意见，商业机密版本的文件名应以字符“BCI”开头。任何包含 BCI 的页面都必须在该页面的顶部清楚地标明“BUSINESS CONFIDENTIAL”，提交的材料应通过括号、突出显示或其他方式清楚地标明属于商业机密的具体信息。申请进行商业机密处理的提交者必须证明该信息是商业机密，并且他们通常不会向公众披露。此外，提交者应在“start typing comment here”字段中输入“business confidential”。包含 BCI 的意见的提交者也必须提交意见的公开版本。公开版本的文件名以字符“P”开头。在“BCI”和“P”之后，应为提交意见的个人或实体的名称。提交不含 BCI 的意见时，应使用提交意见的个人或实体的名字来命名该文件。

USTR 强烈建议意见提交者通过 Regulations.gov 提交意见。如有其它替代安排，必须在传输文件之前以及相关截止日期之前通过

Special301@ustr.eop.gov 联系 USTR。

USTR 将把不涉及 BCI 的所有意见放在案卷中供公众查阅。各方可在 Regulations.gov 网站主页搜索案卷编号 USTR－2023－0014 来查看意见。

（编译自 www.federalregister.gov）

澳大利亚机构发布《2023 年人工智能生态系统报告》

澳大利亚联邦科学与工业研究组织（CSIRO）下属的国家人工智能中心最近发布了《2023 年人工智能生态系统报告》,强调了澳大利亚创新者为了获得全球竞争力而应涉足的关键人工智能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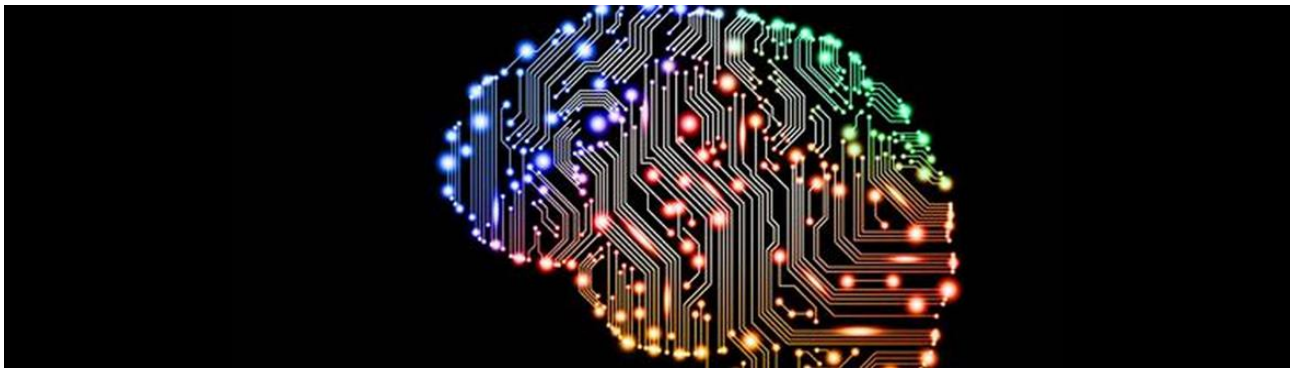

澳大利亚联邦科学与工业研究组织（CSIRO）下属的国家人工智能中心最近发布了《2023 年人工智能生态系统报告》。该报告强调了澳大利亚创新者为了获得全球竞争力而应涉足的关键人工智能领域，包括畜牧业、园艺业和医疗技术行业。该报告还强调了发明人对其人工智能发明进行知识产权（尤其是专利）保护的必要性。

澳大利亚的人工智能专利主要来自海外

该报告分析了 2000 年至 2023 年澳大利亚人工智能发明专利的相关数据。报告显示，在澳大利亚提交的大部分基于人工智能的专利申请来自海外申请人。这些申请中有 32%来自 10 家公司，其中 LG 公司、索尼公司、iRobot 公司、埃森哲公司和苹果公司位居前五位。有趣的是，居住在澳大利亚的人工智能发明人的数量高于澳大利亚申请人的数量，这表明许多澳大利亚发明人正在为海外的公司工作。对于那些科技行业的从业者来说，这可能不足为奇，但这表明了澳大利亚公司在吸引本土人才时可能会更有竞争力。

从研究到商业化渠道不畅

2023 年上半年，澳大利亚贡献了全球人工智能研究出版物的 1.6%，但在同一领域的专利申请中仅占 0.24%。虽然必须承认专利不是知识产权保护的唯一形式，而且不可否认的是抽样的时间范围比较窄，但可以看出，澳大利亚在研究成果商业化方面全面落后。人工智能也不例外。

潜在的可专利性问题

在澳大利亚，为计算机实施的发明申请专利通常很具有挑战性。澳大利亚的现行法律认为，在计算机上实施的发明必须包括“技术问题的技术解决方案”。如果所述发明不能提供切实的结果（例如改进计算机的操作或产生某种物理效果），则不具有可专利性。由于人工智能技术主要以计算机为基础的，这对 CSIRO 提出的提高澳大利亚人工智能技

术专利申请率的既定目标来说可能是一个障碍。

不过，一个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可能已经被发现，这一点可以从数据中看出来。经合组织（OECD）已经确定了一组与人工智能技术有关的短语。其中，“机器人”、“图像处理”、“机器学习”、“神经网络”和“学习模型”是过去 23 年来澳大利亚发明人在人工智能技术专利申请中出现最多的词语。其他条目较少的短语是“计算机视觉”、“无人驾驶飞行器”或“自动驾驶汽车”等。假设所有这些申请都会被授予专利是不合理的。但是，仍然可以从中汲取经验教训。其中的关联在于，这些技术中的大多数都有能够进行具体的实施。人工智能正在控制一个实体对象，或者产生一种超越单纯数字的改变状态。这传达了一条很明确的信息：要获得人工智能技术专利，就应该将其应用于现实世界。

英国关于人工智能的最新裁决

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最近（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 Emotional Perception AI Ltd 诉英国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局局长一案中裁定，一项基于人工神经网络（ANN）的发明是属于可申请专利的发明。该裁决将可能通过硬件实现的 ANN 与通过软件具体实施的 ANN 进行了对比。简而言之，ANN 是一种具有学习能力的著名人工智能技术。它的工作原理是从各种训练数据集中学习它应该做些什么。最重要的是，当学习完成时，ANN 会被“冻结”，不再进行软件操作。可以想象，该网络可以完全由电子元件制造，并且不会被“编写”。因此，ANN 不一定是软件。所以，裁决认为，这是一项可申请专利的发明。

英国关于计算机实施发明的可专利性的法律与澳大利亚的法律不同。在英国，法律禁止为“计算机程序本身”申请专利，而在澳大利亚，这是一个由判例确立的判例法问题。尽管如此，实际结果却非常相似。澳大利亚法院通常不会遵循英国的判例（现在已经不再如此），但即便如此，围绕专利法的法律方法却有着足够多的相似之处，如果关于 ANN 的争议出现在澳大利亚法院，法院需要认真考虑这一裁决。法官在该案件中采取的方法很可能适用澳大利亚的情况，这将为人工智能技术的可专利性开辟更多的途径。

展望未来

人工智能技术代表着人类向前迈出的令人振奋的一步。CSIRO 希望澳大利亚能够在人工智能驱动的世界中巩固其地位。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报告显示全球最具创新力企业的专利申请呈下降趋势

2023 年 11 月 16 日，创新与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商智慧芽（Patsnap）发布了《2023 年全球创新报告》，该报告通过一系列专利指标的评估来确定全球最具创新力的企业。今年的“全球创新百强”企业的申请量约占全球专利申请活动的 1/4。该报告还包括一份“全球颠覆性创新 50 强”名单，其中列出了一些积极成长的年轻企业，反映出了美国和中国

在新兴技术领域的实力。

1/5 的全球创新百强企业在生命科学和医疗保健领域开展业务

智慧芽“全球创新百强”名单中的企业（这些企业包括约 6.8 万家拥有专利资产的子公司）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提交了 27%的国际申请，并且拥有了 22%的全球现行有效专利。根据智慧芽提供的数据，“全球创新百强”名单中列出的企业平均提交了 21 万件专利申请，并拥有了 3.6 万件发明专利。这些企业的集体专利组合平均被引用了 180 万次，每项专利平均被引用了 8.6 次。虽然智慧芽的创新报告提供的 2 份名单都没有进行任何排名，但创新地图显示，高通公司、强生公司和三星电子在“全球创新百强”企业中表现出色。

尽管超过 1/5 的企业属于生命科学和医疗保健领域，“全球创新百强”企业共涉及了 11 个领域。这包括来自制药、医疗器械和合同制造领域的企业。正如智慧芽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在技术全球化方面，这些企业的表现往往优于百强企业中的其他企业。在百强名单中，生命科学和医疗保健行业每 10 家企业中就有 8 家企业在 120 个或更多国家和地区提交了专利申请。美国制药企业辉瑞公司的全球化程度最高，该公司已向 138 个国家和地区提交了专利申请。

尽管“全球创新百强”名单主要由来自美国或日本的企业组成（共占百强企业的近 2/3），但共有 15 个国家和地区上榜。在生命科学与医疗保健领域，来自北美和欧洲的企业占百强企业总数的 90%，而在电子、机械与设备以及化工与材料领域，来自亚洲的企业占百强企业的一半以上。

全球最具创新力企业的专利申请量近年来下降 2. 3%

“全球创新百强”名单中的企业在技术开发方面的合作程度较高。这些企业与其他百强企业联合提交了 8.5 万件专利申请，百强名单中的 99 家企业与名单中的其他企业开展了合作。美国有 36 家企业进入百强名单，而美国企业与海外的全球创新百强企业联合提交的专利申请量是与其他美国本土上榜企业联合申请量的 2.4 倍。相反，“全球创新百强”名单中的日本企业与名单中其他日本百强企业联合申请的频率要高得多，每与海外百强企业联合提交 0.16 份申请，就会与名单中其他日本百强企业联合提交 1 份申请。

高增长的科技子公司正在推动新兴技术特定领域的创新。总体而言，在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全球创新百强企业的专利申请量平均下降了 2.3%，低于同期全球专利申请量 1.5%的增幅。在调查期间，“全球创新百强”中只有 19 家企业的专利申请量出现正增长，其中包括 12 家亚洲企业和 7 家美国企业。在 336 家高成长性科技子公司中，有 40%在 2022 年提交了 20 多份专利申请，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CAGR）超过 20%。超过一半的高增长科技子公司在智能电网、生物医学工程、生物制药和电子元件领域进行了创新。

铠侠等企业跻身最年轻且最活跃的创新者之列

“全球颠覆性创新 50 强”名单采用了与“全球创新百强”名单相同的专利指标，但增加了额外的标准。进入名单的企业必须成立不到 15 年，并且在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专利申请的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0%。对“全球颠覆性创新 50 强”所衡量的专利指标进行分析，可以发现日本闪存企业铠侠公司和美国企业 Resideo Technologies 和 Snap 在技术影响力、全球化、规模和质量方面表现最佳。

2019 年至 2022 年间，全球颠覆性创新 50 强成员提交的专利申请以 51%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虽

然美国企业占了榜单的一半，但中国企业紧随其后，共有 20 家进入了榜单。在全球颠覆性创新 50 强中，有 40 家企业起步于独立研究基金会，5 家企业起步于研究机构，其余 5 家企业则是从大型科技企业拆分出来的。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研究表明恶意软件威胁可能是一种有效的反盗版策略

大多数人都知道不应该通过流媒体传输或下载盗版内容。然而，法律和道德上的论据往往不足以震慑潜在的盗版者。近年来，反盗版活动开始把重点放在恶意软件和其他安全威胁上。新的研究表明，这可能非常有效。

多年来，人们见证了多场反盗版运动。最初，这些活动指出盗版是非法的、不道德的，并希望以此来改变人们的看法。

“Don't Copy That Floppy”和“You Won't Steal a Car”等活动是早期反盗版尝试的典型例子。虽然这些活动引起了广大公众的兴趣，但主要是出于娱乐目的，对遏制盗版几乎没有什么作用。

近年来，反盗版运动的基调发生了变化。这些活动现在不再关注法律问题和经济损失，而是通过将盗版与勒索软件、信用卡盗窃和其他有害行为联系起来，强调盗版者本身所面临的风险。

美国在 2023 年 11 月启动的两个公共服务公告活动都是以安全威胁为重点的。除权利人外，州总检察长和美国政府的知识产权中心也加入了宣传，这都为宣传活动增加了额外的分量。

网络卫生是否是解决网络电视（IPTV）侵权的补救措施？

反盗版组织关注安全问题而非版权法，一定有其充分的理由。也许是因为前者更加有效？

一篇题为《网络卫生是解决 IPTV 侵权的补救措施吗？》的新论文表明，情况确实如此。

通过这项研究，来自牛津大学、伯恩茅斯大学和哈马德．本．哈利法大学的研究人员研究了心理因素（包括冒险和安全行为）如何影响人们使用非法的 IPTV 服务的倾向，换句话说，就是哪些因素决定了人们是否更有可能使用“有风险”的盗版服务。

在完成了一些问卷调查后，英国的受访者获得了 IPTV 服务的模拟版本。模拟版本有多种样式，从简洁的界面到带有弹出窗口的界面，甚至是带有间谍软件或勒索软件的界面。对于每个版本，受访者必须对其感知的风险水平和他们风险承担的倾向进行评分。

由此得出的分数使研究人员能够看到人们愿意承担多大的风险，其内在假设是未经许可的“盗版”流媒体服务通常会留下更多有风险的痕迹。

具有精神病态人格的网络成瘾盗版者

研究人员推测，在网络成瘾特征上得分较高的人往往不太愿意使用有风险的盗版服务。这同样适用于具有“黑暗人格”的人，“黑暗人格”是自恋、精神病态和马基雅维利主义等人格特质的结合。

研究结果证实了这些预测，表明了在网络成瘾和“黑暗人格”特质方面得分较高的人更有可能认为有风险的流媒体平台问题不大。

伯恩茅斯大学计算机科学教授瓦西里斯．卡托斯（Vasilis Katos）告诉媒体，这对反盗版倡导者来说既是好消息，也是坏消息。“黑暗人格”特质相对固定且较难改变，但数字成瘾是可以解决的。

我们的研究结果表明，人们的冒险倾向——在我们的案例中，收看成人视频内容有被恶意软件感染的风险——取决于两个主要方面：一个人的“黑暗人格”特质和数字成瘾的程度。

卡托斯介绍到：“随着时间的推移，前者被认为是相当恒定和稳定的，因为‘黑暗人格’特质具有遗传和生物学成分，因此不太容易改变。然而，对于数字成瘾，我们认为人们可以采取一些干预措施来治愈。”

网络安全行为

该研究还有一项非常重要的警告，正如研究人员强调的，解决网络成瘾问题不仅会影响在线盗版，还会影响合法消费。毕竟，在官方流媒体平台上疯狂追剧也是一种网络成瘾形式。

遏制盗版的一个更直接的方式来自网络安全领域（online security realm）。该研究表明，人们的网络安全实践和行为在数字成瘾和 IPTV 收看风险之间起着调和作用。

这种调和效应表明，当人们被警告或教育关于盗版网站上的恶意软件、欺诈和其他有害行为的风险时，他们就不太可能使用这些服务。

卡托斯指出：“为了减少人们消费非法 IPTV 内容的可能性，我们可以解决他们的数字成瘾问题和／或改善他们的网络安全行为和网络卫生状况。”

盗版的基因

换句话说，近年来人们屡次看到的以安全意识为重点的反盗版运动可能是一种有效的策略，这种策略或许比法律威胁更有效。

也就是说，研究人员强调，盗版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没有任何单一的措施可以解决。天生具有“黑暗性格”的人，尤其是精神病特质的人，在遗传学上会倾向于在网上承担更多风险。

无论有多少恶意软件威胁，有些人只是更愿意去冒险，就像总会有人干预新的盗版服务的推出一样。显然，这是由他们的基因决定的。

卡托斯总结道：“尽管这些（以安全为重点的）宣传活动可能有助于减少消费有风险的 IPTV 服务的行为，但它们并不能消除问题，因为总有一部分人是‘冒险家’，也许寻求刺激就是他们心理需求的一部分。”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调查发现知识产权界对侵权负面影响的认识存在分歧

美国知识产权认知中心（CIPU）近日发布了一项关于知识产权界对围绕知识产权可接受行为以及企业和消费者知识产权指导原则看法的调查结果。来自整个知识产权界的发明人、律师和顾问的答复显示，尽管大多数人都认同知识产权在总体上对经济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但在知识产权保护如何影响共享和知识产权侵权影响方面，人们的看法存在很大差异。

调查受访者从事知识产权相关职业平均年限超过 20 年

虽然大多数受访者认同发明或表达性作品可以产生经济价值这一前提，但对于当前的知识产权保护形式是否能为整个社会创造价值存在更大的疑问。虽然 97%的受访者认同或非常认同发明或表

达性作品的价值，但只有 73%的受访者非常认同版权对创造性表达有积极的影响。此外，只有 71%的受访者非常认同专利对创新产生的积极作用。

知识产权界人士对知识产权侵权相关议题的看法分歧更大。14%的受访者对“知识产权侵权会伤害他人”这一前提持中立或不同意态度。只有 56%的受访者非常认同知识产权侵权与犯罪活动和不公平竞争有关。不同意意见最多的是关于“知识产权与不动产一样是财产”（14%）以及“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共享”（16%）的说法。

这项 CIPU 调查的知识产权界答复情况反映出了该领域人员不同的经验水平。近一半的受访者在该领域工作了 20 年或更长时间，平均职业生涯跨度为 20.8 年。22%的受访者在该领域的工作年限不足 10 年。根据 CIPU 的数据，知识产权顾问的从业年限是最长的，平均为 23.9 年，而公司雇员的从业年限最短，平均为 18.4 年。在所有的受访者中，有近一半的人将自己归为知识产权领域的专家，另有 41%的受访者表示他们拥有较高的知识产权知识水平。

在 CIPU 调查的受访者中，专利界受访者最具代表性。85%的受访者表示，他们创造、管理专利或以其他方式与专利产生关联。相比之下，65%的受访者表示他们与商标相关，61%的受访者表示他们与版权相关。近一半的受访者表示他们与商业秘密的某些方面相关，而这是该调查讨论的唯一一种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

大多数不认同行为准则的人都是知识产权领域的新手

CIPU 的调查中还包括了对该组织所支持并在 IPBasics.org 网站公布的知识产权准则评估。根据这些原则：发明或创造性表达作品是作为一种财产而具有价值的；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了赋予创作者分享权的所有权规则；侵犯知识产权对企业和社会有害；消费者和企业有责任在知识产权方面采取良好行为。

大多数受访者认为这些准则清晰易懂，认为它们对更广泛的受众有用，并且没有提出修改意见。而在那些认为这些准则与个人无关的人中，60%是知识产权领域的新手，另外 15%不是知识产权专业人士。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印度

印度公布《2023 年商品地理标志（注册和保护）（修订）条例草案》

印度商业与工业部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官方公报和其网站上公布了修订《2002 年商品地理标志（注册和保护）条例》（“《2002 年条例》”）的《2023 年商品地理标志（注册和保护）（修订）条例草案》（“《2023 年条例草案》”）。

印度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对该草案进行了简要的解读并提出了进一步建议。

该部修改了现行《2002 年条例》附表中的表格，该表格根据原条例 10（1）条对费用结构作出了规定。修改后的条例主要降低了原条例中规定的提交几种表格的费用。这主要涉及与提交地理标志申请、注册为授权用户和授予商品额外保护有关的问题。

对印度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士来说，《2023 年条例草案》的公布是一值得欢迎的举措，因为这可能会鼓励更多实体申请地理标志保护。然而，印度有关地理标志保护的更大问题需要通过对《1999 年商品地理标志（注册和保护）法》（“《1999 年地理标志法》”）的修正来解决，而这也应该与《2002 年条例》的拟议修正案保持一致。

首先，《1999 年地理标志法》应该确保生产商在提交申请之前参与知情咨询过程，以便他们与提交地理标志申请的机构保持一致。这将有助于生产商了解地理标志注册的好处，从而增强他们在地理标志注册后保护机制中的合作意愿。

其次，《1999 年地理标志法》应该纳入多层检查制度和对质量控制失败后的惩罚机制，确保作出对已注册地理标志下的商品进行质量控制的规定。

第三，该法必须包括将地理标志从注册实体转让或转移给另一个实体的规定，以适应注册所有人无法继续管理注册地理标志的情况。

作为第四项修正案，专业人士建议省略关于授权用户注册的规定，这些规定已成为授权用户和地理标志注册处的财务和程序负担，特别是影响到了用户数量较多的地理标志，如印度香米。

地理标志注册簿是界定已注册地理标志特征的公开注册簿，可以作为验证特定产品是否具有合法地理标志保护资质的记录。所有符合注册簿中所列规范的人都应该自然有权使用已注册的地理标志，而无需将自己正式注册为授权用户。

此外，注册地理标志的所有人可允许管理授权用户名单，而不是仅仅是由地理标志注册处管理。这也将赋予他们对未授权用户采取法律救济措施的权利，并扩大目前仅限于授权用户的刑事保护范围。

据专业人士介绍，这些对《1999 年地理标志法》的建议将弥补印度地理标志保护生态系统的不足，不仅会为注册地理标志提供全面保护，而且会为所有相关利益相关方提供全面保护。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诺基亚同意在 Oppo 诉讼中由印度法院设定全球 FRAND 条款

印度可能是诺基亚和 Oppo 最终解决全球争端的地点，这一争端已在英国、欧洲和中国的法院审理。诺基亚已同意由德里高等法院为其标准必要专利（SEP）设定全球许可费率，只要 Oppo 撤销其中国的诉讼，诺基亚将放弃在英国的诉讼，这是多重管辖权纠纷的最新转折。

诺基亚已同意由德里高等法院为其标准必要专利（SEP）设定全球许可费率，只要 Oppo 撤销其中国的诉讼，诺基亚将放弃在英国的诉讼，这是多重管辖权纠纷的最新转折。这一消息意味着，印度可能是两方最终解决全球争端的地点，这一争端已在英国、欧洲和中国的法院审理。

普拉蒂巴．辛格（Prathiba Singh）法官建议法院加快对 SEP 和非 SEP 的审理，而不是对诺基亚申请临时禁令的裁决。德里高等法院的网站上发布了一项日期为 10 月 31 日的命令。虽然诺基亚已同意加快对其 SEP 诉讼的审理，并撤回其在英国的诉讼，但它现在必须同意合并 SEP 和非 SEP 诉讼程序以便加快审理。如果双方同意所有条件，Oppo 将不得不承诺以德里高等法院认定的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条款获得全球许可。

Oppo 已同意合并 SEP 和非 SEP 程序以快速审判，但尚未同意撤回其在中国的诉讼或者由德里高等法院设定全球 FRAND 条款。

印度已经成为诺基亚和 Oppo 的中立之地。诺基亚被认为在欧洲有本土优势，而 Oppo 在中国有优势。

7 月，德里高等法院的某分区法庭在 Oppo 专利纠纷愈演愈烈之时要求其向法院支付临时保证金。印度最高法院在 8 月确认了这一决定，之后 Oppo 将这笔费用交存德里法院。当时，诺基亚针对 Oppo 的临时禁令申请还在由辛格法官审理中。在 10 月的裁决中，辛格法官表示，双方都可以考虑加快审判，因为 Oppo 提交的临时保证金，使得诺基亚在印度市场的利益是安全的。

如果诺基亚和 Oppo 同意该法院的条件，那么最早可能在明年 1 月启动程序。如果双方不同意，该法院可能不得不对诺基亚的禁令申请作出至关重要的裁决。

诺基亚和 Oppo 涉及的 SEP 纠纷在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程序已结束，但该法院尚未作出裁决。

9 月，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授予诺基亚针对 Oppo 的禁令，此前这家中国公司拒绝按照此法院设定的 FRAND 条款从诺基亚获取 SEP 许可不久之后，该法院批准 Oppo 向英国最高法院申请越级上诉。

（编译自 managingip.com）

印度法院就艾歇尔汽车有限公司起诉尼廷服务点与汽车公司一案作出判决

艾歇尔汽车有限公司（Eicher Motors Ltd.）起诉尼廷服务点与汽车公司（Nitin Service Point and Automobiles）一案不仅再次确认了皇家恩菲尔德品牌的良好声誉以及在全球范围内的认可度，同时还就如何确定驰名商标这一问题提供了更加细致的考量因素。

近期，印度马德拉斯高等法院就艾歇尔汽车有限公司（Eicher Motors Ltd.）起诉尼廷服务点与汽车公司（Nitin Service Point and Automobiles）一案作出了判决。此案涉及一件名为“Royal Enfield”（汉

译为皇家恩菲尔德）的商标。

此前，皇家恩菲尔德的知名度仅局限于摩托车，而现在这个品牌已经逐渐被更多的印度民众所知晓。皇家恩菲尔德这个品牌起源于在 1901 年生产出的第一部皇家恩菲尔德摩托车，随后该品牌一直保持着发展势头并赢得了广泛的赞誉。这些摩托车以其可靠性而闻名，并在很早之前就成为了印度军队值得信赖的运输工具，从而带动了生产量和需求量的增长。此外，皇家恩菲尔德摩托车的魅力还跨越了国界，相关的摩托车和配件已经出口到了 70 多个国家。

在该案中，原告作为皇家恩菲尔德商标的所有人，发现被告的服务中心使用了相同的名称，而该服务中心距离原告的展销大厅仅有 4.7 公里。原告认为自己在业界和公众中拥有着令人羡慕的声誉和商誉。

原告声称其生产的产品是可靠、优质且耐用的，并因此得到了业界的认可。同时，原告还表示其拥有先进的生产设施，并在印度和英国设立了研发部门，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偏好。原告在印度拥有 1000 多家授权经销商，网络覆盖范围极为广泛。而且，每家经销商都在利用设计独特、能反映出与原告商品和业务相关的显著特征的销售店面来保持统一的品牌零售标识。开展这一品牌推广工作花费了大量的成本与精力，目的就是为了在不同的地点保持统一的标准。

需要考虑到的关键问题

这起案件所引发的问题已经超出了侵权的范畴。法院提到了 5 个关键问题，首先是原告是否真的拥有皇家恩菲尔德这件商标。

本文将会重点探讨第 2 个问题，即根据印度《商标法》第 2 条第 1 款第 zg 项，原告的商标是否可被认定为是一件驰名商标（well-known mark）。此项判决为法院在评估驰名商标地位时应该考虑哪些因素提供了宝贵的见解。此外，法院还阐明了其在根据《商标法》认定某件商标为驰名商标时的管辖权。

随后的 3 个问题则分别是“评估原告获得损害赔偿的权利”和“确定被告使用皇家恩菲尔德一词是否构成了商标侵权和假冒行为”以及“确认原告可获得的任何其他法律救济措施”。

商标所有权和专有权

原告提供了皇家恩菲尔德商标及其变体的注册证书以作为证据。除了采用独特的皇家恩菲尔德商标以外，原告还让其授权销售点的内部和外部装饰保持了一致的风格。这种标准化的外观旨在方便顾客进行辨识。这些授权销售点与原告提供的产品（包括摩托车、零部件、配件、服务和附件等）之前存在着明显且独有的联系。原告已确保所有指定的经销商都会遵守相同的标准和品牌标识准则。

上述提交给法院的书面证据证实了原告对于皇家恩菲尔德商标及其变体的所有权。

法院认定某件商标是“驰名商标”的权力

法院提出了有关在商标注册机构和法院将某件特定商标认定为是驰名商标时应该如何分配共同权力的问题。2017 年，印度对《商标条例》进行了修订，从而根据《商标法》第 2 条第 1 款第 zg 项赋予了商标注册机构以将某件商标认定为是驰名商标的权力。重要的是，此次修订也没有阻止法院继续行使这项权力。要知道，在于 2017 年对条例作出修订之前，只有法院才有权将一件商标认定为驰名商标。因此，该修正案引发了人们的疑问，即法院是否还拥有认定驰名商标的权力。为了消除上述疑问，相关机构专门对《商标法》第 11 条第 6 款和第 2 条第 1 款第 zg 项以及 2017 年经修订的《商标条例》进行了解释，这些规定均涉及赋予商标注册机构以认定某件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权力问题。

然而，阐明商标注册机构拥有上述权力并不意

味着要排除法院拥有类似的权力。因此，法院也同时会拥有将商标认定为驰名商标的权力。2017 年《商标条例》第 124 条明确规定，商标注册机构必须对那些被法院认定为“驰名”的商标给予充分的考量，以符合第 11 条第 6 款的规定，即“注册官在确定某件商标是否为驰名商标时，应考虑到任何他认为与确定某件商标为驰名商标有关的事实，包括针对该商标权利的成功执法记录，特别是此件商标根据上述记录被任何法院或注册官认定为是驰名商标的情况”。

重要的是，如果法院发出命令认定某件商标是驰名商标的话，那么商标注册机构在确定申请人的商标是否应获得承认时必须要充分考虑到上述认定结果。除此之外，《商标法》第 11 条第 6 款还概述了在裁定某件商标是否有资格成为驰名商标时需要考虑到的 10 个因素。

用于确定驰名商标的 10 个因素

得到相关行业的认可

《商标法》第 11 条明确规定了在认定一件商标是驰名商标之前需要进行分析和验证的不同因素。第一个因素指的是，得益于为某件商标所开展的宣传活动，相关行业中的公众对于该商标的认可以及了解程度。法院指出，自皇家恩菲尔德商标问世以来，其所有人开展了大量的推广工作，从而让这件商标在印度以及其他国家获得了广泛的认可。为满足第一项要求，法院必须要确定当前潜在消费者的数量、参与商品与服务分销渠道的人员数量以及与商标所适用商品或服务有关的商业团体数量等。

商标使用和推广的持续时间、范围

皇家恩菲尔德商标的使用期限、范围以及所覆盖的地理区域十分广泛，跨越了近 22 个国家，出口业务遍及多达 70 个国家。所谓的十要素测试针对使用范围提出了 2 个不同的要素。其中，第一个要素是商标所适用的产品或服务范围，第二个要素则是商标所适用的业务地理范围。

原告也通过了与商标推广的持续时间、范围和地理区域有关的因素测试，因为原告自 1955 年以来就一直在使用该商标，并在世界各国拥有着大约 1000 多家经销商和代理商。因此，以该商标进行销售的商品和服务的数量被认为是“巨大的”。

注册与执法

能够反映出商标已投入使用或者已获得认可的商标注册持续时间以及地理区域是另一个决定因素。此外，某件商标的成功执法记录（例如已有法院或者注册官认为该商标是驰名商标等）也是其可以被看成是驰名商标的因素。原告提交了包含其商标及变体的一长串注册清单。

认定皇家恩菲尔德为驰名商标

鉴于上述情况，法院得出了结论，即“皇家恩菲尔德”这个名字对于原告而言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公众普遍会将其与原告联系在一起。这种牢固的联系保证了该商标可以获得最高程度的保护。因此，根据《商标法》第 2 条第 1 款第 zg 项的规定，原告的商标是有资格成为驰名商标的，并因此可作为驰名商标获得保护。由此，法院认定“皇家恩菲尔德”这件商标是摩托车行业中的驰名商标。

被告非法使用了商标

法院认为，被告不仅抄袭了原告授权营销店面的基本特征，还擅自使用注册商标“Royal Enfield”来宣传自己的服务中心。这种对相同商标的欺诈性使用，特别是被告还选择在同一个地理区域和业务区域内使用该商标，令公众产生了混淆，并因此构成了对原告注册商标的侵权行为。

结语

总而言之，这起案件揭示了有关驰名商标的变化趋势，以及保护诸如“Royal Enfield”等流行品牌所需要的法律保障。该案不仅再次确认了皇家恩

菲尔德品牌的良好声誉以及在全球范围内的认可度，同时还就如何确定驰名商标这一问题提供了更加细致的考量因素。法院所强调的“十要素测试”涉及商标认定、持续时间、执法和推广等诸多环节，从而为评估驰名商标的状态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框架。这意味着有关各方需要展开整体性分析，而上述分析不仅涉及知名度，同时还要更加深入地研究各种会影响到驰名商标状态的因素。

除此之外，法院还对其与商标注册机构在认定驰名商标过程中的共同权力作出了澄清，为相关的司法理论提供了新的见解。尽管注册机构正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法院独立地认定和保护驰名商标的权力仍然是完好无损的。上述表态再次强化了法院和商标注册机构在保护驰名商标完整性及排他性过程中所承担的双重责任。从本质上讲，该案不仅有助于为驰名商标的保护问题提供判例，而且还有助于人们更加深入地理解在确定驰名商标状态时需要考虑到的因素。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有关印度《版权法》的概述

一个国家文化发展的本质取决于该国以文学、戏剧、音乐、计算机程序等形式所展现出来的创造力。这些具有创造性的作品能够以个人专有权（即版权）的形式受到保护。它是个人辛勤智力劳动的成果。因此，如果不对这些作品给予奖励或者保护的话，那么就会扼杀掉作者的创造力和动力。制定各种版权法的目的就是为了奖励这些智力创造活动，并在有人违反版权法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救济机制。在分析印度 1957 年《版权法》中所规定的各种救济机制之前，本文会先简要讨论一下版权法中明确指出的侵犯版权行为。

什么是版权侵权行为？

1957 年《版权法》第十一章（第 51 至 53A 条）规定了有关版权侵权的条款。其中，该法第 51 条对版权受到侵犯的条件作出了规定。

具体来看，第 51 条 a 款确定了会侵犯版权的两种情况。该条款指出，在未获得版权所有人或者注册人许可，或者在违反许可条件的情况下，如果有人实施了只能由版权所有人实施的任何行为，或者是出于牟利的目的允许在任何地方传播了版权作品，那么就构成了版权侵权行为。一般来讲，人们不能以“不知情”或者“没注意到”作为侵犯版权的借口。

第 51 条 b 款则对可以被看成是侵犯版权的理由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该条款指出，如果有人出于销售或出租目的提供了版权作品，通过分发作品而影响到了版权所有人的利益，以交易的形式公开展示了作品，或者将相关作品的任何侵权复制品引进到了印度，那么也会被视为版权侵权行为。

侵犯版权的例外情况

即使是最重要的基本权利也不是绝对的。同样，版权也不是一项“绝对的”权利。为了保护社会的公共利益，这项权利也存在着某些例外情况，而这些涉及版权的例外情况被称为是“公平交易原则”。进行上述公平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在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保持平衡。第 52 条规定，某些行为不会被看成是版权侵权行为。举例来讲，出于研究、批评或评论、报道时事的目的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计算机程序除外），或者在司法程序中使用版权作品，公开朗读或背诵已出版作品的合理摘

要或者出于教育的目的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等行为都不会构成侵权。

救济机制

1957 年《版权法》对版权所有人在遭遇版权侵权行为时可采取的救济措施作出了规定。该法案的第十二章与第十三章均涉及针对版权侵权行为的救济机制。一旦出现了版权侵权行为，版权所有人便可以采取两种救济措施，即民事救济措施和刑事救济措施。

民事救济措施

该法第 55 条涉及针对版权侵权行为的民事救济措施。上述条款指出，当版权受到侵犯时，版权所有人有权获得所有的民事救济，例如禁令、损害赔偿等。当然，被告也可以为自己进行辩护，例如表示自己并不知情，同时也没有任何合理的理由相信相关作品是有版权的。在这种情况下，版权所有人只能利用禁令以及要求收回被告出售该件作品所得利润的命令来获得救济。

实际上，在对上述条款进行分析之后，人们将会意识到 1957 年《版权法》明显缺少有效的民事救济机制。这部法案对被告更加有利。举例来讲，如果有人侵犯了他人的版权，那么他就可以采取各种手段来证明其并不知道相关作品是受到版权保护的，从而逃避相应的责任。如此一来，版权所有人将只能采取两种形式的民事救济措施，即发出禁令和追回利润的命令。

《版权法》第 58 条为作者提供了救济措施，指出这些作者将会成为所有侵权复制品的所有人，并且有权提出合理的诉讼以收回这些侵权复制品的所有权。

从某种程度上讲，该法案的第 59 条甚至损害了版权所有人的利益，因为其禁止版权所有人在侵权建筑物已经开工的情况下获得禁令或者拆除令。这一规定是为了将公共利益置于个人利益之上。

刑事救济措施

1957 年《版权法》的第 63 条明确规定侵犯版权的行为是一种犯罪行为，并制定出了相应的处罚措施。该条款指出，任何人在知情的情况下故意侵犯版权或者该法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都将会被处以最短 6 个月，最长 3 年的监禁，同时还会被处以最低 5 万，最高 20 万卢比的罚款。不过，如果这种侵权行为不以营利为目的，那么法院可以酌情降低监禁以及罚款的最低门槛。

同样地，第 65 条也规定，任何人故意制作或者被发现拥有可用来制作侵权复制品的印版都可被处以最高 2 年的监禁和罚款。

第 63 条 A 款规定，对于第二次或者多次被判侵犯了版权的人士应该加大处罚力度。

第 64 条规定，警官（级别不低于副督察）有权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扣押所有作品的侵权复制品，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案件提交给地方执法官。

为了满足数字时代的需求，印度对该法案的第 65 条作出了进一步的修订，增加了第 65 条 A 款。该条款指出，应该对那些规避用来保护版权作品的有效技术措施的行为予以处罚，从而为版权提供更加严格的保护。第 65 条 B 款则为权利管理信息提供了保护，其规定应该对那些在知情的情况下擅自删除或更改这些信息的行为予以处罚。

众所周知，任何刑事责任只有在存在犯罪行为和犯罪意图的情况下才能产生。同样地，要构成本法所规定的任何罪行，当事人也必须是在知情的情况下侵犯了版权作品。如果法院认定被告是无罪的或者并不知情，则可免除其刑事责任。

结语

在对 1957 年《版权法》进行分析之后，人们可以看到，这部法律通过提供民事和刑事救济措施，尽力为版权所有人提供了有效的救济途径。一

方面，该法并没有为版权所有人提供适当的民事救济措施。另一方面，该法也通过对侵犯版权的行为处以监禁和罚款两种形式的处罚，努力使版权侵权行为成为一种严重的犯罪行为。为了使该法案符合当前的需要，并为版权所有人提供快速的救济途径，印度会不时地对该法案进行各种修订。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菲律宾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声音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权利的新法规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最近发布了第 2023-023 号备忘录通告，即《关于声音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权利实施细则和条例》。

简要介绍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最近发布了第 2023-023 号备忘录通告，即《关于声音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权利实施细则和条例》。该通告已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生效。

该通告概述了关于录音制品权利的规则，以及关于在录音制品属于相关范围（详见下文）的情况下使用者应支付的单一公平报酬（“SER”）的指南。

详细信息

一、涵盖范围和例外情况

（一）、现场表演或录制在录音制品中的表演，表演者应符合下述条件：

1、菲律宾国民或常住居民；

2、《保护表演者、音像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罗马公约》”）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的另一缔约国（“缔约国”）的国民或常住居民；

3、既非菲律宾国民或常住居民，也非其他缔约国的国民或常住居民，但其表演：（1）在菲律宾或其他缔约国进行；或（2）被录入受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和《罗马公约》第 5 条和第 6 条保护的录音制品中或广播节目中。

（二）、符合以下条件的录音制品：

1、由以下任一制作者制作：

（1）、菲律宾国民或常住居民；

（2）、另一缔约国的国民或常住居民；

（3）、根据菲律宾法律成立的法人实体。

2、在以下任一国家（地区）首次出版：

（1）、在菲律宾；

（2）、在另一缔约国，如果录音制品在非缔约国首次出版，但在首次出版后 30 天内也在菲律宾或缔约国出版，则应视为在菲律宾或缔约国首次出版。

但不适用于：（a）由非自然人表演者创作的表演；（b）1978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完成的表演或录制的录音。

二、表演者权利

（一）、精神权利

表演者对其现场声音表演或录制在录音制品中的表演应享有以下精神权利：

1、署名权——指表演者表演的身份确认权，包括在插页中或以符合行业标准和最佳做法的任何方式列出其姓名的权利，但因表演的使用方式而被省略的情况除外。表演者也有权不享有表演者身份权；

2、保护作品完整权——指表演者反对对其表演进行任何歪曲、篡改或其他可能损害其声誉的修改的权利。

表演者的精神权利在其死亡后应一直保持至财产权期满，并应由继承人或主张保护的政府行使权利。

（二）、财产权

表演者应享有以下财产权：

1、现场声音表演

（1）、授权向公众广播和传播其未录制表演的专有权，除非该表演已经是广播表演；

（2）、授权录制其未录制表演的专有权。

未录入录音制品的表演保护期为自表演发生当年的 12 月 31 日起 50 年。

2、录制在录音制品中的表演

（1）、复制权——指许可以任何方式或形式直接或间接复制其录制表演的录音制品专有权；

（2）、发行权——指对首次公开发行其录制表演的录音制品正本和副本许可通过销售或者其他形式在菲律宾境内或者其他国家转让其所有权；

（3）、出租权——指许可向公众商业出租其录制表演的录音制品正本和副本的权利，即便是由或依据制作人授权发行之后；

（4）、传播权——指许可向公众传播其录制表演的录音制品的权利，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择或选定的地点和时间获取录音制品，以及具有类似效果的录音制品的其他传输形式。

录音制品的表演权保护期限为自录音制品录制发生当年的 12 月 31 日起 50 年。

三、录音制品制作者权利

录音制品制作者可享有以下专有权：

（一）、财产权

1、复制权——指许可以任何方式或形式直接或间接复制其录音制品的专有权；

2、发行权——指对首次公开发行的录音制品正本和副本许可通过销售或者其他形式在菲律宾境内或者其他国家转让其所有权；

3、出租权——指许可向公众商业出租其录音制品正本和副本的权利，即便是由或依据制作人授权发行之后；

4、传播权——指许可向公众传播录音制品的权利，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择或选定的地点和时间获取录音制品，以及具有类似效果的录音制品的其他传输形式。

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的上述权利受《知识产权法典》规定的合理使用限制和例外的约束。

四、SER

该通告阐述了有关 SER 的规则，这些规则适用于为商业目的而出版的录音制品，或直接用于广播或以其他方式向公众传播的录音制品复制，或以盈利和提高利润为目的的公开表演。支付 SER 应是录音制品使用者的义务。

表演者、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可以签订书面合同，确定报酬金额，但协议应进行谨慎的设计，考虑到各种相关情况，以使表演者更加受益。

使用者每次使用录音制品应向表演者和制作者支付一份 SER，而不是分别向表演者和制作者支付 SER。在没有任何协议的情况下，表演者和制作者应平分报酬。

使用者可以根据权利人事先达成的协议，排除其他人向表演者、制作人或其各自的集体管理组织

（CMO）支付 SER，但必须征得其他各方的书面同意。版权及其他相关权利管理办公室（Bureau of Copyright and Other Related Rights）还应建立一站式许可制度（OSLS），并对未支付 SER 的情况进行监督。

最后，除非索赔人明显无权获得付款，否则使用者不得扣留付款。菲律宾本地集体管理组织在 IPOPHL 的认证证书或外国集体管理组织的会员名单（或两者兼而有之）中经核证的真实副本，以及与本地认可的集体管理组织签订的互惠协议，应被视为享有权利的充分证据。

建议的行动

建议客户注意 IPOPHL 的规则和条例，以确保录音制品的表演者和制作者的权利得以保护和尊重。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欧盟知识产权局将会续签谅解备忘录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于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西班牙总部举办的一场研讨会上，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的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和在 10 月 1 日刚刚上任的 EUIPO 新局长若昂．内格罗（João Negrão）一致同意，在双方的谅解备忘录于明年到期时，IPOPHL 和 EUIPO 将会立即续签这份双边合作伙伴协议。

对此，巴尔巴讲道："IPOPHL 认为 EUIPO 是该局最为珍贵的合作伙伴之一。尽管谅解备忘录当前依然有效，但 IPOPHL 已表示其有兴趣续签我们的双边协议，并希望这次能在内格罗局长的带领下探索出新的合作领域。"

巴尔巴指出，在双方完成谅解备忘录的续签工作之后，EUIPO 可以在元宇宙、人工智能和网络安全等领域中为 IPOPHL 提供协助。

巴尔巴补充道："元宇宙是一个一直在快速扩张的且相对较新的领域。与此同时，对人工智能工具进行优化将会让我们的流程变得更快。帮助更多的权利所有人制定出可用来应对网络攻击的战略有助于他们保护好自己的知识产权资产。为了更好地应对我们这个快速发展的技术环境，IPOPHL 希望 EUIPO 能够协助我们的员工提高能力，并为菲律宾的企业和企业家提供帮助。"

双方将在其他新领域中展开合作，以估算出知识产权产业在推动经济发展过程中所作出的贡献，并重点关注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事务，例如协助 IPOPHL 提高使用信息技术工具进行外观设计检索与审查的能力，分享有关具体实施《海牙协定》的最佳实践以及 EUIPO 就外观设计所采取的知识产权意识提升战略。据悉，菲律宾正努力在明年之前加入这部国际外观设计申请条约。

上述谅解备忘录是在 2020 年签订的，旨在加强 IPOPHL 与 EUIPO 的双边合作。该备忘录涵盖各种能力建设与培训活动，以及就涉及知识产权管理、审查、知识产权工具、知识产权经济学、执法相关活动、知识产权教育与研究的最佳做法展开信息交流的活动。

双方已根据这份谅解备忘录制定出的工作计划实施了多个项目，例如在菲律宾建立起了一个统一的数据库，在 2022 年举办了一场有关新兴外观设计的网络研讨会，编制了商标审查指南以及委派 IPOPHL 法律事务局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处前负责人卢温．德拉．孔查（Luwin Dela Concha）前往 EUIPO 开展有关替代性争议解决的培训。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本国司法部协助法院加快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审理速度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与本国司法部签署了一份协议备忘录，以加快法院解决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速度。

2023 年 11 月 17 日，IPOPHL 的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与司法部副部长杰西．埃尔莫杰尼斯．安德烈斯（Jesse Hermogenes Andres）在出席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NCIPR）年度高级别会议暨 15 周年庆祝活动时签署了这份协议备忘录。

根据上述合作备忘录，IPOPHL 和司法部承诺将会就执法机构和知识产权所有人处理的案件以及提出的投诉交换信息。

此外，双方还将扩大调解与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的使用范围，以帮助更多的知识产权所有人在解决纠纷时节省下时间与成本。作为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案的倡导者，IPOPHL 和司法部将会建立起一套替代性争议解决转介系统，从而在适当的情况下尽可能使用这种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

IPOPHL 和司法部还会联手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提升知识产权案件的执法、调查与起诉效率。此外，双方还将开展知识共享活动，重点关注当前以及新出现的知识产权侵权活动变化趋势，这将有助于两个部门积极主动地防止在菲律宾国内出现假冒、盗版以及其他形式的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巴尔巴讲道：“司法部是 NCIPR 的重要成员，而且也是 IPOPHL 在提升创新和创造力过程中的长期合作伙伴。通过加快法院的结案速度，IPOPHL 和司法部可以进一步鼓励创造者、创新者以及企业来捍卫自己的知识产权。遭遇到侵权的知识产权所有人将有能力挽回本就应该属于他们的合法收入以及其品牌来之不易的商誉。”

作为副部长，安德烈斯也表示，司法部已经在 2023 年 3 月发布了《第 20 号部委通告》。他将此举描述成是一种可用来提升本国诉讼质量的“范式转变”。

根据上述通告，所有审查员都需要在全部的行动中积极主动地与执法机构进行协调、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法律指导。有关各方的合作范围将扩大到诸如开展诱捕行动以及申请搜查令等事项，合作时间则是从立案伊始一直到成功结案。

安德烈斯讲道：“我们的目标是创造出一种可为违法犯罪活动带来威慑力的环境。在这一体系下，企业将对涉及知识产权的投资感到安心。”

最后，安德烈斯总结道：“IPOPHL 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核心。所有的企业都会基于知识产权和品牌能够得到保护这一前提条件来开展运营。如果投资者不相信他们的企业将会在一个法治的环境下蓬勃发展，那么他们就不会来这里投资。在确保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中，IPOPHL、司法部以及 NCIPR 的所有成员正在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其他

谷歌同意为加拿大新闻机构支付“链接税”

谷歌与加拿大政府官员达成了一项协议，同意每年向加拿大新闻企业支付 1 亿加元，以遵守该国的《在线新闻法》。谷歌可以选择与一个集体组织合作，根据企业雇佣的全职记者的数量将其款项分配给所有感兴趣的合格新闻企业。

虽然谷歌此前曾表示将从搜索中删除加拿大新闻链接，而不会支付所需费用。但是，谷歌近日已同意每年向加拿大新闻企业支付 1 亿加元，以遵守该国的《在线新闻法（Online News Act）》（亦称为“C-18 法案”）。

谷歌与加拿大政府官员达成了一项协议。该协议允许谷歌与新闻集体组织进行谈判。与此同时，Facebook 的所有者 Meta 则坚决反对支付费用。

加拿大遗产部长帕斯卡尔．圣安吉（Pascale St-Onge）在一份声明中称：“谷歌将每年向全国各地的新闻企业提供 1 亿加元的财政支持（与通货膨胀挂钩），涵盖独立新闻企业以及来自土著和官方语言少数群体社区的新闻企业。”

1 亿加元约合 7400 万美元。在该协议达成之前，联邦政府预估谷歌每年需要支付 1.72 亿加元。

谷歌在提供给科技媒体《Ars》的声明中称：“经过广泛的讨论，加拿大政府同意进行一系列修改，以解决我们深为关切的问题，即 C-18 法案要求我们为链接付费，但不可行的讨价还价过程带来的财务责任没有上限。”

C-18 法案包含一项“讨价还价的义务”，要求大型搜索引擎和社交媒体服务与新闻企业或新闻企业集团协商付费问题。6 月，谷歌表示不会支付“链接税”，而是将从谷歌搜索和谷歌新闻中删除加拿大新闻来源链接。

根据记者人数支付

谷歌感谢圣安吉认识到其担忧，并深入参与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会议，讨论如何解决这些问题。谷歌表示，达成的协议“提供了一条简化的途径，有助于其在明确的承诺门槛下获得豁免”。

谷歌表示：“在我们根据即将公布的法规与政府合作完成豁免程序的同时，我们将继续向加拿大出版商发送宝贵的流量。”

加拿大政府证实谷歌可以与一个集体组织谈判，而不是单独与多家新闻机构或新闻机构组织谈判。圣安吉表示：“谷歌可以选择与一个集体组织合作，根据企业雇佣的全职记者的数量将其款项分配给所有感兴趣的合格新闻企业。”

圣安吉在声明中称，加拿大遗产部将在加拿大

财政部批准之后并在该法案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之前分享有关最终法规的更多细节。

谷歌表示，“根据修订后的法规，出版商有一条途径可以继续获得有价值的流量……谷歌可以通过与其选择的单个集体组织协商分配问题。重要的是，这将使谷歌能够绕过直接或单独与出版商协商的要求，以及任何相应的强制性谈判义务。”

Facebook 上没有加拿大新闻

加拿大广播公司（CBC）指出，另一家受《在线新闻法》影响的公司 Meta“去年夏天结束了与政府的谈判，并停止在 Facebook 和 Instagram 上分发加拿大新闻”。

Meta 没有改变立场。Meta 告诉 CBC：“与搜索引擎不同，我们不会主动从互联网上提取新闻以放置在用户的信息源中。我们长期以来一直很清楚，合理遵守《在线新闻法》的唯一方法是终止为加拿大人民提供新闻。”

加拿大官员此前估计，Facebook 每年将不得不支付 6200 万加元，但与谷歌的交易表明，Meta 的这一数额可能会大幅降低。据报道，Meta 尚未恢复与政府的谈判。

据 CBC 报道，“与谷歌的交易表明这项立法是有效的。”圣安吉称：“现在，轮到 Facebook 解释为何他们让其平台用于传播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而不坚持我们的新闻制度。”

（编译自 arstechnica.com）

盗窃有关药品定价的商业秘密可能会让受害者与盗窃者都付出代价

在生命科学这个领域中，人们经常会看到有关商业秘密盗窃的诉讼。在最近的一起案件中，德国麦氏制药公司（Merz Pharmaceuticals, LLC）根据《北卡罗来纳州统一商业秘密法》提起了诉讼，指控其前联邦账户总监安德鲁．托马斯（Andrew Thomas）窃取了与麦氏旗舰产品（即肉毒杆菌毒素药物 Xeomin）有关的商业秘密。据悉，这些机密信息包括药品定价策略、营销计划、市场份额数据以及潜在客户名单等，而所有这些都是为了进一步扩大 Xeomin 在政府市场部门中的影响力。这款麦氏的药物将政府市场部门定位成“关键治疗领域”，并以其美容效果而闻名。

在诉状中，麦氏声称该公司此前已解雇了托马斯，而就在他被解雇后的几分钟内，他便将有争议的秘密信息从他的公司笔记本电脑转移到了个人的拇指驱动器上。根据麦氏的说法，更糟糕的是，托马斯随后迅速在美国瑞万斯治疗公司（Revance Therapeutics，Inc.）担任了相同的职务，并开始利用偷来的秘密信息来推动瑞万斯刚刚获批的竞品神经毒素 Daxxify 的销售工作。随后，麦氏要求法院发出临时和永久性的禁令，以阻止托马斯使用被盗的秘密。

为了支持其提出的各项救济措施，麦氏指出托马斯的盗窃行为已经并将持续对麦氏的业务和客户关系造成无法弥补的伤害，因为瑞万斯通过雇佣托马斯已经获得了“其需要用来有效锁定麦氏客户，预测麦氏客户信息，并削弱麦氏在医疗市场上的战略和定价的全部信息”。麦氏认为，这些信息对于 Daxxify 的成功推出以及最终在相关市场上的持久存在是至关重要的。如果没有人提出延期要求的话，那么托马斯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对上述指控作出回应。

这起案件的后续走势如何仍有待观察。这是因为，尽管药品定价信息对于制药公司来说是无价

的，但是法院在这些信息是否能够根据适用的州法律构成商业秘密这一问题上依然存在着分歧。此外，在这里还需要指出的是，近期出现的商业秘密诉讼中的损害赔偿金额已经达到了数千万美元至数亿美元。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比利时国家管弦乐团的表演者权利转让争议

比利时国务委员会想了解，比利时的一项法令规定，即表演者一次性获得固定付款意味着其已经转让版权相关权利，是否侵犯了这些表演者根据《DSM 指令》获得“适当和相应报酬”的权利。国务委员会还询问比利时宪法法院：未经表演者同意的转让是否符合宪法？

欧洲法院（CJEU）首次被要求澄清关于欧盟《数字单一市场版权和相关权指令 2019/790》（《DSM 指令》）第 18 条规定的“适当和相应薪酬”权利的时效适用性。比利时国务委员会想了解，比利时的一项法令规定雇主固定一次性付款给表演者即意味着其已经转让版权相关权利，是否侵犯了这些表演者根据《DSM 指令》获得“适当和相应报酬”的权利。国务委员会还询问比利时宪法法院：未经表演者同意的转让是否符合宪法？

背景介绍

2016 年，比利时国家管弦乐团（NBO）（国有管弦乐团）与其音乐家工会展开了谈判，以达成一项关于音乐家相关权利转让和报酬使用的全球协议。该问题此前是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处理的。2020 年，双方尚未达成任何协议，当 32 名音乐家向布鲁塞尔初审法院提起诉讼时，矛盾继续加剧，该法院成功阻止了 NBO 在不同平台上发行各种公开录音。因此，NBO 要求比利时政府通过皇家法令确定在使用表演者相关权利时其有权获得报酬。2021 年 6 月 4 日（即《DSM 指令》实施日期前一个工作日），比利时政府公报发布了一项关于比利时 NBO 艺术家相关权利的皇家法令（《法令》），此《法令》于同日生效。

依据该《法令》第 2 条，NBO 乐团的艺术人员被视为已将其为乐团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表演相关权利转让给其雇主。第 3 条明确指出，这种转让包括传播权、复制权和发行权。该条还补充道，这种转让的效力及于全球范围和上述权利的完整期限。完成工作任务的薪酬包括每项服务总计 24 欧元的年度津贴，相当于全体乐团成员的年度津贴为 600 欧元（25 项服务/年），以及从 NBO 相关权利获益所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津贴。

值得注意的是，该《法令》在序言中明确指出，考虑到“该领域的具体特点、使用 NBO 音乐家相关权利产生的收益以及与 NBO 相应规模和法律地位相匹配的相关权利报酬”，它规定了“适当和相称的报酬”。

法律问题

音乐家们正在向比利时国务委员会质疑这项法令。他们认为，该《法令》侵犯了《比利时宪法》第 16 条和《欧洲人权公约》第 1 条规定的基本财产权。他们指出，根据《比利时经济法》（CEL）第 XI.203 条，版权有关权利只能根据《民法典》进行转让，这意味着需要表演者的同意。此外，他们认为，CEL 第 XI.205 § 4 条指出，根据劳动合同或章程受聘的表演者可以将其知识产权转让给雇主（前提是此类转让有明确规定且属于合同或章程范围），这意味着这些权利只能通过合同或集体协议进行转让。因此，此类转让须经权利持有人同意。该《法令》的单方面行为，是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剥夺了他们的相关权利。

此外，音乐家们声称，该法令违反了《DSM 指令》第 18 条至第 23 条，这些条款规定了作者和表演者在使用合同框架内获得公平报酬的权利。根据第 18 条规定，如果作者或表演者转让其作品或表演的独家使用权，他们有权获得“适当和相应”的报酬。他们认为，比利时《法令》中规定的报酬与本条规定不符。比利时政府则辩称，《DSM 指令》不适用于具有“公务员”身份的音乐家。事实上，NBO 音乐家并不是以合同为基础的雇佣关系。音乐家们对此不认同，声称他们被视为《DSM 指令》范围内的雇员，因此没有明确排除在其适用范围之外。

比利时国务委员会提出的初步问题

2023 年 8 月 31 日，比利时国务委员会向欧洲法院和比利时宪法法院提交了几项初步裁决事项。

国务委员会向宪法法院询问，将 CEL 第 205 § 4 条解释为允许法规（比如该《法令》）在未经权利持有人（在本案中的表演者）同意的情况下转让相关权利是否违反了《比利时宪法》第 16 条和《欧洲人权公约》第 1 条规定的基本财产权。

国务委员会还求助于欧洲法院，询问是否将《DSM 指令》第 18 条至第 23 条解释为，排除适用通过法律或法规确定“公务员”身份的表演者转让相关权利的行为，如果此类转让属于合同规章范围。此外，国务委员会向欧洲法院提出了关于过渡法的第二个问题。《DSM 指令》第 26 条规定，其适用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起在受本国法律保护的版权领域所有作品和其他客体，不影响 2021 年 6 月 7 日之前缔结的任何行为和获得的权利。因此，国务委员会想了解“缔结的行为”和“获得的权利”这两个术语是否应解释为包括 2021 年 6 月 7 日之前通过立法确定的相关权利转让行为。如前文所述，此《法令》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起生效，据音乐家们称，这证明了比利时立法机构试图规避适用《DSM 指令》。

现在，这一令人愉快的序幕已经触及双重法律线，人们不及待地想听到比利时宪法法院和欧洲法院进行的互动。他们对国务委员会问题的回答将为这首未完成的交响乐结局定下基调。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丹麦东部高等法院支持声扬公司要求对华为和索尼发出初步禁令的请求

丹麦东部高等法院认定，华为（Huawei）和索尼（Sony）侵犯了声扬公司（Sonion）的专利与实用新型权利，并维持了此前由丹麦海事和商业高等法院作出的、要对华为和索尼发出

初步禁令的裁决结果。

丹麦东部高等法院认定，华为（Huawei）和索尼（Sony）侵犯了声扬公司（Sonion）的专利与实用新型权利，并维持了此前由丹麦海事和商业高等法院作出的、要对华为和索尼发出初步禁令的裁决结果。这起案件涉及有关专利权执法的若干公共利益问题。

此案涉及用于保护一种特殊振动传感器（即 VPU 骨传感器）的多件专利与实用新型权利。索尼和华为在其销售的一系列耳机产品中也使用了这种传感器。

海事和商业高等法院在 2022 年对华为和索尼发出了初步禁令。华为与索尼随后均向东部高等法院提出了上诉。

在海事和商业高等法院就本案作出裁决之后，欧洲专利局（EPO）的异议部门认为声扬公司修订后的欧洲专利（即声扬公司实用新型的母申请）是有效的。然而，这似乎也意味着 EPO 认为该件专利在丹麦获得授权时的形式是无效的。因此，当事人随即就上述裁决结果向 EPO 的上诉委员会提起了上诉。

因此，人们对于东部高等法院最新裁决的主要争议点就在于，声扬公司的初步禁令是否已经失去了效力，因为涉案专利只是在进行修订之后才被认定为是有效的。同时，有关各方也需要了解清楚东部高等法院是否有权直接对修订后的专利和实用新型权利要求进行评估，声扬公司的权利是否还有效以及索尼和华为是否真的侵犯了声扬公司的权利等问题。

要知道，东部高等法院驳回了所有的反对意见，并作出了维持初步禁令的决定。

对此，东部高等法院表示，已经发出的初步禁令不只限于涉案知识产权的某一特定版本。除此之外，东部高等法院还认为，该机构有权处理和评估由 EPO 异议部门对专利权利要求所作出的修订。

东部高等法院表示，考虑到人们对于能否获得高效法律保护的关注，而这也是《司法行政法》第 40 章“禁令制度”以及《执法指令》第 3 条和第 9 条要实现的目标，EPO 异议部门决定维持修订后专利有效性的举动并不意味着该法院仅出于这一个原因就需要撤回初步禁令。

人们或许应该再结合东部高等法院给出的其他推理来理解上述决定。该法院在进行推理时指出，在异议程序中对专利进行修改是一种常见的做法，而且专利所有人也不能在上诉程序中针对发出的初步禁令修订或者提交新的权利要求。

同时，东部高等法院还认定，声扬公司的权利是有效的，并且受到了侵犯。

此外，法院判给声扬公司的法律费用也有所增加。

关键要点

此次东部高等法院的裁决之所以重要，主要基于以下几个原因。

首先，东部高等法院阐明了当事人是否需要明确指定涉案知识产权的已注册版本，以及如果未指定具体版本的话将会产生何种法律效力。

此外，法院还明确了，即使相关禁令所依据的专利只是在 EPO 异议程序中以修订后的形式保留

下来，并且修订后的专利也尚未获得授权，但法院仍可以维持已经发出的初步禁令。这种以修订形式维持的专利会加强法院对其有效性的推定。

简而言之，这意味着东部高等法院似乎以一种间接的形式处理了对涉案专利权利要求所作出的修改，并认定该机构自身有能力评估修订后的专利权利要求以及一些微小的、语言上的修改。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奥地利专利局任命新局长

奥地利专利局已经正式任命斯特凡．哈拉塞克（Stefan Harasek）为新任局长。自于 2023 年 7 月接替了前往欧洲专利局（EPO）履职的玛莉安娜．卡雷波娃（Mariana Karepova）之后，他一直在担任着临时负责人的角色。

奥地利专利局现在已经找到了卡雷波娃的继任者。自今年 7 月以来一直负责临时管理该机构业务的哈拉塞克终于在 12 月 1 日正式接任了局长一职。而卡雷波娃也成为了该知识产权机构将近 125 年历史上的第 19 任局长。

哈拉塞克在 2004 年以专利审查员的角色加入了奥地利专利局。2016 年，他组建了并协调了一支专注于战略的小组。借助该小组，他协助专利局找到了新的用户群体。随后，他在 2022 年成为了奥地利专利局的副局长，负责整个发明领域中的业务。

除此之外，哈拉塞克还是前最高专利和商标委员会的技术成员。在委员会解散之后，他成为了在奥地利最高法院负责专利事务的专家级法官。

对于这次任命，哈拉塞克讲道：“能够领导专利局令我感到非常的荣幸和喜悦。专利局所有的员工以及我自己不仅要面对未来的挑战，同时还将共同应对这些挑战。”

被寄予厚望

哈拉塞克的前任卡雷波娃在 2023 年 7 月调任 EPO。自 2015 年以来，卡雷波娃一直在维也纳担任局长职位。在上述时间内，她实施了多项现代化改造。具体来讲，这些措施包括让人力资源政策变得更加现代化，提拔年轻人才以及重建办公室以实现远程办公和现场办公的逐步融合。

在加入 EPO 之后，卡雷波娃成为了负责欧洲和国际事务的首席主任。她日常的工作之一便是向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就有关欧洲和国际领域中的事务提供建议。此前，在欧盟委员会推动统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落地的过程中发挥出重要作用的玛格特．弗洛林格（Margot Fröhlinger）曾担任过负责统一专利、欧洲及国际法律事务的首席主任。

在卡雷波娃离开时，奥地利专利局还没有找到继任者。奥地利联邦气候保护部的发言人表示，副局长哈拉塞克将会临时负责起业务的管理工作，直到该知识产权局作出新的任命决定。

对此，气候保护部部长莱昂诺尔．格威斯勒（Leonore Gewessler）讲道：“多年以来，哈拉塞克已被证明是一位熟知工业产权保护各项业务的权威专家。他以能够宣传奥地利专利局的成就而闻名，让所有人都能看到这些成就，并不断思考在未来还可进行哪些改进。”

格威斯勒还补充道：“特别是现在，就在新的

欧洲统一专利制度刚刚推出后不久，专利局需要一位强有力的领导者。我相信我们已经在哈拉塞克身上看到了这一点，我期待着与他进行合作。”

奥地利的发明人数量过少

新局长要解决的挑战之一就是要提高奥地利女性发明人的比例。不久前，奥地利专利局发布了一份研究报告，表明没有哪个欧洲国家的女性专利申请人的比例像奥地利这样低。因此，专利局会采取相应的一揽子应对措施。

与此同时，奥地利也是统一专利法院的成员国。作为地方分院的所在地，维也纳在今年 9 月份举办了第一场听证会。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韩国加大高科技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并开展中韩日三边合作

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已经通过加快专利程序（特别是在半导体和显示器专利方面），同时解决技术泄露问题和加强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实施了多种支持高科技产业的措施。

在此之前，韩国总统尹锡悦于 2023 年 10 月宣布在未来 5 年内向 12 项关键战略技术投资 25 万亿韩元（192 亿美元），这是该国正在进行的一个国家项目，最近增加了两项技术。

KIPO 局长李仁实（Lee Insil）在接受《韩国先驱报》采访时表示：“我们的使命是让韩国的创新在全球范围内实现飞跃。我们正在加快知识产权保护，提高评估的严谨性，打击侵权行为并在全球范围内为企业提供指导。”她同时还分享了该机构今年在支持政府愿景实现方面取得的进展。

其中一项重要的举措是今年早些时候推出的半导体专利审查支持系统。这个由 167 名审查员组成的专门工作组专注于快速处理各个半导体子领域的专利申请，将审查周期缩短至 13.6 个月，比之前的审查周期缩短了 2 个月。

本月初，KIPO 将类似的快速专利审查程序扩展到了显示器专利领域。该机构已经认识到全球专利纠纷的激增并应国内业界的要求，为该部门招聘了 37 名新审查员。

李仁实表示，KIPO 的目标是将该领域的审查时间大幅缩短 1 年以上，提高专利程序的效率和应对能力。

李仁实还提到，KIPO 还吸收了退休的行业专家的经验，聘请他们担任了专利审查员。这一策略不仅确保了高质量的专利审查，而且受到业界的欢迎，被视为防止关键半导体技术流向国外的保障措施。

她指出：“聘用退休专家是成功的策略。他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进行严格的、无懈可击的评估，以确保我们来之不易的技术安全。”

KIPO 的目标是在明年 1 月之前招聘总共 67 名退休的半导体审查员，并且还在与相关部门合作，讨论将储能电池专业审查员的数量增加 38 人。

技术泄露问题日益引起人们的担忧，在过去的 5 年中已经发生了 93 起相关案件，估计损失达 25

万亿韩元，为了解决这一问题，KIPO 在本月初与最高检察院和国家警察部队等实体合作成立了技术泄露联合应对小组。

该团队将利用 KIPO 的资源，包括 5.3 亿条专利数据以及 1300 名专利审查员和法官的专业知识，致力于量刑指南的修订和技术盗窃损害赔偿计算的改进。

KIPO 还扩大了其现有的执法部门。这次扩大不仅涉及增加人员，而且还扩大了调查范围，包括所有形式的工业产权和技术侵权行为。最近的行动包括起诉 6 名试图向海外泄露半导体技术的员工。

展望未来，KIPO 正在考虑将其工作重点扩大到储能电池等其他高科技领域，这也是今年 6 月韩国电池工业协会知识产权圆桌会议讨论的话题之一。

为了在国际层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KIPO 在 10 月的韩国—印度尼西亚峰会后为在印度尼西亚的韩国公司建立了知识产权执法渠道和热线。这是打击假冒商品的更广泛战略的一部分。韩国在因假冒产品造成的损失方面排在全球第 8 位。该机构已于 2023 年拨款 64 亿韩元并将于 2024 年拨款 68 亿韩元以用于应对韩国品牌（K-brand）纠纷。

三国会议是全球知识产权讨论的焦点，中国、韩国和日本都将派代表参加会议。该会议将探讨人工智能发明人身份——人工智能系统或机器的发明身份归属问题——以及相关的专利审查标准。

李仁实表示：“我们的三国合作已成为全球创新的主导力量。我们的专利申请量合计占全球申请总量的 60%以上，而 2001 年这一比例仅为 40%。作为如此有影响力的参与者，我们必须进行围绕未来的知识产权规范的对话。”

（编译自 www.koreaherald.com）

巴西：工业品外观设计改革取得的关键进步

在现代商业实践中，对工业品外观设计创造的投资至关重要，因为它能让公司产品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脱颖而出。

与创造独特产品同样重要的是要确保其在公司开展或打算开展业务的国家受到保护。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这种保护能保证对所创造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享有商业使用的专有权。在巴西，工业品外观设计必须是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并兼具装饰性和外部结构功能。

工业品外观设计一经注册，在巴西的保护期为 10 年（最长可延长至 25 年）。不过，可以不验证巴西专利商标局（BPTO）的上述要求，而让受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获得授权，确保所有人享有“不稳定的权利”。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在巴西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不需进行授予注册后的实质审查。

自 2023 年底以来，BPTO 一直在实施若干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新程序，最终发布了《工业品外观设计手册》第二版和新的电子申请系统。这些新指南扩大了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并将《海牙协定》正式纳入其中。这一消息可能预示着巴西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量的增加，因此了解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特殊性至关重要。

实质审查和强制执行

实质审查是 BPTO 确认工业品外观设计与现有技术相比是否具有“新颖性”"和“独创性”的方法。在 BPTO 进行实质审查之前，由于无法确认工业品外观设计是否具有新颖性和独创性，因此在第三方

侵权的情况下，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任何强制执法都很复杂。比如，在这种情况下，很难在工业品外观设计侵权案件中获得禁令救济。

无论实质审查结果如何，权利所有人都必须依靠技术专家的支持来评估其工业品外观设计是否符合法律要求，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的产品特征之间是否存在显著相似性。

因此，对于工业品外观设计侵权诉讼中的被告来说，证明被诉侵权的外观设计是否经过实质审查是很重要的。此外，至关重要的是要证明其注册外观设计的有效性——也就是说，它是否确实符合针对第三方全面强制执行的法律要求——以确定它是否是第三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复制品。

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建议将向巴西联邦法院提起工业品外观设计无效诉讼和 / 或向州法院提起不侵权诉讼作为辩护策略，以帮助维护公司的公众形象，特别是考虑到知识产权诉讼所涉及的声誉问题。

工业品外观设计与版权

在巴西，这是一个颇具争议的话题，因为学者们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版权保护问题众说纷纭。巴西法律认可权利累积的可能性，但必须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评估，因为并非每件工业品外观设计都能受到版权保护，例如缺乏艺术特征的外观设计。另一方面，重要的是要评估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是否符合工业品外观设计尤其是工业实用性的法律要求。

工业品外观设计与立体商标

如果物体的外部美学设计与技术效果无关，那么它也可以通过三维商标来保护，该商标由塑性形状（plastic shape）构成，能够包含其预期的产品或服务。要注册为三维商标，产品或包装必须与竞争对手存在区别，这种立体商标的优点是没有“绝对新颖性”要求，并且可以无限期续展，而工业品外观设计最长可以保护 25 年。

必须根据具体情况评估外观美学设计是否可以归类为三维商标，以及是否有可能在每个具体个案中累积权利。无论如何，在将产品注册为三维商标时，至关重要的是不要损害对绝对新颖性要求的遵守。

《工业品外观设计手册》第二版的消息

巴西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讨论一直在不断发展，巴西工业品外观设计局最近出版了《工业品外观设计手册》第二版，其中规定了新的程序，同时巩固和改进了已有的程序。

《海牙协定》——96 个国家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

《工业品外观设计手册》第二版的主要亮点是为巴西加入《海牙协定》制定了程序和目标，《海牙协定》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巴西生效，自此，巴西成为第二个加入海牙体系的拉丁美洲国家，该体系由 96 个国家组成，占国际商业的 70%。

根据《海牙协定》，现在只需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提交一份国际申请，即可在许多国家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因此，不再需要在每个相关国家单独提交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从而大大减少了文书工作、成本费用和延误时间。这种做法使巴西与全球采用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最佳做法保持一致，因此它为在巴西和国际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提供了便利。

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新可能性

为了实现巴西工业品外观设计指导方针的现代化，新版《工业品外观设计手册》正式规定了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新类型：

- 由无机械连接的部件组成的产品
- 静态和动态图形用户界面
- 排版族
- 包含标识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 标识

- 包含文字元素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巴西能否成为产品发布中心？

根据 WIPO 知识产权统计数据中心的数据，巴西在各国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量方面排名第 32 位。即使巴西是在这方面排名最高的拉美国家，也有潜力达到更高的位置。

如前所述，仅仅对工业品外观设计进行注册不足以充分确保其保护和强制执行，BPTO 必须对其实质要求进行分析，以满足所有法律条件。此外，根据具体情况，不同塑性形状的所有者可能会依赖工业品外观设计之外的其他机构来加强对其创作的保护，如版权和三维商标，但它应该考虑每种形式的具体情况。

然而，公司应评估在发生侵权时可能采取的措施，以及在被第三方指控知识产权侵权时可能采取的辩护策略。

最近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所做的改变代表了巴西在处理该问题方面的进步，这些变化要么增加了工业品外观设计在巴西的保护可能性，要么通过《海牙协定》为在本国和境外注册提供了便利。这无疑会促使企业考虑将巴西作为产品启动中心，因为巴西的资产注册更加便利和多样化。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越南举办“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研讨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根据由加拿大全球事务部资助的“2023 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中支持《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的项目框架，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与相关机构合作举办了“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研讨会。

在 1977 年首次通过并于 1980 年进行修订的《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建立起了一个新的国际机制，旨在帮助其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通过保存微生物来评估专利申请。同时，有关各方为此还组建了国际保存机构（IDA）。

在出席研讨会的期间，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陈乐鸿（Trần Lê Hồng）代表该机构主持了会议并发表了开幕致辞。另一方面，上述项目专家组组长布莱恩．麦凯（Brian Mckay）、来自加拿大和日本的专家、来自越南国家管理机构、研究机构、大学的代表以及在越南生物技术领域中开展业务和研究工作的工业产权代理人也发表了演讲。

陈乐鸿在发表讲话时指出，越南加入《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布达佩斯条约》”）的目的是希望进一步简化生物技术专利申请过程中的微生物保存程序，从而推动生物技术产业的发展。这被认为是第四次工业革命的主要支柱之一。越南在 2021 年加入该条约也是为了履行该国在签订 CPTPP 时就其中的知识产权内容所作出的承诺。

举办此次研讨会的目的之一是在越南还没有获得在专利注册程序中保存微生物的经验的情况下，支持《布达佩斯条约》在该国顺利实施。麦凯与其项目专家组的同事制定了有关如何根据该条约建立和运营国际微生物保存机构的指南草案，并与越南专家就条约可能在法律层面上带来的各种影响、建立 IDA 的程序、针对违规行为可采取的补救措施、与建立 IDA 有关的实际问题以及在运营 IDA 时需要确保的条件等事项进行了交流。

会议期间，除了加拿大专家分享的观点，来自日本的专家也介绍了该国在保存微生物过程中所积累下的宝贵经验。日本是较早建立起 IDA 的国家之一（时间是 1981 年）。对于越南来讲，这些专家提出的观点和经验都很有帮助。

除此之外，来自越南研究机构、河内国立大学、越南科学技术院的专家也介绍了越南储存和保存微生物的流程，向国际专家提出了问题，并根据越南当前的需求和实际能力分享了一些信息。

在会议即将结束之际，陈乐鸿根据专家提出的建议再次强调道，建立 IDA 的决定是一个需要从实际需求、资源以及国家政策等角度进行全面考量的问题。他希望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专家们能够继续与越南知识产权局和相关机构进行合作，为在越南建立 IDA 一事提出最适合且最可行的建议。

（编译自 www.ipvietnam.gov.vn）

印度尼西亚音乐作品的版权或受到集体管理组织条款的损害

作为 1886 年《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签署国，印度尼西亚已证明其会致力于维护知识产权领域中的经济权利。这一承诺在《2014 年第 28 号有关版权的法律》（下文简称为《版权法》）中得以体现。

根据上述《版权法》第 8 条的定义，经济权利指的是“创作者或者版权所有人从其创意作品中获得经济利益的专有权利”。《版权法》第 9 条第 1 款则对公开、复制、翻译、改编、编排、转换、发行、表演、出版、传播和 / 或出租作品的专有权利作出了规定。

这一条款旨在根据国际版权准则赋予创作者和版权所有人以监督其艺术创作作品商业使用及分发情况并从中获取收益的专有权利。此外，《版权法》第 9 条第 2 款规定，任何人在行使经济权利时都必须从作者或者版权所有人处获得许可。

不过，近期《版权法》有关集体管理组织（CMO）的条款的实施引起了当地音乐创作者的不安。对此，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DGIP）表达了这样一种观点，即音乐创作者行使其经济权利的能力会受制于那些获得国家认可的 CMO。根据这一观点，即使音乐创作者没有与任何一家 CMO 签约，也不能对 CMO 的付款人们行使其音乐的经济权利。

《版权法》第 87 条第 4 款支持了这一观点。该条款规定了有关商业使用的豁免情形，明确指出只要使用者遵守了与 CMO 签订的协议中所规定的义务，就不构成侵权。而且，这个条款只适用于音乐作品。

当艾哈迈德．达尼（Ahmad Dhani）和万斯．梅克尔（Once Mekel）这两名印度尼西亚知名音乐人就达尼作品的版权发生争执时，这一问题成为了媒体关注的焦点。

最初，达尼想针对梅克尔实施自己的版权权利，因为达尼认为梅克尔经常在公开场合演奏其音

乐作品和歌词。万斯则反驳道，他是可以免于起诉的，因为他的演出场所已经向 LMKN（全国性的 CMO）缴纳了费用，并因此获得了必要的演出许可。双方都曾试图征求 DGIP 的意见。据报道，DGIP 似乎更倾向于表演者一方，而不是音乐创作者一方。音乐创作者给出的理由是，他的歌曲已经从全国性的 CMO 目录中删除。然而，这一论点似乎并没有得到 DGIP 的支持。DGIP 的观点是，向全国性的 CMO 支付费用可以为所有音乐作品的表演提供保护。这种观点实际上意味着，只要存在着全国性的 CMO，音乐创作者的经济权利就不具有排他性。还有一种观点认为，《版权法》中的 CMO 条款实际上就是一种强制许可，而且是一种适用于所有音乐作品的全面强制许可，无论这些音乐作品是否已被列入 CMO 的目录。

在法院对此作出明确裁决之前，这种全国性的 CMO 将是公开表演其作品的唯一版税来源。当然，由于本地音乐界就此事件发声的人数众多，因此这可能并不是上述问题的最终结论。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缅甸新电子商务指南保护线上知识产权

缅甸商务部（MOC）最近发布了新的电子商务指南，以确保该国电子商务生态系统的安全，促进合乎道德标准的商业行为并保护消费者的权益。这些指南均与电子商务领域的适用法律和法规一致。

缅甸商务部宣布，电子商务经营者可以从 2023 年 10 月 2 日开始注册。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免收注册费，只需支付在线费用。但在此截止日期之后，则需要支付申请费和注册费（目前尚未公布）。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商务部将根据《重要商品和服务法》对未注册的电子商务企业采取行动。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尤瓦迪. 特恩加姆（Yuwadee Thean-ngarm）表示：“为了在缅甸合法和系统地开展电子商务活动，想要开展电子商务活动的个人、企业和商业组织可以通过阅读指南来了解必要的法律合规步骤。”

据她介绍，该指南共有 18 个章节，涉及了电子商务的各个方面，包括保护电子商务消费者和在线知识产权、电子合同、在线支付条款以及保护隐私和个人数据的基本原则。

她补充道，电子商务卖家和买家之间的关系要遵守该指南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这包括《1872 年合同法》《1930 年商品销售法》《2004 年电子交易法》《2015 年竞争法》《2017 年缅甸公司法》《2019 年消费者保护法》《2019 年商标法》《2019 年版权法》《2019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法》《2019 年专利法》以及《2016 年缅甸投资法》等。

目前，《2019 年商标法》是缅甸唯一一部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知识产权法。《2019 年版权法》《2019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和《2019 年专利法》预计将在未来实施，具体日期尚未确定。

知识产权顾问钦．珍珠．由纪．昂（Khin Pearl Yuki Aung）表示，新指南强调了缅甸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线上知识产权执法。她指出，在指南出台之前，缅甸的现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保护和执行网络知识产权。但是，随着该指南的出台，电子商务平台上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将被严格禁止。

她补充道：“除此之外，电子商务经营者将被敦促通过合作来阻止其平台上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并采取执法行动，例如通知知识产权所有

人和实施删除机制，这将有助于收集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在线证据。”

此外，该指南还指出，知识产权的注册、许可和执法必须按照现行知识产权法进行，这突出了在线下和线上环境中保护知识产权的综合方法。值得注意的是，电子商务注册和知识产权注册的执法机制由不同的机构执行，后者由知识产权部门负责。

这凸显了不同主管部门之间合作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特别是在网络侵权方面。因此，在线商业环境将受到该指南和该国知识产权法的约束。

昂指出：“有鉴于此，我们强烈鼓励客户从相关主管机构获得知识产权注册和电子商务证书，以实现对其业务的全面法定保护。”

知识产权律师钦．亚达纳尔．赫泰（Khin Yadanar Htay）补充道：“起初，我们预计这些指南将有助于确保在缅甸合法、系统地开展电子商务活动。最重要的是，该指南将通过鼓励在线业务有组织地进行销售、购买和营销在缅甸电子商务的系统化发展中发挥重要的作用；通过准入和验证等机制提高电子商务平台的透明度；实现在线平台的现代化；监控在线卖家和买家的知识产权侵权活动和纠纷；与政府主管机构合作保护在线消费者；打击在线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我们相信，这些发展将会为消费者和企业带来好处。”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与 AL-INVEST Verde 项目组宣布将联手推动智利创新与工业产权事业发展

近期，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与欧盟的 AL-INVEST Verde 知识产权项目组在于智利举办的主题为“通过知识产权来为手工艺品和其他本土产品增加价值”的国际研讨会上宣布了这一计划。

INAPI 与 AL-INVEST Verde 项目组在此前就建立起了合作伙伴关系，以扩大知识产权在智利经济和技术发展进程中的适用范围。

根据相关的重点行动计划，双方将会更新有关“知识产权密集型部门对于智利经济发展所作贡献”的研究成果，并会重点关注“绿色专利”。这项分析工作将会提供重要的信息，阐明工业产权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模式以及推动绿色技术发展过程中能够产生的影响，鼓励有关机构、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和公众积极进行创新。

此外，为了表彰女性发明人作出的贡献，双方还将举办一场特别庆祝活动。INAPI 希望能够将这一举措推广到该地区的其他国家。值得一提的是，上述活动得到了佛得角 AL-INVEST Verde 项目组的支持，并将重点强调女性对发明事业作出的贡献以及开展专利注册工作的重要性，从而激励更多的女性能够参与到创新事业之中。

全球工业产权专家齐聚智利

在出席该国际研讨会期间，INAPI 与 AL-INVEST Verde 项目组还签订了合作协议。而在于智利圣地亚哥举办的巡回研讨会上，来自世界各地的专家们还就政府发展计划、营销战略以及可确保能够成功保护和推广智利手工艺品的关键因素等话题展开了探讨。

此外，有关各方在活动期间还讨论了欧盟有关手工艺和工业品地理标志的新法案。上述法案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生效，其覆盖范围超越了国界，

为保护所有签订了《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欧盟成员国的地理标志提供了可能性。

在小组讨论的环节中，来自阿利坎特大学的皮拉尔．蒙特罗（Pilar Montero）、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的地区知识产权顾问雷诺．盖拉德（Renaud Gaillard）以及 MCG 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兼秘鲁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战略专家雷．奥古斯托．梅洛尼．加西亚（Ray Augusto Meloni García）积极踊跃地发表了演讲。

与此同时，欧盟驻智利大使莱昂．德．拉．托雷．克莱斯（León de la Torre Krais）以及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执行局长若昂．内格罗（João Negrão）也参加了会议，并发表了欢迎致辞。他们谈到了智利在知识产权领域中所取得的进步，以及举办此类会议以交流良好实践做法的重要性。

关于 AL-INVEST Verde 项目

作为一个由欧盟负责指导的项目，AL-INVEST Verde 的主要目标是通过支持向低碳、资源节约型和更加循环型的经济转型，推动拉丁美洲实现可持续的增长模式并创造出就业机会。此外，该项目的目标还包括要在拉丁美洲（特别是在南方共同市场国家和智利）更好地利用知识产权并提高其效率，以增加合作开展研究的机会，提高竞争力，促进可持续的创新发展模式。

智利政府通过隶属于该国经济、发展和旅游部的 INAPI 成为了 AL-INVEST Verde 的重要合作伙伴。作为这个欧盟项目的执行机构，EUIPO 与 INAPI 在知识产权领域中有着悠久的合作历史，两家机构在 2022 年均被行业媒体评为是全球最具创新型的知识产权局之一。新的发明，诸如受到专利保护的发明，对于创新发展而言是非常重要的。据统计，在 2014 年至 2019 年期间，智利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总共创造出了 49.9%的国内生产总值。

无论是在欧洲还是在智利，中小型企业都是推动创新和经济增长的关键支柱。欧盟委员会在其《2022/2023 年度欧洲中小型企业报告》中指出，中小型企业为欧盟的经济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并创造出了大量就业岗位。在智利，小规模的创新和创意型生产企业的重要性同样突出。在过去两年里向 INAPI 提交的专利申请中，约有一半是来自于中小型企业。

（编译自 www.inapi.cl）

博茨瓦纳主办 2023 年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理事机构会议

近期，博茨瓦纳公司和知识产权局在位于该国哈博罗内的 430 酒店举办了非洲地区知识产权（ARIPO）行政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及部长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上述行政理事会是由来自 ARIPO 各成员国知识产权局的局长们所组成的，并在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3 日期间举办了会议。另一方面，部长理事会则是 ARIPO 的最高决策机构，并由在 ARIPO 的 22 个成员国中负责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部长组成。在上述会议期间，博茨瓦纳宣布该国将会接替津巴布韦担任本组织理事机构的新任主席国。

博茨瓦纳总统莫克维齐．埃里克．凯贝兹韦．马西西（Mokgweetsi Eric Keabetswe Masisi）在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举办的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的开幕式上发表了主旨演讲。马西西一直在积极鼓励人们利用知识产权来推动发展，并向各位部长们介绍了应

该如何在各自的国家中促进知识产权的使用与保护工作，从而让非洲可以借助 ARIPO 这个平台来继续利用知识产权推动经济的增长与发展。

博茨瓦纳贸易与工业部部长穆西．卡费拉（Mmusi Kgafela）表示："在我们筹备 ARIPO 的理事机构会议之际，我们也非常荣幸地看到我们即将担任该组织的主席国。主办这一享有盛誉的盛会，与我们试图将本国经济转型成为一种以创新、创造力和具有针对性的知识产权法律为支撑的知识型经济体的目标完全一致。"

博茨瓦纳公司和知识产权局的注册官员乔尔．杜克．拉马波伊（Joel Duke Ramaphoi）近期在位于津巴布韦哈拉雷的 ARIPO 秘书处提前会见了 ARIPO 的总干事贝曼亚．特韦巴兹（Bemanya Twebaze），以熟悉 ARIPO 的运作情况并就理事机构会议的筹备工作交换了意见。拉马波伊对 ARIPO 的访问表明，博茨瓦纳公司和知识产权局始终致力于确保此次活动能够获得成功，并希望借此机会可以为推动博茨瓦纳和其他成员国的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机遇。参加本次活动的嘉宾包括来自 ARIPO 成员国和观察员国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的 22 位部长、22 位知识产权局局长、高级政府官员、知识产权代理人以及行业专家。此外，还有大约 100 多名国际来宾参加了这个为期一周的活动，以进一步了解 ARIPO 秘书处的运营模式，并就会影响到非洲地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战略与政策问题展开了讨论。

（编译自 www.aripo.org）

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与本国海关加强针对版权盗版行为的边境管制工作

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NCC）与尼日利亚海关总署（NCS）已同意继续加强两家机构之间的合作，并制定出新的反盗版战略。

为了继续采取措施以鼓励创新并推动尼日利亚的创意经济发展，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NCC）与尼日利亚海关总署（NCS）已同意继续加强两家机构之间的合作，并制定出新的反盗版战略。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 NCC 主席约翰．阿森（John O. Asein）前往 NCS 总部对海关关长巴希尔．阿德瓦莱．阿德尼伊（Bashir Adewale Adeniyi）进行礼节性访问的期间，两家机构签署了这份合作协议。

这两家机构的负责人均强调了知识产权，特别是版权在推动国家发展进程中所发挥出的重要作用，并指出了版权盗版者所从事活动对相关行业造成的损害。因此，他们表示会努力按照谅解备忘录提出的设想，引入一些基于信息与通信技术（ICT）的积极措施，并通过各类培训和情报分享活动进一步提升业务水平，从而遏制住出现在版权领域中的版权盗版及其他非法活动。

阿森乐观地表示，《尼日利亚海关法》的第 168 条明确表示该局有权扣留和扣押任何违反《版权法》的材料。这是对新《版权法》中刑事条款的有力补充，并可用来加强两家机构的边境检查和反盗版工作。

阿森就海关关长和 NCS 一直在协助该委员会履行其打击盗版的任务一事表示了感谢。同时，他还宣布该委员会将引进一套进口前通知系统，以改善版权材料的进口清关程序，并让非法进口活动的

检测工作变得更容易。此外，他还证实，委员会目前正在与该国的图书出版商进行合作，以在图书上使用可用于阻止盗版行为的反盗版邮票。

在谈到某些版权作品进口商自己也是走私者这个问题时，阿森向海关关长保证，该委员会将会支持旨在打击一切形式的走私活动的新战争，并会努力在尼日利亚的各个港口中清理掉盗版材料。因此，他警告那些与外国人勾结进口盗版图书的尼日利亚人应该立即停手，并与合法的进口渠道建立联系。

作为回应，海关关长赞扬了阿森及 NCC 全体工作人员在重建国家版权制度以造福创意产业时所作出的积极且不懈的努力。因此，他敦促利益相关方要齐心协力保护好当前的版权制度，并表示："在 NCS，我们将会尽最大的努力来确保该部门可以得到应有的关注度。"

最后，他指出，由于盗版者正在利用各种手段来应付该机构的工作人员，因此他们需要更多有关版权事务的意识提升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及针对出入境口岸官员的联合培训项目。

NCC 和 NCS 的管理团队也参加了此次的礼节性会晤。

（编译自 copyright.gov.ng）

巴哈马政府将改革知识产权保护法

巴哈马总检察长兼法律事务部长参议员瑞恩．平德（Ryan Pinder）宣布，巴哈马政府将实施保护国内知识产权资产的新立法。新的立法和法规将涉及版权保护、植物新品种保护、伪造商品说明以及专利和商标保护。

近日，巴哈马总检察长兼法律事务部长参议员瑞恩．平德（Ryan Pinder）宣布，巴哈马政府将实施保护国内知识产权资产的新立法。

这一消息是在最近的"发展加速器：小型企业发展中心"计划中宣布的，平德在该计划中介绍了即将进行的知识产权法改革。

这位部长表示："显而易见的事实是，在为我们的人民提供必要的智力保护以保护他们的创意和商业创新，以及为这些资产的国内和国际保护创造一个适当的平台方面，巴哈马一直未能跟上国际标准，无法为人们提供充分的经济增长和发展机会。我们的法律不够完善，我们的注册系统过时、缓慢且效率低下，我们也没有加入一些必要的国际公约，无法确保为那些希望保护其知识产权的巴哈马人提供国际保护。"

新的立法和法规将涉及版权保护、植物新品种保护、伪造商品说明以及专利和商标保护。新立法旨在为创意产业和农业贸易提供更好的保护。

平德还解释称，法律改革将与公众咨询网站和巴哈马加入多达 11 项新的国际知识产权公约同时进行。

此外，平德部长还透露了知识产权局即将成立的消息。

他说道："我们的政府认为，知识产权保护是对巴哈马人经济赋权的基本要素。因此，我们认为，知识产权管理需要一个专注且敬业的知识产权机构。一旦我们实施了改革，我们将寻求将巴哈马的知识产权管理职能从目前的注册总署分离出来，并设立一个独立的、专门的知识产权局。这也是国际公认的最佳实践。"

公众咨询网站将于 2023 年 12 月推出，并向巴哈马人提供如何利用新政策的教育。

最后，平德补充了一点，即政府知识产权改革项目的重点是为公民提供法律保护，建立新的金融机制，并结束对本土的创意素材的滥用。

（编译自 jonesbahamas.com）

巴基斯坦知识产权局将在 2 年内加入 PCT

近日，巴基斯坦知识产权局发布新闻稿称，该机构在总部举行了关于加入《专利合作条约》（PCT）和讨论巴基斯坦《2000 年专利条例》拟议修正案的磋商会议。

会议由巴基斯坦知识产权局局长沙齐亚．阿德南（Shazia Adnan）主持。

阿德南在会上致辞时表示，巴基斯坦知识产权局将在 2 年内加入 PCT，这将使巴基斯坦知识产权局能够加强该国的知识产权并促进商业化发展。

她向与会者通报称，将通过一个时间表来完成加入 PCT 的进程，并敦促所有利益相关方与巴基斯坦知识产权局携手合作，以适当的方式完成这项任务。

她希望与会者在最短的时间内积极参与这一进程，这将使他们最终受益，并促进该国的知识产权事业发展。

阿德南还强调了专利领域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并希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为利益相关方提供培训机会。

在讨论《2000 年专利条例》的拟议修正案时，她请与会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以书面形式提供宝贵的意见，以便最终确定拟议修正案，并提交议会最终批准。

同时，副局长古拉姆．穆杰塔巴（Ghulam Mujtaba）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2000 年专利条例》的拟议修正内容。

他详细介绍了行政和技术方面的修正内容，并听取了利益相关方的反馈和意见。

与会者对此次磋商会议非常感兴趣，并就拟议修正案提出了许多问题。

出席会议的有巴基斯坦知识产权局高级管理层以及来自该国商务部、药品监管局、药品制造商协会、科学和工业研究理事会、空间技术研究所、伊斯兰堡工商会、奎德阿扎姆大学、伊斯兰堡国际伊斯兰大学、法蒂玛真纳女子大学、旱区农业大学、阿迦汗大学、国立科技大学、航空大学和巴赫利亚大学以及不同部门的代表。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土耳其对商标侵权行为的定义

现如今，商标或许已经成为商业生活中最不可或缺的要素之一。对于一种在商业社会中占据着如此重要地位的工具，仅仅是进行注册或者积极使用这些商标显然是不够的。另一个至少与上述要素同等重要的因素便是“商标的法律保护”。

如果某件商标是一件驰名商标或者在某一个特定行业中脱颖而出的话，那么无论是从数量还是质量的角度来看，涉及这件商标的侵权、恶意和不公平使用的行为都会出现大幅增长。尤其是在这种情况下，为商标提供保护的必要性就会变得愈发迫

切。

众所周知，目前仍然没有任何一个跨国条约制度或者统一指令能够建立一个可获得所有人同意的、针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规范准则。因此，在缺乏既定国际标准的情况下，上述侵权问题只能依靠各国国内的法律来解决。

土耳其第 6769 号《工业产权法》的第 149 条及后续几个条款均对商标侵权行为作出了规定，其小标题为“工业产权受到侵犯的权利所有人可以提出的主张”。

商标保护的范围

任何商标法都会有两个基本目标。第一个目标是公众，即消费者或者买方。相关法案通过这个方式可以确保消费者在选购使用了某一特定商标的产品时可以买到自己熟悉并且真正想买的产品。其次，商标法也会确保在商标所有人花费了大量精力、时间与金钱向公众展示产品之后，相应的投资能够得到保护，并且不会遭到盗版者以及骗子的盗用。

根据第 6769 号《工业产权法》的第 17 条，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ÜRKPATENT）拥有依自身职权对商标申请进行审查的权力，而且在发布商标申请公告之后，任何人都有权提出意见。根据第 25 条 2 款，检察官或相关官方机构在提出商标无效请求时将拥有自由裁量权。显然，类似的规定表明第 6769 号《工业产权法》可以为公共的利益提供保护。

与此同时，土耳其《工业产权法》的第 7 条还界定了从商业注册程序中产生的权利范围，并进一步明确了在这一范围内的授权程序。该法第 149 条及其随后的几个条款则规定了有关各方到底能提出何种主张。上述这些条款再次表明了商标所有人已受到保护。

根据《工业产权法》第 7 条 2 款的规定，在未获得商标所有人授权的情况下处理商标的行为包括：使用任何与注册商标所涉及商品或服务上的商标相同的标志；使用任何与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的、且涉及与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品或服务的标志，且因此可能导致公众产生混淆，包括可能将上述标志与商标联系在一起；使用任何与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的标志，无论其是否用于相同、相似或者不同的商品或服务，而且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使用该标志能够以一种不公平的方式来使用或者损害上述商标的显著特征或其在土耳其的声誉。

若有人在交易过程中以上述方式使用了某件商标，那么该商标的所有人将有权根据第 7 条的规定禁止对方开展下列活动：在商品或其包装上贴上侵权标志；利用该标志提供商品、将商品投放市场或者存储商品，或以这件标志提供或供应服务；利用该标志进口或出口商品；在商业文件或广告上使用该标志；在互联网上使用相同或相似的标志以作为域名、路由器代码、关键字或者以类似的形式留下商业印象；将该标志用作商号或公司名称；以非法的形式使用比较广告（comparative advertisement）。

土耳其对商标侵权行为的定义

作为一种侵权行为，存在商标侵权的前提是出现了土耳其《工业产权法》中所规定的任何行为，并且在相关的案件中并不存在任何能够算是合理使用该商标的理由。

在土耳其，可以构成商标侵权的行为如下：在未获得商标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以《工业产权法》第 7 条规定的方式使用商标；在未获得商标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通过使用某件商标或者令人无法区分出来的相似商标来假冒该商标；即使完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通过擅自使用某件商标或者与其无法区分的相似商标已经对该商标构成了侵权，但依然选择出于商业目的继续销售、分销、上市、进口或出口带有侵权商标的商品或者提议就此订立合同。

针对商标侵权行为的法律救济

从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所适用的法律救济措施来看，相关的学术文献对那些需要或者不需要所谓“过错”和“损害”条件的案例进行了区分。

根据上述差异，在对土耳其《工业产权法》第149条和后续条款进行分析时，人们可以看到，商标所有人可以向法院提出阻止侵权、停止侵权、扣押财产、确立对被扣押财产的所有权以及销毁上述财产的请求，而无需理会有关“过错”和“损害”的要求。

在出现商标侵权行为且第三方存在过错的情况下，商标所有人有权就此提出诉讼，要求对方提供金钱和非金钱损害赔偿金、归还被剥夺的收入并赔偿受损的名誉。同样地，根据土耳其的《工业产权法》，作者们也可要求在日报或者类似的途径上公布最终裁决结果，并且无需理会相关的“过错”和“损害”条件。

结论

上述内容表明，授予注册商标所有人的权利是相当广泛的。同样，在土耳其遭遇到商标侵权行为时，人们可以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来阻止这种侵权活动。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从这个角度来看，人们在土耳其遇到商标侵权行为时完全可以采取非常高效的法律救济措施。不过，即便人们可利用这些补救措施，但这也不意味着相应的司法程序会加快。

对于发生在土耳其的商标侵权诉讼，确定出一个有效且规划得当的模式将会缩短侵权案件的审理时间，并在更短的时间内取得人们想要的结果。

实际上，人们在土耳其就商标侵权行为提出诉讼的目的主要是“阻止使用涉案商标”。因此，在此类商标侵权案件中，尽可能根据土耳其第6100号《民事诉讼法》中的“近似证明规则（approximate proof rule）”框架证明确实存在商标侵权行为，并以此在诉讼程序刚开始时获得可用于阻止使用涉案商标的临时禁令便成为了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首先，人们需要确定那些被看成是不公平的行为到底是否属于商标侵权行为的范畴。尽管知识产权专门法院会就这一问题作出最终的裁决，但在提起诉讼之前，人们应该对这种情况开展认真细致的审查和评估。举例来讲，如果某个被认为构成了商标侵权的行为并不是出现在商业生活中的行为或者并没有产生任何商业效果的话，那么可能就不属于商标侵权行为。

此外，即便确实存在着构成商标侵权的行为，但同时也可能存在着一些可以证明上述行为是合理的情况。举例来讲，当事人在面对商标侵权行为时保持沉默会产生一些能导致权利丧失的条件。或者，在具体案件中，被指控侵权的一方可能拥有涉案商标的优先权，或者拥有相关标志的既得权利（vested right）等。因此，根据具体情况对案件进行客观的评估是非常关键的工作。

在作出上述判断之后，人们还需要在诉讼程序刚开始时敲定自己应该采取哪些步骤。例如，在处理针对被剥夺的收入以及受损声誉所提出的赔偿请求时，当事人需要提交清晰且无误的证据来证明相关的损害是因商标侵权行为造成的。如果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无法证明这些指控是真实的，那么其可能无法获得符合预期的损害赔偿金。同样地，在可以预见侵权人根本不会向国外出口的情况下，依然试图在法院作出审判前阻止这些行为势必会延长整个诉讼的程序。

在阻止商标侵权行为的过程中进行适当的规划将有助于当事人获得更加高效的商标保护。如此一来，人们便可在较短的时间内达到预期的效果。

（编译自 www.mondaq.com）